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二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抄送日軍演習及踏毀田禾與日領交涉文件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 一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和龍縣屬南坪日警租用民房經過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 一四〇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日領館增添警察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一四九

吉林省政府為延琿各鄉日警未撤又復添駐便衣警隊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五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公主嶺騎兵第二十聯隊實施行軍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一五四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領干涉和龍縣取締明東學校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一五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延吉頭道溝日領館增添日警四十名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 一六〇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向北移動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一六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日本守備隊槍殺華人寧寶臣一案交涉情形給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 一六四

PDG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三十八聯隊與海城炮兵一個中隊聯合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 一六七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龍埠日總領事館調來日警一百零六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 一六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龍井村陸軍與日警冲突案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一六九
程科甲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冲突案給張作相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一七五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與日林總領事及石射總領事就龍井村案會談情形給葛民參謀長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一八〇
延吉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局長曹明倫為頭埠日領館增添日警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八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冲突案及交涉情况函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一八九
賓縣縣長德壽為查出日人山川博在賓縣一帶測繪地理給外交部特派駐哈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〇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與日領談判龍井村陸軍與日警冲突各情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二一三
張學良為龍井村陸軍與日警冲突案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二一七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武裝日警一百零六名撤退離埠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二一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方堅持吊慰金事項如何辦理給吉林省政府電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二一九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日警撤退后布設防務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二二二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查南滿全綫駐在日軍及新建營房各情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二四
延吉縣縣長孫象乾為日警秘密增加并添備汽車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三四
吉林省政府為日本于南滿路綫增兵修房一案給東北政務委員會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三九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公署為俄人私自越境繞道赴哈給吉林省政府咨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二四三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等為日總領事館運入汽車及提出抗議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二四六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駐朝鮮總領事呈報日警由龍井村撤退事給吉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二四九
吉林第三監獄為日人本橋揑造事實誣蔑監獄請嚴重交涉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代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五四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人本橋對于第三監獄憑空揑誣給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五九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本埠日本領事館新添副領事一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二六六

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鐘毓為日領來照否認東北火柴專賣條例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二六七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為抄轉十九年日軍演習日期地點人數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二七〇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駐琿日領由延吉帶回汽車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二九三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為報日方現下對華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二九六
琿春商埠公安局局長湯武涉為遵令實行增警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二九八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日總領事來延晤談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三一一
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據報稱日本拓務省密議擬于滿蒙擴張警察權給吉林省政府密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三一三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給吉林省政府主席電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三二〇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關于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商租長埠水源地議案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三二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汪清報日方對華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三四九
汪清縣縣長徐鴻漸為駐汪清二區嘎呀河日警建署案給吉林省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三五二

外交部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鍾毓為駁日領來照否認東北火柴專賣條例給駐吉日領照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三五七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為報延琿和汪四縣侵駐日警人數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三五九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延邊各屬現有日警駐所及人數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三六二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駁拒日領照會認為沒收富寧造紙公司土地失當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三六六
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余為長春頭道溝日軍換防給吉林全省警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三七八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外交部咨復駐延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三八〇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為取消富寧公司由特派員擬具駁拒日領稿議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三八八
汪清縣縣長徐鴻漸為嘎呀河日警建署案近日交涉情形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三九一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為報四月份調查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一覽表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三九三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抄錄抗議日軍通過城埠原函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九六
長春縣縣長馬仲援為郝永德種稻契約未經呈官府核準擅用韓僑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四〇一

PDG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抄錄嚴詰日軍演習任意通過市街原函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四一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萬寶山第三分局管界韓僑離境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四一四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警持槍看守萬寶山韓僑挖溝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七日……四二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查明第三分局管界韓民入境種稻始末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四二五
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萬寶山事件嚴重抗議給南京國民政府等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四三四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韓人五十余名在馬家哨口地方橫河築壩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四三六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人脅迫韓僑此時種稻用心險惡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四〇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報日警在馬家哨口行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四四二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武裝日人六名由長來馬家哨口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四四五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方又派警察十六名前往馬家哨口一帶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四四七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民衆平填韓民所挖水溝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四四九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警八人由長增派馬家哨口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 四五〇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日警與居民開槍冲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 四五三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日本領事館不準我方警察到馬家哨口施行彈壓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 四五五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來武裝日人二十余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 四五九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報馬家哨口日人行動給吉林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 四六一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為馬家哨口日人督飭韓民建築房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 四六三
吉林省政府為報載日軍演習無需事先通知華方迅向日領探詢有無此事給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 四六四
長春市政籌備處為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赴內地游歷調查鮮人狀況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四六六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萬寶山案宣傳不可對日人有軌外行動免貽人口實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 四七六
延吉市政籌備處為日人在鮮境建築鐵道將砂石填塞圖們江流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公函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 四七八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本領事柳井攜日警赴馬家哨向日方聲明制止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 四八五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為日軍騎兵第二聯隊擬由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演習給吉林省政府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 四八九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為請一致主張撤換駐長日領田代給各地法團電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 四九一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為日軍工兵在圖們江演習架橋案抄電知照給駐哈爾濱吉林特派員訓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四九二
琿春縣公安局局長湯武涉為報圖們江附近日軍活動情況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快郵代電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五〇二
吉林交涉署署長謝介石為日人在敦化蛟河設領事館并派警擬具限制辦法給吉林省政府呈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五〇五

哈爾濱外交部吉林特派員鍾處長鑒查駐長日軍實施野外演習事件自去年長春交涉署改組及交涉署裁撤移交敝處接管代辦後所有關于歷次抗議暨索償田禾損失經過情形之文件曾于六月十七日縷電奉覆貴處文日代電文内聲明續行彙抄送轉核辦在案關于上項文件現已抄竣彙訂成冊相應揀送兩份以便分別存轉依敝處意見日軍屢屢在我國境内請求借地演習不特侵害農民生計抑且隨時發生双方軍警衝突藉口護路警戒時有槍殺華人情事迭經抗議輒以迴護支梧不了了之在彼方交涉當局對于彼方軍隊之行動口頭亦恒致不滿然因

事勢之所趨職權之所限亦近無根本解決之方策蓋彼軍陸軍兵士皆更番徵集而來其實施軍事教育之訓程闕于野外演習一層事實上殊難停止我方對于駐在軍隊不求解決撤退而與之嚴重抗議不得演習即令演習亦不得損毀田禾徒于口舌文字相爭于實際終無裨補去年交涉多次彼方僅于演習軍隊不得通過城埠市街一節不更有為無理之請求然對于農作期間停止演習一層則彼方始終未肯同意為求根本解決自非亟謀撤退駐軍不為功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中日新訂東三省附約第二款內開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等因俄國護路軍隊早允實行撤退則日方駐在軍隊自應一律照辦前者外交部曾飭調查駐在外軍列表報查業經填表在案應如何由部嚴重交涉將東省駐在日軍一律撤退藉符原約而謀根本解決之處合行電達查照核辦為荷長春市政籌備處銑印

附文件二冊表二份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八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

貴領事五月十八日第二八號公函內開本埠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自本月二十四日至同月二十七日共四天實行演習另紙填附計劃要圖一紙請通知所屬以免誤會等因查上月本埠

貴國駐軍演習情形經報呈

省政府核示此次演習日期核與向來辦法尚屬相符應如所請辦理惟此後已屆春耕季節野外演習實于農事有妨應照

從前事例停止此項演習等因相應函覆

貴領事轉行查照是幸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八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頃准

貴領事第三四號公文為貴國駐鉄嶺步兵第三十旅團擬行幹部演習一事敬已閱悉查貴國軍隊之演習每當春耕以後秋收以前之期間向經覆請停止實行有案現時春耕已竣禾苗在地正為不宜演習之期是故前於接准

貴領事第二九至第三一號來文通知各項演習業經函覆請予停
演在案今
來文雖云務期不蹂田苗然既行演習則其踐踏耕地實為勢所
萬難避免況公主嶺附近地方係屬遼寧省境應先向遼寧交
涉署徵詢意見如何本署尤難代為核定可否故在本員之意該
旅團此項演習總以停止為便若果必欲實行亦須俟本署與遼
寧交涉署接洽明白後同意與否方能決定准函前因除即轉達
遼寧交涉署外相應函覆
貴領事請予查照辦理為幸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頃准

貴領事第五二號公文為駐長貴國步兵聯隊擬於本月三十日下鄉演習一事敬悉查現以春耕以後軍隊演習必致踐踏田苗是故近日以來援准

貴領事函知貴方軍隊各項演習皆已函覆請予停止今該聯隊此項演習事同一例自不得不仍請停止實行應請

貴領事特為盡力務期達到目的以免農作物之受害即所以免招農民之反感亦即所以維護兩國民睦誼之增進也為此函覆

即請

查照辦理見示為禱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　致日領原函　第九一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頃准

貴領事第三五號公文為貴方聯隊擬於六月初旬下鄉演習一事

敝處查本署迭奉數數接准貴方軍隊野外演習計畫業經屢次函請停止其所以請停止之原由具詳歷次函內想荷

鑒察所有此次及近日來該隊各項演習之計畫務請

貴領事特別盡力一律勸止是所熱望並盼

見覆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第一〇〇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逕覆者准第三七號公文為駐長貴國步兵第三十八聯隊及其二三兩中隊擬行演習一事敬悉查近來貴方軍隊之演習皆已函覆否認實因具有以前各函所述之妨礙早邀

諒鑒蓋當此青苗在地之時期在敝國軍隊決無侵及農地妨害農事之演習即貴國軍隊在貴本國內亦決不致有此不顧踐毀田苗而為實施演習之事今該隊等之演習仍與前同且其聯隊演習之計畫竟率入本埠街市附近地方並作演放空槍之行動驚擾居民尤非正當之舉所有此次該聯隊及其中隊演習之施行

應請

貴領事力為勸阻務期停止或改在滿鉄用地內貴方軍隊之練兵場實施以免商民蒙其擾害而致各方有所誤會為此函覆務希

查照辦理結果如何並盼

見示再所有此次並以前函請停止之各項演習若該隊等不聽阻止竟自仍照歷次計劃實行則貴方應負自由行動一切之責任本員特向

貴領事鄭重聲明並乞

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一〇六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案照前准
貴領事第三十四號公文為駐鉄嶺陸軍旅團擬行幹部演習一事
當經函覆並電達遼寧交涉署查核各在案頃准遼寧交涉署
鄆電開日軍步兵第三十旅團擬於六月七日在公主嶺附近地方演
習雖已聲明不踏田苗惟值春耕究屬有妨農作仍請就近交涉
停止等語前來相應函達
貴領事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一〇七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逕覆者准第三八號公文為駐長貴國步兵聯隊擬於六月十三及十四日又自當日至二十八日施行野外演習一事茲悉查貴國軍隊演習之事本員已迭次函覆否認日前對於
貴領事第三七號來文亦以第六四號公函覆請阻止並就於責任關係鄭重聲明在案所有各次抗議迄今未得
貴領事明確之答覆而貴方軍隊竟於此情勢之下猶復計劃操演連續不已其用意所在已不可解今閱
函開此次演習之計畫更有實彈射擊之舉似此愈演愈甚尤為可異本員本於以前各函所述之理由無論如何斷難同意茲仍

依前函切請

貴領事之力為阻止並仍鄭重聲明若本員之抗議不能生效則

貴方應負軍隊自由行動一切之責任特此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第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逕覆者准本月一日第九四號公函因駐長步兵第三十八聯隊第一中隊

演習囑為勸止等因敬悉查敝國軍隊規律嚴肅當在

洞鑒之中決無擾害他人之事務請

賜察是幸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駐長春日本領事永井清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函第一〇九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逕復者准六月十日第三九號公文為駐長貴國步兵聯隊及其機關槍隊擬行演習等因敬悉查軍隊演習已屢經函請停止今對於此次演習仍照以前函覆之情由請

貴領事加以阻止並仍聲明若該隊竟自實行則貴方應負一切責任即希

查照是幸再
來文乙號圖載演習地点係屬遼寧省境本署已轉達遼寧交涉
署查核如何之處應俟覆到再行奉告並乞
查照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代電遼寧交涉署原文
遼寧交涉署鑒頃准駐長日領函送彼方步兵第三十八聯隊演習
署圖到署查其演習地点係屬貴省轄境特抄圖電達查核見覆
爲荷長春交涉署文印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第四一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逕覆者准本月四日第一百號公函以駐長第三十八聯隊演習正值青苗在地季節囑為勸告停止等由敬悉查該聯隊規律特別嚴肅本領事並已特加諄囑絕無侵害田地妨礙農事之虞亦無擾及市街坿近民居之事相應函覆

貴員查照務請

盡力予以便利為禱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駐長春日本領事永井清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 第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逕覆者准本月六日第一〇六號公函為准遼寧交涉署覆電以駐鐵嶺旅團幹部演習認為有妨農耕特以轉達等由敬悉查所稱全屬杞憂為此函覆

查照請即

轉達前途仍賜按照辦理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清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 第四三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逕覆者准本月六日第一〇七號公函因駐長步兵第三十八聯隊演習囑為

阻止等由敬悉查該聯隊屢作演習實為認真行其軍人本來之勤務藉資新兵之教育並無他意應請

貴員虛心坦懷諒察敝方實情特賜盡力辦理予以便利為禱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駐長春日本領事永井清

遼寧交涉署代電長春交涉署原文　第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長春交涉署鑒文代電悉查該日本步兵此次舉行演習既已聲明不鳴槍並其期間亦不甚長核與向例尚無不合除已轉行外相應電覆查照遼寧交涉署寒印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 第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關於駐在本地步兵聯隊實施行軍演習事件接准本月十五日
貴署第一○九號公函內開各節業已閱悉惟敝國軍隊行軍演習每次
均按向來辦法豫為通知並特別注意不致地方人民或有誤會情事
除貴員所屬境內不許外兵在遼寧省境地方尚希盡力援助為幸
特此奉達
查照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駐長春日本領事永井清

長春交涉署呈吉林省政府原文 第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駐長日軍逐次計劃野外演習謹將交涉抗議情形詳細具陳仰乞鑒核示遵事竊照關於駐長日本軍隊演習一案前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承奉鈞府巧日代電開日軍演習事此後已屆春耕季節查核例案碍難准行日領如續提商仰即查照酌量拒阻等因奉此遵即依此意見派員先向駐長日領口頭通告請其如遇軍隊再擬演習務予隨時勸阻該領亦曾表示必為盡力商辦之意自五月中旬駐長聯隊換防以後迭接該領轉據步兵第三十八聯隊擬行各種野外演習計劃圖說請予轉行各方知照以免誤會等情迭經嚴詞抗議請予停止免致有妨農事並示得通過市街免予交通妨阻或生誤會雖據該領五月二十五日函覆已詳

囑該演習部隊于演習中務期離開市街地方並務期不踏耕種田園等情當以既經實施各種演習事實上必不免有防毀田苗情事仍應停止為是嗣因該領對於前項意旨迄未明確答覆而計劃演習事件仍繼續不已復經催令答覆並一再嚴重聲明如不停止或竟自實行其演習計劃應由該方担負自由行動一切責任其關係遼寧轄境者並一面分行查核覆轉該領在遼寧交涉署以其實行演習尚與向例相合業已分別行知查照最後該領于六月十二十三等日對於迭次抗議意旨復正式答覆據稱該聯隊規律特別嚴肅本領事並以特加尊囑絕無侵害田地妨礙農事之虞亦無擾及市街附近民居之事又該聯隊屢作演習實為認真行其軍人本來之勤務藉期斯兵之教

緣並無他意應請諒察敵方實情特賜盡力辦理予以便利為禱等語六月二十二日復准該領函轉該聯隊演習計劃圖說請予分行查照前來竊查日本于南滿沿線地方調駐軍隊照約僅有鉄路守備隊其駐軍兵力平均每英里不得超過十五人以上兩彼于日俄戰畢撤兵以後竟調遣正式陸軍駐于旅大租界以外沿線各處設師部於遼陽置旅部于鉄嶺復分置聯隊大隊于公主嶺大石橋等處而本省轄境之長春向祇有常駐鉄路守備隊一中隊官兵共約一百四十名之譜及憲兵分遣所常置憲兵二十餘名民國七八年兩年間因中日對俄共同出兵之故彼國曾于長春二道溝東省鉄路用地內前俄國兵营留駐大隊本部駐兵兩個中隊然至民國九年春間即行撤退自去年五月因

奉天皇姑屯炸彈案發生以後日方復以時局關係于長春頭道溝鉄路站地以内設置聯隊本部其下所轄為大隊本部及中隊三隊機關槍隊一隊初到之際因時局關係恐起誤會未經實行演習自同年七月起東省時局漸穩而奉天轄境之日軍依舊實行演習而駐長日軍亦漸次實施各種演習自後屢經爭議大致均屬通告手續問題此外雖于時間長短及區域廣狹進有磋商然迄無明確解決之辦法蓋我方就長春從前舊事觀察其守備隊人數都凡不過百有餘人其職務以守備鉄路為主夏秋兩季雖亦有演習事例然其次數尚不甚勤今增駐聯隊本部其所轄三大隊一駐長春一駐遼寧轄境之公主嶺一在本國其駐在長春之一大隊其中計有三中隊都凡四五百

人則有機關槍隊一隊一百餘人人數驟增數倍而其輪流演習次數亦較之往年特別加多故為根本上免除農事妨害起見不能不要求停止者也而在彼方就事實上考慮現在增駐長春之聯隊乃受轄於鉄嶺旅部鉄嶺旅部又受轄於遼陽師部其師旅部所轄其他各部隊均在鉄路附近實行各種演習為常而撥駐長春之聯隊獨為停止實不能貫澈其更番教練新兵之主旨據通曉日本軍事者言該國陸軍現役為期二年在此期間每年按季各有應習各教程而野外各種演習為最要非有區域較廣起伏不平之地勢難以實施其各種演習此又彼方軍隊不能停止演習之實情也惟是我國領土以內竟為他國駐在軍隊任便實施各種行軍演習就令不致擾害民居害及田禾主權攸關已屬絕對不容許可

而況所駐軍隊又屬陸軍並非鐵路守備之用尤與條約有違若僅枝枝
節節相與爭持終無徹底解決辦法現在東省重要外交純由
國府主持可否轉請
國府飭由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將違約駐在東省各日軍一律撤回以
免隨時發生枝節之處理合抄附交涉來往文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再以前日領來函均經即時駁覆故未分行知照此後該
領繼續請求分行接洽之件勢不能免究應如何辦理是否對於關
係各機關一面先行分行知照一面呈報
鈞府核示一俟核覆再行分別函知之處統乞
核示遵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

附與日領交涉來往文件一冊

長春交涉員周玉柄

吉林省政府指令長春交涉署原文 第六零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政府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長春交涉員

呈一件為駐長日軍疊次計畫野外演習將交涉抗議情形詳陳請示由

呈冊均悉此案根本辦法自當與日方明定駐軍性質照約限制駐軍人數以明國權而杜後來無窮之爭執特現在東省對日外交懸案正多目前尚非提商之機會所請呈府飭部交涉一層應從緩議

至飭後如日領繼續請求應准一面分行知照一面呈候核覆後再
行分別函知仰並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

主席張作相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覆函 第五五八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逕啟者接准

貴領事第五〇號第五一號公文為定期實行演習一節現正屆夏季苗滿地
於行軍演習實非所宜農民一歲辛勤所損失之勞力資金均賴此時之
長養及其收獲以為補償而供其仰事俯畜之生計現在業據二道溝

特別區地方農民李思林等呈稱本月十七日晚九鐘有日本陸軍約二
三百名野外演習行經民等所種之地將青苗踐踏寬約丈餘長約二
里餘損失極重請派員查驗向日領交涉賠償損失以維民命等語其
餘經過之地可想而知現正陸續來處聲請前來希請
貴領事即日派員會同敝署人員實地勘驗將所有野外農民因
貴國軍隊歷次實行演習所受之損失如數賠償此後如再實行演
習應請延至秋穫以後田功已畢四無妨碍之時再行舉行免致病
滋不便實紉公誼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第五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本員前因現在田禾滿地曾函覆
貴領事轉囑駐在軍隊俟至秋後再實行演習計蒙
諒察乃昨日據長春公安局報稱同日午後四鐘
貴方五十八聯隊全隊武裝並帶機關槍數挺由頭道溝逕入商埠
大經路折而西行由西北門進入城內出大西門往西南鄉區而去當經
過城垛時向其帶隊官長阻止不聽午後九時四十分該隊復由南
嶺大道回來經過南大街向北而行當派梁督察長馳往至四道街
中間遇該聯隊正向北行經伺阻詰據該帶隊官長安藤中隊長聲
稱本日演習行軍出隊之時原有日本憲兵引路及回來時不知該憲

兵何往一時路徑不熟走經大街承認錯誤請指導道路無不照行
經梁督察長指引由電報局胡同經過西四馬路向頭道溝去訖似
此任意通行後恐發生事端應請嚴重交涉等語又昨晚九鐘准南嶺
軍營電話報告吉長鎮守使署距營庫一百數十米達地方有武裝
日兵二百餘名分散布列不知係何情形應請向日領交涉迅即他往
以免發生誤會等語查南嶺軍隊電話報告各情曾於昨晚先用
電話奉達在案茲復續據公安局具報各節不但未照本員函達之
希望緩至秋後再行實行且其行經區域竟爾逾出前送演習計
劃圖案範圍以外而對于
貴領事前次來函所稱以有野外演習軍隊不再通過市街區域

之聲明亦毫不履行似此自由行動不顧通常之情理與夫文書往來之信義以及國際間公共之規例不特
貴國各方之信譽有損且如因此種不規則之行動而或惹起重大之誤會尤為兩國之不利此種情形試果易此以觀不知何以處此特此詳切函達務希轉行駐在軍隊嗣後切勿有此等軌外之行動是為至盼並希
惠覆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致日領原函 第五四七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逕啟者頃接

貴領事本月二十六日第五八號公文業已閱悉貴方軍隊行軍演習應以緩至秋後實行演習爲宜曾經本員於本月二十日函達在案茲接來文演習日期即自本日爲始而圖内所紀演習區域及路綫尚有涉在遼寧轄境者轉函分行接洽尤無時間之餘裕所請分行知照以免誤會一節按之事實實際有所難行應請轉知貴方軍隊仍查照本員第五二八號函所叙辦法務期容納其以後請求敝署通知各機關俾資接洽之公文亦務於兩星期以前正式函知敝署庶有相當接洽之餘裕而免誤會是爲至盼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署代電吉林邊防軍副司令 省政府 原文 第五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 省政府 鈞鑒竊查職署交涉日軍演習經過詳細情形曾於六月二十六日呈奉

吉林省政府

鈞府 七月七日指令內開呈册均悉此案根本辦法自當與日方明定駐軍性質照約限制駐軍人數以明國權而杜後來無窮之爭執特現在東省對日外交懸案正多目前尚非提商之機會所請呈府飭部交涉一層應從緩議至嗣後日領繼續請求應准一面分行知照一面呈候核復後再行分別函知仰並遵照等因當經錄案呈報

鈞署

駐吉副司令公署 並分行關係各機關在案適接駐長日領七月六日

五十號公文七月八日五十一號公文附送行軍演習計畫圖說當於
庚真兩日代電遵令一面先行分行關係各機關一面呈請核示當
於七月十四日接奉
鈞署
吉林邊防副司令長官公署元電開真代電悉值此禾稼遍地屢次演習
恐有防于農忙之工作刻難照准仰即轉知日領婉詞拒絕為要
等因同月二十日復接
吉林省政府
鈞府巧日代電內開庚真兩代電並圖件均悉日軍行軍演
習定期已屆似此盛夏行軍在彼既為向例所無在我為維護
農功計應力為拒絕如日方仍繼續演習惟有飭縣查照一面
並選派員警監視如竟損壞禾苗提防等項即便據實開單

索償仍仰隨時報奪為要等因經于七月二十日函行該領此後如再實行演習應延至秋穫以後田功已畢田無妨碍之時再行舉行並于函內聲明據二道溝民人呈報有踐毀田禾情事請派員會勘賠償損失等語二十八日晚間復據軍警各機關報告日軍有演習情事當以該日軍雖據日領函轉演習計劃曾由本署庚真兩日代電報請核示然我方並未許可且其行徑抑且逾越前送計劃圖說之範圍對於該領從前正式公文所為演習軍隊務令避開市街區域之聲明亦竟不履行實於該國各方信譽有損且恐因此而或惹起重大之誤會尤為兩國之不利嗣後切勿再有此等軌外之行動等語尚未准覆間七月二十九日復准該領函轉第三十八聯隊演習計劃其演習期

間為七月二十九日迄至八月十一日當以分行接洽已無時間之餘裕實
際有所難行即日函覆該領應請仍照第五二八號覆函緩至秋後
再行實行嗣後如有請求務須兩星期前正式函知庶有相當接洽之
餘裕而免誤會等語乃本日早五鐘時分據公安局電話報告日軍
有在商埠區域內空炮演習情事乃派員向日本領事館接洽阻止該領
館因不在辦公時間無人接洽旋即演習終止續據該局本日卅代電
詳稱各情除一面向該領嚴重交涉外理合將經過往來文件抄陳鈞
察現當中俄問題尚未解決該日軍竟爾如此蠻野無理不知是何用意
昨閱東三省公報內載遼寧日軍演習一案竟包圍省垣演習四十日以
從來初未有如何限制現在並無相當澈底解決辦法長春方面兩大

勢所趨此類事實此後自所難免將來如果再有軌外行動除踐踏田禾自當照會會勘索償外如果再有侵入城皐區域以內實行演習情事我方軍警不加制止該軍隊自必仍前漫無忌憚如果按照彼方鉄路附屬地範圍以內對于我國軍警限制辦法實行制止難保不激成事端究應如何臨機應付之處應請

鈞署核示遵行至二道溝踐毀田禾一節業于昨日由本署會同日領館派員會同查勘一俟賠償完結再行另文具報合併陳明長春交涉員周玉柄卅

附往來交涉文件一冊東三省公報一張

長春交涉署電吉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
吉林省政府　原文

第五五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公署
省政府鈞鑒卅電呈報日軍演習經過情形除一面嚴重交涉外將來如有再有自由通過市街情事並請核示應付方針等情計邀鈞察是日上午十鐘派員前往領館詰責該國駐在軍隊自由行動在商埠之大經路北頭與滿鐵附屬地相接地方實行對抗演習不但未經我方許可且于彼此交涉結果該領正式公文聲明轉囑演習部隊于演習中務期離開市街之條件亦不遵行實為違背信義之甚似此情形若不為澈底改正恐將惹起重大之誤會滋為兩國之不利據該領館聲稱前次聲明務期離開市街一節曾與該演習部隊官長商洽同意之事件今有此情事當與詳切告說

結果如何再行復達即日晚間該館原田書記生來署復稱業與該部隊官長切洽允照前次條件履行等語查日軍演習據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公報駐在遼寧日軍自八月一日至九月十一日竟為包圍省垣四圍區域為四十日間之長期演習祇以多年慣例從未有如何之限制現仍照舊辦理長春方面之日軍事同一律若以口舌公文相交涉事實上決難制止前奉省政府鈞府白代電指示辦法業經分行關係各機關知照在案至通過市街一節該國駐在軍隊本年一月間曾有將行通過城區南北大街及商埠南北大馬路之舉經孫前交涉員于同月十七日函復該領可由西門進入西四道街北拚經新開馬號門路及商埠大經路回至滿鐵路界之中央大街南端

之路綫為該聯隊行軍部隊通過城埠之路綫等語其後演習通過區城之計畫仍往往侵入市街範圍經與再四交涉該領始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函復已向該演習部隊特囑於演習中務期離開市街等語從前既曾為此項之聲明而最近乃有違背聲明之行為則此番之口頭承諾務即履行云云嗣後是否決無意外行動以前事推測殊難懸斷將來萬一再有未經我方許可輒行通過街市或更自由行動于演習中不實踐離開街市之條件時除一面嚴重交涉外臨時究竟如何應付預防發生誤會之處除分電吉林省政府駐吉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外謹藉核示遵行長春交涉員周玉柄柬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八年八月三日

長春周交涉員卅代電暨附件均悉日軍演習舉動逾軌實難容忍嗣後如有侵入城埠區域情事仰即嚴切抗議絕對否認仍隨時分電候奪附件存省政府江印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八年八月五日

長春周交涉員查日軍通過城埠區域事前據卅電請示到府已於江日復飭嚴切抗議在案仰即切遵辦理為要省政府微印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覆電　十八年八月六日

長春周交涉員江電悉日軍演習只可任其自由行動惟不得由我許可以留惡例仰即知照特覆副司令官張魚印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原函 第五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逕啟者接准

貴領事第六四號公文內開駐公主嶺騎兵第二十聯隊演習一節當即閲悉查現值禾稼適地農人一歲勤劬實賴此長養時間之收穫以維其生活若竟人馬蹂躪妨害人民生計不特國際法例所不容即揆之人類正義之良心與夫反觀之恕道亦斷然必引為不可切望

貴領事依據素來平恕處事之方針將此項演習務與切告阻止以全維

中日兩國人民無形之情感其從前二道溝行軍演習踐毀禾苗一案業經敝署人員會同

貴館原田書記官及原演習聯隊官長會同勘明經飭開具園田損

失花名及其損失代價轉送到署茲特附上清單希即迅將該項損失價款如數函送敝署以憑轉發而重信譽是為至盼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附單

茲將日軍踐毀人民田禾畝數及損失代價開列於左

計開

李思恭包米損失一畝約計金票二十元

豆子損失三畝約計金票三十五元

黃瓜損失一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茄子損失一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葱　損失二畝約計金票十元

香瓜損失半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胡蘿葍損失半畝約計金票十元

以上損失七種共計金票一百二十元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原函（第五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逕啟者

貴方駐長軍隊在二道溝演習損毀田園情形業經彼此派員會勘開具損失數目函請照數賠償在案茲復據長春縣政府呈據該縣鄉十區一分所黃瓜溝屯民人林香臣李滿揚世海呈稱舊曆七月初三日即八月七日有日本三八號碼之隊在民所種田園界內施打野外秋操致

將民田園地傷害六晌大田地傷損十晌當時向日軍理論該隊置若罔聞
應請嚴重交涉將所有損失如數賠償並嗣後切勿再有此項越軌行動
等語轉呈前來查現當田禾滿地時期野外演習本為事實所不宜
迭經嚴切函達務予阻止而
貴領事一再以業已諄囑不得踐毀田禾為言現在此種事項又層見
迭出殊為越軌之甚希即派員會勘將所有損失如數賠償並嗣
後演習事宜務即一律中止是為至盼並希
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慶函　第[illegible]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

逕啓者本地駐屯軍三十八聯隊擬由本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八日依照附圖所畫赤綫區域内作兩星期之行軍演習所有城内及商埠地等處自不能擇為演習區域惟通行之時或不能免祗應函達

貴署請煩轉知各該官民在時幸勿誤會為荷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附要圖一件

昭和四年八月十九日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原函 第六一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逕啟者
貴方軍隊演習通過城垣一節迭經敝署歷次函件說明萬難容認
情形並承
貴領事正式聲明務期離開市街在案前因
貴方軍隊向南嶺方面演習復有通過市街區域情事經敝署
派員與
貴署一再接洽復承答覆嗣後務即照行等語乃昨據長春公
安局篠日代電內開等語查
貴方軍隊將擬通過永長路之時當經派員與

貴署人員會同前往阻止該軍隊乃稱不知路徑實屬錯誤請派

員指導而行其後乃復竟有仍前侵入商埠區域實行演習之

舉竟置國際信義于不顧實深遺憾特此再行嚴重抗議務請

貴領事諄囑該部隊務遵前次聲明履行毋得再有越軌行動

以免惹起重大誤會如果再有越軌行動應由

貴方擔負一切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

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原函（第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接八月十九日

貴領事第七〇號公文本地駐屯軍第三十八聯隊擬由本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八日依照附圖所畫赤線區域內作兩星期之行軍演習所有域內及商埠地等處自不能採為演習區域惟通行之時或不能免徂應函達轉知各該官民屆時幸勿誤會等因查行軍演習于禾稼滿地之時實非所宜前准來文謂已轉囑該部隊不得踐毀田禾等語近據各處報告踐毀田禾之事不一而足業已另文次第函達請予會勘分別賠償尚未完結則此項行軍演習自非緩至秋穫以後實屬難以照允至演習部隊演習經過區域徼署歷次聲明不能侵入市街情

形前曾接奉
函覆務期離開市街等語則將來秋穫以後亦自應仍照前次辦定
辦法辦理特此函覆希即
查照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吉林省政府代電長春交涉署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長春関交涉員馨代電及附件均悉日領如再來照時仍仰根據前令堅拒為要
附件存省政府梗印

駐長日領致長春交涉署原函 第六十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日

逕覆者九月三日接准

貴署公函以敝國軍隊行軍演習緩至收穫後等由業已閱悉查各地農作物現已結實次第開始收穫前函所云敝國軍隊行軍演習宜予阻止一節此時已無關重要為此函覆

查照至紉公誼此致

長春交涉員周

在長春領事永井清

九月九日

長春交涉署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逕啟者頃接九月九日第七三號及七四號公文敬已閱悉查現值禾稼在地尚未全成熟刈獲完竣時期若以演習部隊橫施蹂躪勢必一年汗血辛勤所得之

期望毀于無成實爲一般民衆深所切痛之事想

貴國農民易地以觀亦當然同此心理也應請

貴領事轉囑該演習部隊仍俟秋成收穫完竣以後再予實行實爲公便並附圖所載紅綫有武裝演習部隊通過商埠之附記核與從前協定尤有未合礙難同意據以分行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交涉員公署致日領原函 第六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

貴方軍隊演習蹴毀田禾事件業於七月二十日暨八月十四十五等日先後函請

派員會勘賠償損失在案茲復據農民甯學軒李慶元趙爾煥吳瑞玉等呈稱民等四家子長春恒裕鄉五甲六牌即長春商埠五馬路西頭日本人[illegible]墳南沿租得園地十三畝耕種本年夏間日本駐在軍隊實施演習田禾被蹂受傷已屬不少近復逐日野外演習所過之處悉被踐踏受傷甚鉅民等籍隸異鄉流離到此本依此業田為生命之源今被此踐損不堪實難生活懇請交涉迅予賠償損失以維民命等情前來相應函請即日派員會勘運同前次迭請勘償各處損失一併迅予如數賠償用敦睦誼是為至盼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函 第[illegible]號 六年九月廿一日

逕啟者前此關於駐長敝國軍隊之行軍演習迭准
來函囑為中止緩期及區域之限制各節均已詳悉查敝國軍隊在遼陽奉天鐵
嶺等處地方行動極為自由乃獨於長春而特加限制究係如何情形實屬苦於
了解且對於敝國軍隊之行動而為不必要之制限往往不免頻生煩瑣之事故嗣後限
於無害貴國之公安深望特加審酌力求除卻極窄狹之制限則貴國之軍隊或
軍需品遇有運輸或通過鐵道附屬地時但於附屬地之治安無妨亦不惜供與充
分之便利刻屆秋成收穫之候原野展開正行軍演習適宜之時期切望免除從
前之阻難對於敝國軍隊更加一層之便利至以為禱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代電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據長春縣報告本月十四日駐長日軍實行野外演習將石碑嶺附近公安分局長途電話截斷並將局員一人及巡警二人保衛附團念二人及佩帶槍枝子彈一併劫回駐長日本憲兵營等語當向駐長日領先索回帶去各人員經由領館次第交回一面詳查此案肇事真相委因現值禾稼滿地地方特虞不靖該處附近前一日曾有股匪劫槍之事遙見一里以外武裝三五人穿竄高粱田內恐係匪隊鳴槍試嚇寂然無應遂即中止繼後大隊日軍二百餘人蹂躪高粱地一併包圍該處分局追究鳴槍之人彼此語言不通益形扞格遂將長途電話截斷並將各員警及所存槍枝子彈一併帶去且于局員及巡警二人附團二人有

轟打逃佚之事除飭長春縣政府查明肇事實情具文報處再行呈報核示外伏查日軍擅入內地實施野外演習曾以禾稼在地諸多不宜屢經正式抗阻迄置不聽並歷經正式聲明如果自由行動應由該方擔負一切責任在案此次該軍侵入內地自由演習又適當萑苻不靖之際該處警團以職守所在遙見竄踐田禾之大數武裝部隊認為匪類鳴槍試嚇本為實行其正當防衛之職務該日軍輒敢截電拘逮虐施威逼實屬蔑視國際公例應請轉電外交部嚴重交涉對于將來善後辦法亟謀根本解決是為至叩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皓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周處長蘭密皓代電悉此案業奉張長官電開據准駐日汪使電詢詳情

請電示等因據電經已轉電並請分電汪使暨外部核辦矣俟電復令

遵省政府效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代電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查駐長日軍第三十八聯隊未經我方許可自由野外演習帶去長春縣屬稗子溝警團並槍枝一案業於九月十九日皓日代電陳報大概情形電部交涉藉謀根本解決接奉效電俟覆再行飭遵在案茲據長春縣政府先後呈轉公安局呈報肇事詳情並稱飭查各節遵即派員詳查另覆等情前來理合坿抄長春縣政府原呈二件指令一件電請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

周玉柄宥

長春市警備處致駐長日領事函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接准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敬已閱悉查敝方對于

貴國駐長軍隊之行軍演習屢經函達應為中止緩期及區域之限制原為防止

有害敝國公安所必要觀于敝國軍隊及軍需品通過輸轉附屬地時在

貴方所為更進一層之制限則敝方所為不得已之制限實為正當而況

貴方軍隊近來實行野外演習之際輒屢屢背棄

貴方所為務期離開市街並不得踐毀田禾之正式聲明時時任意踐毀民生攸關之

農産物迭經農民呈轉勘償已有多起迄未償結且名為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

時且任意將為侵入我方市街區域而為槍砲隆隆震驚商民之舉此而謂之不害

公安試問公安二字作何解釋耶若果然者則

貴方對于滿鐵附屬地內其亦能容許我方軍隊有同樣之行動耶試為平心易地
以觀敝方所為公安上不得已之制限之意義自屬不難了解至
貴方軍隊駐在遼寧轄境者是否亦如駐長軍隊有同樣之行動既不屬敝處管轄
範圍敝處無憑懸揣即或有之亦要不得謂為正當且既往以來所有不正當之行
為亦祇可逐次減縮而不容逐次恢擴此又近代文明進化之國家公正之道義當
然之理也現在雖屬秋成尚未到刈獲終了時期實行演習不特毀損垂成之田禾
有害農民生計且當各處田禾沒人之際萑苻時虞不靖武裝部隊出沒其間諸
多危險事實上尤難免種種之誤會情事最近長春縣屬穆子滿地方
貴方自由演習之軍隊與該處防衛匪警之警團發生誤會尤其顯著之事此事
應俟查明實在詳情再行另案辦理至

貴方願將從前滿鐵附屬地內對于敝方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通過一攺以前之態度但限于無害公安亦供與充分之便利敝方自屬無任忻盼但公安二字範圍究應如何明白劃定如何情形方為無害可與充分之便利如何情形即為有害應加以如何之限制此尤敝方所亟願樂聞易地以觀其則不遠而又自不難進而為同樣之互惠者也特此覆達諸希

明示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吉林交涉署覆電 十八年十月一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鑒宥代電敬悉當時此案經過大概情形並所抄

坿件轉電外交部核辦去訖仍希向駐長日領提起抗議嚴重交涉并將辦過情形隨時電聞為盼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署柬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代電 十八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長春縣政府據縣公安局先後呈報日軍自由演習報告擇于演習圖情形業于寒日代電呈核在案茲續據該縣呈報迭飭派員續查各情呈覆前來理合續呈

鑒核再此案曾奉

鈞府勘電已轉東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交部及駐日公使核辦俟得覆再行令遵等語又查交涉署裁撤善後辦法內開嗣後外交事務均應由

外交部處理等語此時若由本處仍如去年雙陽縣石碑嶺日軍擄去華
警一案提出並無實在辦法之抗議空文殊屬無甚意義若或逕自提出
嚴重條件不特恐與外部及駐日公使核辦情形不相符合且亦溢出外
部呈准善後辦法權限範圍以外更恐別生枝節故特于九月二十八日函覆
駐長日本領事九月十二日來函文內曾聲明最近長春縣稗子溝警團被
日軍誤會擄去一案應俟詳查實情再行另案辦理等語即係保留抗
議之地步且與外部及駐日公使分途交涉之事實亦不相砥觸業于九
月三十日將來往原函敘呈鑒核在案至此次損毀田禾之部分關係較
輕自不妨仍由本處彙案索償所擬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長春
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冬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七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逕啟者茲據長春縣長呈據稗子溝村南農民李恭呈稱於九月十二日有貴國軍隊三四百名由該民所種之田地內經過踐踏高糧及大豆共十二畝餘要求賠償損失等語查前以貴國軍隊之演習踏毀敝國農民之田禾多處迭經函請派員會勘予以賠償在案除二道溝李恩恭等被毀之田禾九畝雖經會同勘訖尚未賠償外其餘如黃瓜溝民人林香召等園地六晌大田十晌及商埠五馬路西頭甯榮軒等園地十二晌各被損害之田禾至今多日迄未派員會勘刻下禾稼成熟已屆割取之時擬若不作速會勘勢必証據泯滅難於明了茲復據李恭呈稱同樣情形尤應及時一併勘明結束倘

貴方此時仍不會同查勘則是貴方演習部隊對於被害人民田禾所受損失之數量別無異說敝處敬當飭由地方官署查開各處民戶損失估定價目清單請即照數賠償相應函達

貴領事請煩查照并案辦理並希即日見復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領事永井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八年十月五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卅代電暨各代電附圖均悉日軍演習滋事案仰將田禾損毀實數查同結証提議索償藉符前案飭緩議

省政府微印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八年十月七日

長春周處長宥代電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皓電經於十九二十兩日先後電請遼寧張長官核轉中央暨駐日汪公使嚴提抗議在案茲既據電查得韓子灣雖有封禁取得李慶元等切結復由縣勘明田禾損壞實數應由該處即行提案交涉並將交涉情形具報一面候抄件電遼寧張長官查核再此案前請張長官核轉中央由政委會議決緩辦並即 知照省政府虞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九月十四日

貴方駐長三十八聯隊及守備隊在長春縣屬樺子溝地方實施野外演習包圍警察分局擄取警團各情曾經函達俟查明詳細實情再行另案辦理在案詳查此案肇事原由委因

貴方軍隊未得我方許可輒竟自由行動實施演習竟于田禾隱人之際出没于萑苻不靖匪隊潛滋之時（肇事前二日即九月十二日樺子溝民李慶元及同行十六人由城回屯曾在屯西被匪四人圍在高粱地内掠去衣服錢財等物）偶聞該地警團鳴槍警備踰時未久輒竟糾合大隊三四百人蹂躪田禾上前包圍警局截割電話綫路帶去警團二十餘

人橫施淩虐逼取供詞隨身槍械雖已隨人先後交回而子彈尚缺少
五十餘粒高粱豆地並皆踏毀不堪似此蠻橫無理之行為不特現代文
明各國任何國家所不能容許而在
貴方軍隊竟在本國以外有此等行為尤為
貴方軍隊漫無紀律之表見實為文明國家之污點近來
貴國方面屢屢唱導中日親善之必要而竟有此種行為層見迭出
不且于親善途徑愈趨愈遠耶此種行為于肇事之當時在該管上
級機關未必預知既知以後自必確認為種種之不合為中日親善前途
計應請
貴方對于此等漫無紀律不知理法之隊軍之責任者加以適當之懲

處籍以警戒將來不得再有同樣之事件發生不特敝方所切為盼企想亦
貴方明達當局者所必定引為同情者也除踐毀田禾部分賠償損失業于本月三日彙案函催迅結外特此函達諸希
查照辦理並即見覆為幸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事函（第七十九號 七年七月五日）

逕啟者案據長春縣長呈報據縣公安局長呈以據稗子溝第二區公安分局長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許分局長因公外出時有日人二名頭戴灰色呢帽上着洋服下着黃呢單褲足穿黃色馬靴均職華

語進入分局即口稱訪問劉局員當由該局員出為接見始知即為前次毆打局員之日李憲兵松ケ野[illegible]一及不識姓名之一日人坐談片時迨分局長關信趙到該日人等已離局而去旋據巡邏警察報告該日人等離局之後進入村正李寬家內正待前往查看作何行蹤而該日人等即行出來奔石碑嶺而去等語當派巡官至李村正家查詢據李寬面稱現在患病兒子廣生在旁日人等到屋即詢劉局員品性如何前次放槍究係為何等語比即告以劉局員品行極好前次放槍實為頭一日有胡匪刼路因見高粱地內有人行動嚴狀可疑所以向空放槍試探問答之後該日人等即出空白紙兩張上面並無字跡迨令我父子均捺指印詢其所以聲色俱厲不容詰究且不讓外出我父子無

力抵抗過於威壓不得不在空白紙上捺以指押正擬赴局報告情形以俾在空白紙上無論書造何種言詞我父子決不承認請為預先轉呈備案等情謹請鑒核等情到縣復據村正李寬及其子李康生來署呈同前情并鄭重聲明該日人等強令捺押絕非李心嗣後如在空白紙上書寫何種言詞一概不負責任除向二區分局聲明備案外并檢同日人松ケ野重道名片一紙請鑒核俯賜轉達日領聲明等情除呈報外謹呈鑒核轉函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憲兵等引導演習部隊包圍警局截斷電話並帶走警團屢施拷問不知理法悍然為種々之非法行為不但于中日親善前途大有妨碍抑且于貴方軍紀亦不免發生不良之感想業經李處函請

貴領事對于該演習部隊之責任者加以適當之懲罰以免將來再有
同樣之蠻橫無理行為之事件發生尚未接准函復間而前次肇事之
憲兵又復隨意闖入村屯强逼村民于空白紙上捺蓋指紋揣其用意不過
自知前次種々行為于理不合不得已始為此舉一面强迫村民于空白紙上捺印指紋然
後再於空白紙上自由書寫以為減輕責任之根據而不知事實昭然欲蓋
彌彰徒為事後無益之彌縫何如事前審慎之為得耶特此函達
查照並希將本處十月十五日函請懲處本案之責任者各節從速見復為
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永井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公文第一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逕啟者接准

貴處本月二日第七八〇號函開敝國軍隊通過市街而於商定辦法不相符合并望所有演習部隊仍照從前商定離開市街之辦法而由野外通過一事閱已敬悉查本館向無如來函所云日本軍隊絕對不通過貴國市街之商定惟對於行軍演習涉及城內與商埠時恐與貴國商民處有誤會故為貴國商民之希望計曾與軍隊方面切商務期離開市街則有之至若來函所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通過市街未免近於半開化之陋習殊為貴方所不取也且本館對於本件之意見送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為通知鐵嶺步兵第三十旅團幹部演習之公

文末尾有本官對於實施部隊在演習之時請其注意務必避開貴國之市街及勿損害農物及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為通知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行軍演習之公文末尾上節有演習固應避開商埠及城內第不能阻其通行此点特有誤諒之端（以上諒）諒已早承鑒及茲防誤解起見相應函達

貴處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四年十一月六日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吉林省政府代電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長春市政處周處長東日三代電并附圖均悉值此邊疆不靖日方乃連次行軍演習用意已極叵測覆核日領九十七號公文附圖演習區域遠在滿鉄附屬地外數十餘里尤往日所罕見此種悪例造成他時又何所限制仰速以往例所無人民未經習見易起誤會各情由向該領嚴切抗議要求轉行阻止為要并將办理情形具報省政府魚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代電 第七九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案查日軍演習部隊包圍秤子溝公安分局擄去警團一案業於十月十五日遵令向日領提案交涉並抄錄原文具報在案茲復據長春縣長十月卅日代電以據縣公安局稱日本憲兵復到秤子溝屯強逼村正李寬父子於空白紙上捺押指印等情並於十月二十五日文報到處除原電已據分呈不敘外此案經于十一月二日續向日領提出抗議理合抄呈原函電陳鑒核備案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庚印

附抄致日領原函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八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查

貴方軍隊借地實行野外演習一事選經函洽於秋成收穫以後如別無窒碍情形可酌予通融辦理函達查照在案惟查近日

貴方送來演習區域圖說往往超越歷年演習區域範圍甚至遠在滿鐵附屬地外數十餘里不特人民叠經習見且當萑苻不靖之時事實上因種種之關係極易發生誤會應請通知駐在軍隊關於借地實行野外演習之時應仍以往年演習區域為範圍毋得再行擴展是為至要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八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本月十二日第一百零四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演習區域應以往年範圍為限業經敝處函達

貴領事轉行查照在案茲閱來圖遠在南滿附屬地數十里以外實為

往年未有之創區域過寬事實上因種種情形極易發生誤會應請

轉行主管軍隊機關擬照往年演習區域另改附圖函送敝處以便

分別呈轉分行至演習武裝部隊前經雙方商定應行離開市街

自應仍由市街以外通行以符前案于另改附圖將應請一併更

正再貴軍演習地点須由敝處分別呈轉分行關於此類事件務請

于兩星期前函知敝處方有層折核轉分行之餘裕並希查照

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永井

吉林省政府覆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庚代電并抄件均悉此案先據長春縣長遲電當經轉呈東北政委會查核在卷該處如接准日領

答覆仰即呈報為要省政府寒印

PDG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八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逕啟者接准十二月六日

公文第一〇二號敬已閱悉查

貴方第二十八聯隊之一部最近不數日經

貴館派土屋書記官與敝處接洽將與城埠市街通行敝處當與市內

軍警各機關接洽即時予以通行並加以相當之照料事實俱在來文謂

敝處十二月二日原函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不得通過市街等語實

為誤會之甚蓋長春城埠街道路幅並不寬廣肩摩轂擊時有爭

鬨若以武裝軍隊不時錯雜其間最易發生事故且

貴方之軍隊演習本以實施野外演習為職志野外通行須預是道

來國所繪一覽了然初非無從可見以實施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
不循名思義而必通行最易發生事故之市街區域未免毫無意義
殊無正當理由之可言經敝方歷次函洽曾得
貴方同意于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公文有業已諄囑演習部隊
務期離開市街及不得殘毀田禾之回答其後時歷數閱月
貴方于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來文復又增加游移之增語殊與從前商
定辦法不符迭經否認在案國家文野之分祇視行動之合理與否
以為斷本員歷來函件之範圍始終一循于理初未敢別有主張也以
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循名思義業經公文雙方正式協洽無異應于野
外通行自不便翻異于後有傷信義至于其他軍隊敝方初未有絕

對不得通過市街區域之提議歷次公函最近事實歷歷可證且敝方

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二六號公函曾對

貴方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公文爲詳切之回答希請

貴方將嗣後對於敝方軍隊軍需品通過滿鐵附屬地于何者情

形即時予以通行于何者情形應加若何限制明白見示敝方亦

不難爲同樣之互惠此則尤盼彼我早日明白協定可以免卻無窮

之紛執者也准函前函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駐長日李領事永井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第一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茲據駐長步兵三十八聯隊函開擬由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依照附圖施行行軍演習等情查附圖第三項所載城內及商埠雖非演習區域而應准通行一條第本官仍期彼方總以避免為是又前准
貴處本月十三日第八一五號來函關於敵國軍隊行軍演習預告之方法一事刻下正與彼方磋商之中在未決定具体方法之前姑仍照從來之辦法所有此次演習各節相應函達
貴處希即轉知各該官民以免發生誤解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附略圖乙紙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 第一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前准

貴處十月十五日第七四六號及十一月二日第七七九號來函內開長春縣稗子溝村公安局分局員與日本軍隊紛擾一事閱已敬悉查此事之發端係責任者之劉局員以敝國兵誤解而為賊匪潛行乃竟開槍雖經歷述當時胡匪橫行之情況但該局員輕率之責任在所難免且查日軍在該地實施演習先於八月三十一日第七二號及九月十日第七四號公文已兩次預告而彼時竟未能澈底轉知該分局是貴國方面亦難免責任也相應函達

貴方希即轉飭劉局員嗣後不得再有如此輕舉并希對於通知

演習之手續切勿疎漏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春領事永井清

並覆函電呈察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卅印 附抄呈圖函

長春縣長 雙陽縣長 于道濟特別區警察分署
吉長鎮守使署 長春警察局 伊通縣長 東省鐵路警察第五段

鑒頃准駐長春日本領事第一〇八號公文開茲據駐長步兵三十八聯隊函開擬由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依照附屬施行行軍演習等情查附圖第三項所載城內及商埠雖非演習區域而應准通行一條第本官仍期彼方總以避免為是又前准貴處本月十三日第八一五號來函關于敝國軍隊行軍演習預告之方法一事刻下正與彼方磋商之中在未決定具体方法之前姑仍

敝從眾之辦法所有此次演習各節相應函達貴處希即轉知各該
官民以免發生誤解等語附圖前來除一面函覆日領請查照本處日前
駁復各函轉行查照以免發生誤會并分電
吉林省政府、邊防副司令官核示暨分行關係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同原函附圖
電達查照、長春市政籌備處併即附抄圖函
遼寧交涉署鑒頃准駐長日領函開茲接駐長步兵三十八聯隊函開
擬由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依照附圖施行行軍演習等情查附圖第三
項所載城內及商埠雖非演習區域而應准通行一條業本官仍期
彼方總以避免為是又前准貴處本月十三日第八一五號來函關於敝
國軍隊行軍演習預告之方法一事刻下正與彼方磋商之中在未決

定具体方法之前姑仍取從來之辦法所有此次演習各節相應函達貴
處希即轉知各該官民以免發生誤解附圖等兩份分別電呈核示
外合行電達查照 長春市政籌備處卅印 附抄圖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復者本月二十九日接准第一〇八號公文並附圖敬已閱悉查演習區域請
以往年範圍為限暨武裝軍隊應由市街以外通行並聲明關於此項
事件務請於兩星期前函知敝處方有層折核轉之餘裕迭經於本月
二日第七八〇號十三日第八一五號十四日第八一九號十八日第八二三號函達各
在案茲查來函距施行演習日期不過四日對于分別呈轉一層實難
達到至通行務期離開街市一節雖准來函仍照從前協定辦理而演習

區域仍復超越歷年之範圍實難同意相應函復
貴領事希請轉行查照敝處歷次函達各節分別辦理以免發生誤會
是為至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永井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軍政兩署暨各機關代電 第八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邊防副司令長官
省政府
鈞鑒案准駐長日領第一〇二號公文開逕啟者接准貴
處本月二日第七八〇號函開敝國軍隊通過市街而於商定辦法不相
符合并望所有演習部隊仍照從前商定離開市街之辦法而由野
外通過一事閱已敬悉查本館向無如來函所云日本軍隊絕對不通
過貴國市街之商定惟對於行軍演習涉及城內與商埠時恐于貴

國商民慮有誤會故為貴國商民之希望計曾與軍隊當局切商務期離開市街則有之至若來函所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通過市街未免近於半開化之陋習殊為貴方所不取也且本館對於本件之意見迭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為通知鐵嶺步兵第三十旅團幹部演習之公文末尾有「本官對於實施部隊在演習之時請其注意務必避開貴國之市街及勿損害農物」及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為通知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行軍演習之公文末尾二節「演習因應避開商埠及城內第不能阻其通行此點特祈諒之」以上諸端諒已早承鑒及茲防誤解起見相應函達貴處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函據理駁復在案理合抄附駁復原函電呈察核備案 長春市政籌

備處長周玉柄叩支印 附抄原函

長春鎮守使署長春縣政府長春公安局鑒案准日領第一〇二公文開運啟者接准貴處本月二日第七八〇號函開敝國軍隊通過市街不通於商定辦法不相符合并望所有演習部隊仍照從前商定離開市街之辦法而由野外通過一事閱已敬悉查本館向無如來函所云日本軍隊絕對不通過貴國市街之商定惟對於行軍演習涉及城內與商埠時恐于貴國商民慮有誤會故為貴國商民之希望計曾與軍隊方面切商務期離開市街則有之至若來函所示絕對的阻止日本軍隊通過市街未免近於半開化之陋習殊為貴方所不取也且本館對於本件之意見迭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四號為通

知鐵嶺步兵第三十旅團幹部演習之公文末尾有「本官對於實施部隊在演習之時請其注意務必避開貴國之市街及勿損害農物」及本年八月十九日第七〇號為通知步兵第三十八聯隊行軍演習之公文末尾二節「演習團應避開商埠及城內第不能阻其通行此點特祈諒之」以上諸端諒已早承鑒及茲防誤解起見相應函達貴處希即查照等由准此當經去函據理駁復在案相應抄附駁復原函電達查照為荷長春市政籌備處支印 坿抄原函

遼寧交涉署代電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第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鑒卅代電悉查日軍演習例須呈由司令長官署令行知照

貴處電知日近往往不及轉呈殊多困難此次演習係由四日起尊電二日始到已不容依例呈轉除逕電懷德知照外相應電覆即希妥向日方交涉今後務須提前通知最好於十日以前電知敝署俾便分別呈轉爲荷遼寧交涉署江印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代電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竹代電暨復日領事函均悉查所駁日領各節日方現已是否分別辦理又其演習日期擬由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今已六日不知曾否開始演習時日遷延飾詞搪塞倘竟發生誤會不知誰負其咎仰速具報交涉結果勿得模稜爲要駐吉副司令官公署魚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營鎮原函第八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逕復者本月二日接准十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九號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駐長軍隊實施野外演習一節節經敝方歷次正式聲明於田禾滿地期間礙難備地實行演習有礙農民生計應俟秋成收穫原野展開以後如無別項窒碍情形再行隨時酌予通融辦理如果未經敝方同意輒竟自由行動應由貴方負其責任各在案其後貴方雖仍有前項事件之請求然于貴方八月三十一日第七二號來文以後敝方當于九月三日六五六號公函答復貴方九月十日第七四號來文以後敝方復於九月十一日六八三號公函答復應俟秋成收穫以後再行實行乃貴方軍隊未得敝方之同意輒竟自由行動對于萑苻不靖區域實行正當防衛之警團輒竟任意圍捕凌虐種種實為顯然蔑視國際公例毫無文明紀律之行動

貴國方面對于此項肇事軍隊之責任者若不加以適當之懲罰實與兩國親善之根本精神相抵觸意度

貴國明達之當局者決不出此應仍請重加考慮而為持平善後之處置是所切盼至借地實施演習一層若在田禾收獲以後自可通融辦理然至少亦必於十日以前將公文送達敝處方有展轉呈函之餘裕至田禾滿地之期間當然難以同意若凡未經本處同意之事件本處當然無分別通知之責任也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文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吉林東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公署代電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東北邊防軍副司令長官公署鈞鑒：奉悉查日軍野外演習事件，經前交涉署於六月二十六日將歷次抗議情形呈明省政府並請轉部交涉撤退駐軍為根本解決辦法，此後該領繼續請求分行接洽之件勢不能免，是否對於關係各機關一面先行分行知照一面呈報鈞府核示，一俟核覆再行分別函知之處統乞核示遵行等情。按奉七月七日省政府指令內開：此案根本辦法自與日方明定駐軍性質照約限制駐軍人數以明國權而杜後來無窮之爭執，特現在東省對日外交懸案正多，目前尚非提商之機會，所請呈府飭部交涉一層應從緩議。至嗣後如日領繼續請求，應准一面分行知照一面呈俟核覆後再行分別函知等因。所有嗣後日領請求演習文件，均係按照前項呈准辦法辦理

原呈並省政府指令亦經抄行各機關查照各在案至十一月二十日駁覆駐長日領
各節即因奉省政府十一月六日魚代電內開覆核日領九十七號公文附圖演習區域
遠在滿鐵附屬地外數十餘里尤往日所罕見仰速以往例所無人民未經習見
易起驚慌會各情向該領嚴切抗議要求轉行阻止為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等因又於八月十六日奉省政府梗電內開齊代電及附件均悉日領如再來照時
仍仰根據前令堅拒為要等因依奉上項電令意旨該遵於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先
後函行日領查照辦理至該領函知日期往往距實行演習不過數日對於呈轉
機關及分行各外縣殊無相當之時間故一面要求彼方於兩期前函知劉處至遲
亦須依照遼寧辦法于十日以前函知劉處庶有層遞機轉分行之餘裕若不
即時駁覆既于省令有違而彼方又且認為默認設竟實行演習而引起誤

會究應誰負其責此所以不得不遵令即將駁覆者也並一面駁覆此後一面仍
遵省令先行令行各機關知照一面呈請核示後再行分別函知在我方預防誤
會之方法祇能如此辦理若彼方對于我方未經同意之事件竟敢自由行動
應由彼方負其責任歷經正式函件向彼方嚴重聲明在案即有誤會
其咎不在我方自應由彼方負其責任竊查關于日軍演習事件除向
呈
省政府擬辦外因有軍隊方面關係故又分呈鈞署者核辦東日三代電轉
呈日軍演習各函圖奉省政府魚日代電飭令就演習區域嚴切抗議鈞署
庚日代電已電駐長各軍一體知照此後關于此項事件例均同時分呈核示究
應如何協洽分別示遵之處伏乞裁奪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肯郎

吉林省政府代電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世文兩代電並附件均悉詳核去牒措辭尚洽惟嗣後此類交涉究以函與談判為宜藉免文字誤會徒滋爭執 省政府蒸印

吉林省政府代電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世文兩代電並附件均悉詳核去牒措辭尚洽惟嗣後此類交涉究以函與談判為宜藉免文字誤會徒滋爭執 省政府蒸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關於貴國滿鐵警察隊踢斃人民田永一案曾經本處於十月三日以第七三四號公文彙案函達

貴領事查照迅行派員一併會勘明確予以賠償若於此時仍不會同查勘則是貴方演習部隊對于被害人民田禾所受損失之數量别無異說敝處即行飭由地方官署查開各處民户損失估定價目清單請為照數賠償各在案迭據被害人民來處籲請催促賠償損失以資糊口等情情詞迫切經囑長春縣將調查李思恭曾榮軒林香臣李恭等園地田苗種類繪具圖説暨損失代價開列清單呈送前來相應抄附上開圖單代價函達

貴領事查照希即由貴方照數賠償以便轉發具領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茲將日軍踐毀人民田園畝數及損失代價開列於左

計開

李思恭 包米損失一畝約計金票二十元

豆子損失三畝約計金票三十五元

黃瓜損失一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茄子損失一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葱 損失二畝約計金票十元

香瓜損失半畝約計金票十五元

胡蘿蔔損失半畝約計金票十元

以上損失七種共計金票一百二十元

PDG

林香臣 白菜地四十壠 合錢二千八百吊 作 合金票十一元二毛

楊玉文 土豆地一百壠 合官帖七千吊 作 合金票二十八元

紀 儉 白菜地六十二壠 合官帖四千三百四十吊 作 合金票十七元三角六分

秦家園子 荳地二十六壠 合錢一千八百二十吊 作 合金票七元二毛八分

楊壽海 大頭白菜地二十一壠 合錢一千四百七十吊 作 合金票五元八毛八分

周雲和 白菜地四十壠 合錢二千八百吊 作 合金票十一元二毛

胡憲文 白菜地二十七壠 合錢一千八百九十吊 作 合金票五角六分

鄭全發 土豆地四十二壠 合錢二千九百四十吊 作 合金票十一元七毛六分

王 成 白菜地五十六畝壠 合錢三千九百二十吊 作 合金票十五元六毛八分

廣盛店 白菜地七十八壠 合錢五千四百六十吊 作 合金票二十一元八毛四分

李　滿大頭菜地五十三壠合錢二千三百一十吊作合金票九元二毛四分

任秉才　白菜地三十一壠合錢二千一百七十吊作合金票八元六角八分

李春明白菜地十壠合錢七百吊作合金票二元八毛

藏　有烏豆地五十三壠合錢三千七百一十吊作合金票十四元八毛四分

王忠成　白菜地十七壠合錢一千一百九十吊作合金票四元七毛六分

李　滿甜蘿蔔地三十八壠合錢二千六百六十吊作合金票十元零六毛四分

以上計壠六百七十四壠每壠作價合吉林官帖七十吊共

合官帖四萬七千一百八十吊作合金票一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

甯榮軒損失白菜約計價值哈洋八百三十五元

損失地豆哈洋四百餘元

李慶元損失白菜哈洋五十餘元

趙國興損失白菜哈洋一百餘元

宋洛三損失白菜哈洋三十五元

以上共計哈大洋一千四百二十元

李　恭高粱地七畝每畝以七斗計算共四石九斗

豆地八畝每畝以六斗計算共四石八斗當由村長李寬公平作價

高粱每石作哈洋十九元計九十三元一角

元豆每石作哈洋二十六元計一百二十四元八角

統共哈洋二百一十七元九角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貴方軍隊野外演習日期務須於兩星期以前至少亦須於十日以前函知到處方有次第呈轉之餘裕迭經函達在案茲復接准遼寧交涉署十二月四日代電內開查日軍演習例須呈由司令長官公署令行知照近日接准貴處電知往往不及轉呈殊多困難相應電達查照轉向日方交涉今後務須提前通知切望於十日以前電達敝署以便分別呈轉為荷等因此後演習區域如僅關係吉省所轄範圍務請于十日以前函知到處其關係遼寧方面者并務請于兩星期前函知到處是為至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吉林省政府代電　第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長春縣屬稗子溝地方日軍自由行動實行野外演習致與警團誤會轇轕一案前奉令飭提案交涉業將交涉情形兩次原函先後抄呈鈞鑒接奉十一日寒日代電如接准日領答復後仰即呈報等因嗣于十二月二日收到日領十一月二十七日覆函經于十二月九日再函交涉去訖是否有當理合抄同來往原函電請鈞府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真印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寒電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市政籌備處周處長青代電及附件均悉仰仍遵省政府魚電辦理遇有發生事件應即隨時報奪為要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寒

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咨覆長春市政籌備處原文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政籌備處周處長灰代電悉既據已分行各關係機關查照應准備案特覆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寒

吉林省政府致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真代電并附件均悉稗子溝日警暴行事件詳核本月九日去照措詞尚屬切當嗣後日領如不再來文駁辯應即無庸催辦以明責任問題由彼擔負餘可緩議仰并知照省政府銑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查關于貴國演習部隊踐毀人民田禾一案經于上年十二月十日以第八八六號公函并將調查李恩恭官榮軒等園地田禾種類繪具圖說

暨損失代價開列清單送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迄未准復茲迭據李思恭常繼玉霍玉亭韓茂孔
韓西洲等呈稱十八年七月間民等所租種之地青苗菜蔬被日軍踐
踏極多迭經具稟請求交涉賠償迄今數月毫無消息民等以耕
種為生一家數口賴以生活及完納地租今被日軍蹂躪已無收穫現更
年關緊迫地主索租刻不容緩家口嗷嗷待哺困苦實難言狀為此
再懇請鈞處交涉催其賠償以重民生等情又據甯榮軒趙國興
李慶元宋洛三等呈同前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前函希即由貴方即行照數賠償以便轉發具領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第十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貴方於敝國軍隊通過城內及商埠地一事從來加以嚴格之限制敝方亦亟謀善策以副貴方之希望且次第將見實行斯則已邀了解者也近以貴國軍隊通過滿鐵附屬地之際以供給貴方之便宜計敝方曾作充分之考慮或亦貴方所深知也查武裝軍隊通過繁華雜沓之中央大街易於惹起紛擾則誠如尊旨所慮彼方亦深爲諒解但城內及商埠地內之其他道路似無阻止之必要惟以貴方以前之取締經過觀之對於敝國軍隊通過城內及商埠地之限制殊形嚴而且狹此誠爲不必要之過慮也今敝方既謀貴方之便宜故深望

以互讓圓滿之方針處理軍隊通過問題相應函達

貴處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昭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駐長春領事田代重德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第一六號（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接准

貴處上年十二月十日第八八六號函並准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三號函關於敝國軍隊踏毀田禾要求賠償等由敬已閱悉當即轉知軍隊方面

去後茲准復稱關於二道溝李思恭田禾損害要求之金額一百二十圓未免過鉅且對於本案軍隊方面與李某當時有直接之商洽其結果李某承認以金票二十圓為了事今將該金票二十圓送與本館請為轉送等情前來應請

貴處請煩轉交李思恭為荷復准軍隊方稱關於甯榮軒等三名林香臣及李恭等三件也無何等損害之事實相應函覆

貴處查照轉諭該民等知照至紉公誼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

附金票二十圓

在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四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日

逕啟者接准

貴領事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號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既以野外演習為職志城埠以外頭頭是道初無通過城埠街市之必要且其實施演習之次數又甚繁密至易發生誤會致敝方與

貴方歷次函洽務期離開市街曾于上年五月二十五日承蒙函覆同意最近歷次演習圖說並承明白註明實踐從前商定辦法具見

貴方對于敝方從前之意旨深為諒解而敝方之武裝部隊凡以野外演習為職志亦初未隨時請求通過附屬地之街市亦正己所不欲勿

施于人之意至於貴方並非以野外演習為職志之武裝軍隊其于通過城埠街市時以及實施野外演習之武裝軍隊但凡不在農民耕作時間誠不逾越乎歷年演習區域之範圍敝方固均隨時給予充分之便利想又為

貴方所深悉雙方誠能本此平恕精神始終不渝所謂圓滿方式自屬無逾于此者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四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日

逕啟者接准一月二十八日

貴領事第一六號公文敬已閱悉據貴方軍隊方面所稱演習部隊踐毀李

恩恭田苗已經逕與商允賠償日金二十九元了事請為轉發其他甯榮

軒林香臣李恭等三起之田禾損失其事並非實在等語查甯榮軒林

香臣李蔭等三起田禾損失屢請會勘迄未承派員會勘最後曾經

敝方於上年十月三日正式函達如再不會勘將來痕迹無從再驗應即

以最後聲明為賠償根據

貴方復迄未派員會勘則對於各起事件之損失在

貴方歷已默認無所異議今事隔多日乃對於業經默認無所異議之

事實忽又否認審諸事理詎得謂協至李思恭一起當亦傳詢實情據稱貴方憲兵方面曾通知領款未曾往領對於賠償日金二十元初未承認應請再為交涉按照前估實在損失之數計凡日金一百二十元如數賠償等語相應函請

貴領事按照前後函開損失田禾之實數催由演習部隊之責任者迅予如數賠償以恤農艱而全雙方國民間之良感是為至盼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九〇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本日接准
公文第二三號敬已閱悉附圖並
來文內開擬于三月八日實施演習等情查實施演習必須呈轉分行須有
相當餘裕時間歷經函請
貴方務于十四日以前函知到處以便呈轉分行而資接洽各在案茲閱
來文距實施演習之期僅隔四日公文輾轉實無相當時間希請
貴方另改日期揩圖函送到處以便分別呈轉分行是為至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駐劄本地之敝國軍隊遇有行軍或演習於附屬地外之時向有十日前預告之慣例斯亦貴處所諗知者惟時有少數部隊日常教練於長春附近若一一均按十日前而預告則不特手續煩擾且於軍隊方面亦諸多不便良以軍隊之教育規定所有中隊其教育計劃皆各自定於臨時故每遇少數兵士僅於附近野外教練而非大部隊之行軍或演習倘使十日前預告在事實上殊感困難茲以便利起見曾與軍隊方面協議其結果以附圖赤線所定區域在附屬地相隔不遠之西南一帶且無礙於城埠之交通定為兩星期為一期間仍於十日前預告但在此期間內遇有小部分兵士出入於今所指定之區

域時則不另為預告以省手續而於貴我兩方亦均便宜將來擬即照此辦理至於遇有其他不在此次指定區域以内之行軍或演習時應仍遵照從前預告之辦法相應檢同指定區域圖函請貴處查照知荷同意今即為第一次之預告由三月廿至四月十二日共兩星期希即轉知該地商民以免誤解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附圖乙紙

昭和五年三月十八日

駐長春

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一二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逕啓者三月十八日第二八號

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軍隊行軍演習例於十日以前函達敝處分別呈報軍省兩署

核示一面再分行各機關輾轉分行所屬知照以免誤會不分時間及

人數之多寡均係如此辦理歷辦在案蓋軍事教育雖人數甚少

時間極短初非不能預定之事且歷辦有年初無不便之處應請仍

照舊例爲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原函 第一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查關于上年貴國演習部隊踐毀人民甯榮軒等田禾一案曾于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三號公函及二月二日第四六號公函請貴方迅予如數賠償以恤農艱而全雙方國民間之良感迭經函達

貴領事查照在案迄未准覆茲續據甯榮軒李慶元趙國興宋洛三等呈稱民等於去年八月間為日本守備隊演習故意將所種之菜蔬盡行踏毀當時民等稟請鈞處准予交涉又於九月三十日蒙長春縣政府派員及二區二分所那所長偕同查勘屬實業經稟復在案民等種菜度日全家生活所依賴今被踏毀損失甚鉅實于各家生計感受重大影響為此懇求鈞處迅向日方交涉賠償損失並戒飭軍隊不得再有前項情

事實為德使等情相應函達
貴領事查照敝處迭次函開各節轉催主管機關迅予分别賠償並
戒飭嗣後勿再有前項情事是為至荷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 第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

貴處四月十九日第一七三號來函內開關踐毀田苗損害賠償一事敬已閱悉

查此案業於一月二十八日以第一六號公文轉達敝方軍隊意見諒荷

查照在案茲既准前因對於將來問題當與軍隊方面切實商酌相應

函覆

貴處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春領事田代重德

吉林省政府覆電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銑兩代電均悉日軍在石碑嶺演習一案刻已屆期又演習期自四月二十五至五月八日一案亦期日已過應均准通行辦理但日軍自上年六月以後假道各軍赴鄉會操之事繼續不已實逾常例轉瞬農作開始青紗帳隨之而起如果日軍仍復演習自由於我農工及夏防方面危礙殊多仰即照會日領預行聲明此後行軍操演事項務宜停止并囑其轉行知照為要省政府銑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據民人劉連舉任鳳書王占三卜玉堂姜發杜玉山等三十人聯名呈稱
於民村東界日本守備隊埃鄰北靠南滿鐵路南至太平屯民村之園地一百五十餘
垧自春耕以來日本守備隊及駐長日本陸軍有步兵騎兵機關槍隊等三四百
成群時常在民等園內佈陣合操晝夜槍聲隆隆群情惶惑民等所耕之地
多被踏平本月七日幸得甘雨田苗勃出之際日軍亦竟不顧民生冒雨至民田佈
陣合操晝夜不息此次田苗踏毀尤甚誠恐日軍長此在園地演習田苗蹂躪秋收
無望民等將何以為生生活攸關難再隱忍請嚴重交涉制止並要求賠償損
失以維民命等情經長春縣政府轉呈到處查關於貴國軍隊在內地施行
演習一案曾經本處一再聲明為保持貴我兩方親善計此係特別通融

辦法并向貴方歷次函洽總以秋成收穫原野展開以後為限切于農作時間

實行野外演習致有毀壞農務之舉去年如稗子溝村民王子森等黄瓜溝

民人林香臣等及商埠五馬路西頭賈榮軒等各被害者之田禾為數至鉅

迄今尚未分別賠償完結茲於本月間太平屯附近之民田復有貴國軍隊繼

續蹂躪情事實深遺憾按之

貴方去年第三十四號公文諄囑軍隊不得踐毀田禾之聲明既然不能

實際履行所有各戶所受實際一切損失應請催飭該管責任者迅予

賠償並于田禾在地期間所有妨害農作之演習行軍行動務即一律

停止以恤農艱而敦睦誼是所至荷為盼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第一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貴方軍隊行軍演習歷經正式函達應限于秋穫以後舉行至春融耕作田禾茁長以後農民生計攸關一經踐毀則一年勤劬所爲仰事俯蓄之資無所歸着且田禾隱人之際武裝部隊出入其間極易發生誤會已往事實歷歷可按亟應一律停止以重民生而敦睦誼特此預爲函達希請

貴領事查照轉達貴國軍隊此後行軍演習事項務即一律停止是爲至要此致

日本國駐長春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第一九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本月二十二日據奉鈞府銑日代電內開銑兩代電均悉日軍在石碑嶺演習一案刺已屆期又演習期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八日一案亦期日已邇應均准通行辦理但日軍自上年六月以後假道行軍赴鄉會操之事繼續不已實逾常例轉瞬農作開始青沙帳隨之而起如果日軍仍復演習自由於我農工及夏防方面危碍殊多仰即照會日領預行聲明此後行軍操演事項務宜停止并囑其轉行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遵即轉照日領去後合將轉照原文附陳鈞鑒竊查日方駐長軍隊本祇守備隊百有餘人自民國十七年夏間因皇姑屯事變以後日方忽增加駐長陸軍四五百人較前駐軍額數增

加數倍以致分起演習次數亦遂較前特別增多曾於去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長春交涉署將交涉經過情形詳細陳明請將違約駐在軍隊轉
請中央政府飭由外交部嚴重交涉一律撤退藉謀根本解決
奉令所陳自屬正辦惟目前東省懸案尚多此時尚非提商之
機會所請應暫從緩議等因旋將民國十五年以來迄至十八
年九月止駐長日領通知行軍演習事件辦理經過情形編印
成表理合檢呈二份附請鈞察前者外交部曾已調查各省駐
在外軍準備提案交涉撤退所有表列經過事實應否分
咨參考俾期早日實現之處伏乞裁奪施行長春市政籌備
處長周玉柄叩勘印

駐吉副司令官公署覆電 十九年六月六日

市政籌備處周處長江代電暨圖均悉查當我農工夏防吃緊之際日方不稍顧及國交屢請演習害我田禾掣肘夏防此固日方恃强侮我但須善為折衝務期緩和倘以日限迫近彼方不能停止演習時仰即就近通知駐長我軍以免發生誤會特復駐吉副司令官公署魚印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署致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周處長鑒頃奉外交部灰電開報載長春日本軍在吉長路車站演習作戰以長春城為射擊目標發炮五百餘響毀田禾二千畝所載如果屬實應向日領嚴重抗議索償損失希查明辦理并報部等因特電奉達即希迅予查復以憑電部為荷外交部駐哈特派員鍾毓文印

駐長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原函 第七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迭接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七號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一號六月三日第二五五號來函內關敝國軍隊於農事耕作之時停止野外演習一事敬已閱悉查查敝軍隊每當行軍演習之時對於貴國農民之耕作物及生計未嘗忽視且本領事亦時加督責固不待貴處勸告而始然也至於軍隊之實施演習乃為兵士之教育訓練不可一日或止之教育方針初不問農作期間與否更非因他人之勸告所能中止者也惟望加以諒解第查遼寧省境內從來之隨時演習但接預先通知向無吉林省如此極端苛責之提議此所以然者蓋吉林省當局對于敝國軍隊之演習或猶未充分了解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將來遇事予以通融為盼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

駐長春領事田代重德

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吉林省政府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微日代電內開世代電並抄件均悉日聯隊行軍案既據分行應准查案辦理惟核閱去照稿件關於人民禾稼被毀之處并未將索償數目叙入此事自宜令縣行知區長會同百十家長等詳細估計開單照索一面造册報轉仰即遵照切辦為要等因查日軍野外演習蹂毀田禾等件自去年發生前項事實以後均經隨時通知領館派員會勘最初李思恭一案曾准該館派員會勘其後雖

經通知催促迄未派員故不得已唯有轉行縣政府派員飭查開單
送由本處函轉索償其索償程序大抵均係依據原報狀況先行函
轉其詳細實數勘報到處往往尚須相當時間故均俟續報到處
再行續轉日領對于本處先後索償事件之答復計凡兩次其一道溝
李恩恭一案雖據畧予賠償迄未按照實在損失如數賠償其餘裨
子溝一起黃本清及商埠五馬路西頭各一起均支梧其辭認為並無損失歷經交涉
迄未完結至本年新近發生太平屯附近踐毀田禾一案同長春縣政府
請予交涉制止演習文內未據勘明故于五月二十四日一面照案先行函
達日領查照制止並聲明續又發生此項事件應予彙案賠償一面于
同日函行長春縣政府請于該民等此次被害田園太碍收成之處飭

聲復勘分別花戶地段及田苗種類暨損失代價繪圖一併呈報並從本處以憑核辦除俟長春縣政府覆勘函報到處再行照案續轉索償外奉令前因合將經過情形先行電復其自去年本處與日領關于田禾損失索償往復文件合併抄陳鈞府鑒核備案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寒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電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署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哈爾濱外交部吉林特派員鍾處長鑒文代電悉查日軍野外演習藉用空槍其用實彈打靶者則在長春以南二十餘里之石碑嶺地方歷援遼甯成例繪圖通知均隨時代電轉呈省政府核示並將抗議經過情形暨擬請商撤駐軍爲根本解決辦法先後呈請省政府鑒核在案報載情形雖事出有因亦未免傳

關退甚除將先後關於本案抗議文件續行彙抄送轉核辦外特先電覆長春市政籌備處篠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 呈吉林省政府代電 第二七六號 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接准駐長日領第七一號公文內開送據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七號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一號六月三日第二五五號來函內開敝國軍隊於農事耕作之時停止野外演習一事敝已閱悉查敝軍隊每當行軍演習之時對於貴國農民之耕作物及生計未嘗忽視且本領事亦時加督責固不待貴處勸告而始然也至於軍隊之實施演習乃為兵士之教育訓練不可一日或止之教育方針初不問農作期間與否更非因他人之勸告所能中止者也惟望加以諒解第查遼寧省境內從來之隨

時演習但接頻先通知何無吉林省如此極端苛責之提議此所以然者蓋吉林省當局對于敝國軍隊之演習或猶未充分了解相應函請查照並希將來遇事予以通融至為盼禱等因遼寧方面對於日軍演習事件究係採何步驟如何情形無從懸揣准函前因可否請由鈞府轉詢明確以憑轉復交涉之處理合電陳鑒核示遵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巧印

吉林省政府覆電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長春周市政處長巧代電悉日兵在南滿路附屬地外演習行軍悉例久開遼吉兩省情事相同欲絕對禁阻自屬不易特日兵自昨年以來不論何時知照行軍之事繼續無已損毀禾稼並無相當

辦法我方為維護地方計當然要求其停止圖無庸轉詢遼寧對待步驟也至日領此項來照該處正宜復以貴方既於農民之耕作物未嘗忽視我方故亦有在此農期中請暫止演習之舉但前次索償各案務必迅行辦結並聲明去照并非勸阻貴方兵士之訓練等語仰即參酌辦理具報為要省政府梗印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原呈第二八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長春縣政府呈復查明民人劉連舉等田園被日軍蹂躪並無碍於收成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查前准長春縣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呈報據民人劉連舉呈稱日軍在太平屯附近野操蹂躪田苗請為交涉阻止以維民生等情

一案當經本處於五月二十四日據情函達駐長日領交涉停止并函復該
縣關於該民等被毀田園有碍收成之處復勘分別花户地段及田苗
種類暨損失代價繪圖函報本處以憑核辦暨於本月寒日代電呈報
鈞府關於本處辦理日軍蹈毀田禾各案經過情形案内呈明各在案
尚未接准駐長日領復函間本月十三日續接長春縣政府呈復竊奉鈞處
函飭查勘民人劉連舉等田園被日軍野操蹈毀情形分別花户地段及
田苗種類並損失代價一併繪圖見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公安局詳查
具覆去後茲據覆稱奉令遵即飭派督察員李小濤詳查去後茲據
覆稱遵即馳往太平屯一帶詳查所有劉連舉等被日軍野操蹈毀之
田園凡有脚跡之處已均耕起無從勘驗惟此次所踏之處並無碍於

收成已飭該民等嗣後如再有日軍踏毀田苗務即隨時報告等情
呈覆前來查該日軍踏毀之處既經耕起無痕又無碍於收成應請
免予繪圖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
實理合據情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原函 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七月三日

逕啟者六月十二日

貴館第七一號公文敬已閱悉查

貴方駐在軍隊在鐵路附屬地外每年實施野外演習敝方轉呈橫示向皆以通融惟歷年演習次數甚少尚無踐毀田禾之事件發生自去年入夏以來演習次數較前多至數倍貴方公文雖稱已諄囑注意不得踐毀田園禾苗然迭據該管地方官署據受損人民之請求轉請該責任者賠償損害並停止再行上項行動以恤民艱而維生計迭經本處函洽會勘照償損害然

貴館始則派員會勘屬實迄未照數賠償其餘屢經函請會勘並會勘之舉亦未實行迭經本處公函聲明如不會勘則祇可據該管官署呈報之數量為

准乃貴方直待田園刈獲以後損害痕迹泯沒之時乃以公文函復並無損害為辭
貴方試平心細看果為平恕正義之行動乎也茲准函開前因演習軍隊既未
嘗忽視農民之耕作物及生計當
貴領事時加督責不使再有上項之行動如果貴方確能實踐此項辦法
敝方今後自可以時察酌情形酌予相當之便利但以往函達各案之損失務請
貴方尅日照數賠償以憑發交該管當事者轉發具領以彰公道而慰民情將
來如有某部軍隊不遵紀律或再有踐毀田禾之事件發生經由敝方通知
貴館務即隨時派員會勘照數賠償以重信義而敦睦誼是則深望
貴方賢明有識之當局切為注存
貴方當局如果對于兩國根本親善之精神平恕正義之方鍼確能勵行實踐

決無言行相違之事則敝方對於貴方請求諒解遷讓之意旨亦非不樂為同意者也

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駐長春日本國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

呈為據和龍縣呈報縣屬南坪日警租用民房經過情形轉陳仰乞
鑒核事案查處長前呈和龍縣長呈擬南坪日警租用金昌益地畝變
通辦法一案奉
鈞府第一零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日警租用墾民金昌益之地建
築警署既據該墾民遷商朴夢龍出資建築轉租日警居住立有合同
在我為避免枝節起見自可曲予照准惟查朴夢龍係居留民會理
事其所租劉成玉之地擬建會所一事核與日警租地案恐有連帶關
係前已令飭阻止來呈並未提及綜觀本案情節顯係該墾民金昌益
劉成玉二人事先與日警等暗相勾結擅許日方出資建築現因我方
查禁又改由朴夢龍出名佯立合同藉瞞耳目究竟此項土地已否盜

賣尚不可知覆查和龍縣前呈據劉成玉供稱伊所買之地至今年餘尚
未稅契等語仰即飭縣將全昌益劉成玉二人傳案以檢驗契照為名
勒令繳驗如未稅契即令照章補納後將照存留縣署以防偷賣倘
或隱匿不見則上項土地已被盜賣無疑仍應依法嚴處勿稍寬縱並
將遵辦情形隨時報奪為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和龍
縣長遵照去後茲於本年七月九日據該縣長呈稱當經密飭第四
區公安分局長戴鳳亭遵辦具報去後旋據公安局轉據分局長呈
稱奉令遵查日警原租墾民全昌益基地七畝經由全昌益商允墾民
朴夢龍就其基地內出資建築瓦房八間於十八年八月間竣工租與日
警署長酒井玉一使用並飭由全昌益朴夢龍與酒井玉一等三方書立

租契合同各二份以備查考至朴夢龍承租劉成玉基地七畝六分係以個人名義承租蓋房居住並未涉及其他建築氏會字樣亦由劉成玉出立租約存證惟劉成玉所有基地原係向全公甫買得漏未稅契已將原照交由德化社社長張来興攜帶赴縣代為投稅其全邑益基地原照亦經該社長直接呈繳檢同租契合同報請鑒核等情並據德化社長將全邑益劉成玉二人基地原有大照各一紙呈繳前来當經縣長查驗明確飭令補稅除將原照暫予留存以防偷賣外所有辦理經過情形理合照繕租契合同備文呈報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合同契約共五份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合同契約五份

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兼監督延琿和汪四縣行政事宜張書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六日

立合同人金昌益、朴夢龍情因金昌益自置有大照地七畝坐落在德化社南坪地方兩家商允由朴夢龍出款修蓋房屋出租每月所得房租無論多寡兩家平均分批此係雙方情願並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存證

金昌益收執

立合同人 朴夢龍（章） 金昌益（章）

中見人 任福奎 指押

代筆 方基允（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立

立合同人金昌益、朴夢龍情因金昌益自置有大照地七畝坐落在德化社南坪地方兩家商允由朴夢龍出款修盖房屋出租每月所得房租無論多寡兩家平均分批此係凖雙方情願並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存證

朴夢龍收執

立合同人 金昌益（章） 朴夢龍（章）

中見人 任福奎 指押

代筆 方基允（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立

立租契人金昌益、朴夢龍經中人說允將合同修蓋韓式民房八間坐落在南坪地方門窗戶壁墻院俱全租給酒井玉一居住言明每月租價金四十元一租五年期內不准增租漲價期滿續租權戶兩家再行合議恐口無憑立租契為證

立租契人　金昌益　朴夢龍（章）

中見人　崔正烈（章）

代字人　崔應澤（章）

酒井玉一先生收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立字人酒井玉一今承租金昌益 朴夢龍名下瓦房八間居住坐落在南坪地

方一租五年期內如有水災損壞應包賠房主損失費金兩仟元

空口無憑立字為證

立字人酒井玉一（章）

中見人崔正烈（章）

代字人崔應澤（章）

金昌益 朴夢龍先生收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立租約人劉成玉經中人說允將自已大租地七畝六合坐落德化社
南坪地方租給朴夢龍蓋房居住每年租價谷子五石一租五年
期滿兩家再議租價至期如業主不出租時所有房屋墻壁案
照原價七折合歸業主收買此係雙方情願恐後無憑立此租
約為證

出租約人劉成玉（章）

中見人朴致玉（章）

代筆人金永春（章）

朴夢龍存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呈為據報日領館增添警察情形具陳仰祈

鑒核事案據龍井村商埠分局局長湯永泉呈稱竊於七月十三日據探報稱刻有日本外

務省領事岩崎一名並便衣警察三十名於下午一點四十五分乘第二次列車入埠暫分住

於各日本旅館其警察中且有携帶眷屬者等情據此復經局長查係屬實當向日本領

事館探詢遣伊地知書記生聲明刻因各警察署事務紛忙均有增添警察之需要報請

外務省派來警察三十名以便分派各署服務並無他意萬勿誤會惟分派地點現尚未定

至岩崎領事係為視察來此小住即行回國等情並探得此次入埠之便衣警察內有四名帶同

眷屬秉十四日早車赴延吉去訖事關外人增添警察除呈報吉林全省警務處並偵探確情

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將新來警察分派各署服務情形隨

時探報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　字第二〇川千號

令延吉市政籌備處

為日本外務省領事岩崎暨日警三千名由鮮來延情形由

呈悉查前據該處呈報日本外務省特派員在
龍井村總領事館召集警長會議決定進行辦
法三項內有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
查韓民行動等語此次曾[illegible]便衣警察諒即
實行該項計畫惟近[illegible]日警[illegible]民九以來
尚無便衣警隊公然[illegible]動之事[illegible]跡詭密
濫用警權我方益難防[illegible]妥仰候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辦理此令

呈 上十

為呈報事案據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張書翰呈稱案據龍井村商埠分局長湯永泉呈稱云云8云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卷查前據該處長密報日本外務省特派課長三浦武美等視察延琿一帶警察機關事畢在龍井村總領事館召集警長會議此後進行方針當即決定三項一延琿各鄉一律添設便衣警察專司偵查鮮民之行動二各處駐[illegible]所設軍人會辦理軍事上一切設施[illegible]設置

警察通信班、探訪華方軍政[redacted]令

行警務處轉令嚴重防察在案、竊維延邊侵駐日警

暨聯絡班武官、自民九迄今、幾及十年、凡損權貽害

各節、迭經呈請

鈞會鑒核、咨部交涉、茲彼方駐警未撤、又復添駐便衣警隊、在我境内、嗣

後濫用警權、行蹤狀況詭密、誠恐防制益難、妨碍更甚、究

宜如何應付、以禦侵佚、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吉林省政府鈞鑒接准駐長日領第八七號公文內開茲據駐公主嶺騎兵第二十聯隊擬自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共三天按照附圖實施行軍演習請為轉知前來相應檢圖函達貴處查照請煩轉達沿道貴國官民周知俾免誤會為荷等因附圖到處查核圖列演習地點係在伊通縣界暨遼寧省境除照案分行遼寧外交部辦事處及吉長鎮守使署伊通縣政府知照暨分電副司令官核示外理合檢圖電陳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宥印附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日

中隊二泊行軍實施計畫

一、期日　自八月十三日　至八月十五日

二、出場人馬　將校以下　百名　馬匹　百頭

三、經路　公主嶺－二十家子－五台子－公主嶺

四、宿營地　第一日　二十家子、　第二日　五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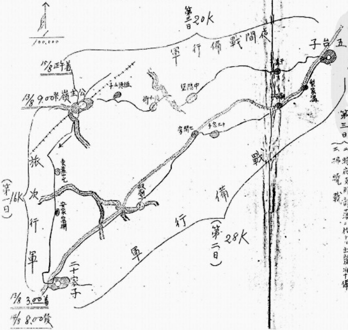
五、研究項目

第一日
一、旅次行軍
二、支那村落ニ於ケル宿營給養（へ　ゑ）
三、支那村落ニ於ケル設營

第二日
一、戰備行軍
二、主トシテ方向ニ依ル小隊毎ノ行進
三、未知ノ地形ニ於ケル戰鬪動作
四、支那村落ニ於ケル宿營給養（村落露營）

第三日
一、夜行軍
二、暗夜支那部落ニ於ケル出發準備
三、拂曉戰

中隊二泊行軍實施要圖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

公函　字第　號

逕啟者案照日領干涉和龍縣取締明東學校一案前抄附往來照會前後函達在案自第二次照會駁復以後兹又接來照強橫如前除再照駁外相應照抄往來照會函請

查照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抄照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照抄來照

公文第四三號

為照会事関於強制收回敝国朝鮮人経営之明東學校一案接准本月二十二日第六八號貴照所開情節業経閱悉茲此件向由我方迭次声明者而在貴方待遇雜居地内之敝国朝鮮人由中国人視同一律令將稱明東校内有不穩分子實施吉林省教育廳之取締法者甚屬不當之措置果該校内數有上項之事實時自應通知我方從事調查如有事實當必按照国法加以處分乃貴照中指摘之事實即引為問題之処極屬簡易且易解決以之強制回收多年鮮人経営之明東學校者理由有識難諒解者也上述情形在貴方猶無何等之答

强制回收後如实施吉林省畜産之取締法等不当各点我方前此業已声明在案对此不真誠事件自不得不講求自衛之手段也相應照請查照為盼此照会

延吉市政籌備処長張

昭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間島日本總領事瀧山靖次郎敬具

照抄去照

為照覆事接准

來照四三號以明東學校如有不穩分子自應通知

貴方調查事實加以處分等情查雜居區内墾民待遇與中國人一律

早經條約規定并迭經去照聲明乃

來照謂應通知

貴方實屬誤會相應再行照覆請煩

查照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代辦瀧山

呈為轉報延吉頭道溝日領館增添日警四十名呈請
鑒核事竊據延吉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局長劉萬輝呈稱本月五日午前八時據巡警許永章報告由龍井村來日警四十名警官一員全服武裝投入日領館內等情報告到局當派繙譯李同春調查旋據報稱日人派來警察四十名均係陸軍變裝因鑒於中國各處共黨肆擾情勢緊張特為保護彼國僑民而來是否常川駐守抑或臨時戒備暫難探悉等情據此理合將本埠日領館增添日警數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探查詳情具報暨分函外交部吉林特派員辦事分處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十九年[illegible]月十八日

指令 3108

令警務處

呈為具報頭道溝日領館增添日警四十名由

呈悉。據稱便駐頭道溝之日警既查知均係陸軍憲兵，

將是否由舊駐延邊之日警中調來，抑係近日開進者

新增之警隊無從懸揣延自延邊鮮匪侵擾以來日

本駐警并便衣警在内究[illegible]分駐地點[illegible]

處於向有駐所外有[illegible]項詳查

列表呈轉俟核再前據[illegible]日外務省

派便衣警來延一案亦據[illegible]

東北政委會指令開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合行令知

此令

中華民[illegible]月

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據報載日軍行將向北移動各節當經派員詳詢日人方面據云現駐關東州柳樹屯旅團司令部業已移駐遼陽在遼陽現駐第十六師團司令部向遼寧移駐其一部分或分駐鐵嶺在鐵嶺現駐第三十旅團司令部向長春滿鐵用地內新兵營內移駐將官兵約七百餘名現駐長春滿鐵用地內紀念館及商業學校之第三十八聯隊同移駐新兵營內至關東軍司令部向北移駐一節前亦有此種計劃因經費之關係似不能移動又現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或向旅順移駐以上約於本年九月中旬開始移動等語除分電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外理合電呈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養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三九〇號

逕啟者案查本城十區黄瓜溝附近華人二名被日兵槍殺一案交涉情形前經本處於六月二十七日抄件函達
貴處查照在案續據該死者甯寶臣家族呈請交涉撫恤前來當於七月八日賡續函行駐長日領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領八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三號公文復開接准上月八日第三一五號來函内開鐵道守備隊前於黄瓜溝槍殺貴國人甯寶臣等一事敬已閱悉查此事發生之初敝方以逮捕在逃賊匪業經函達在案既准前因當經轉知守備隊去後茲接該隊復函内開賊匪之遺族並無救恤之必要等情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等因除呈報外相應抄同本處七月八日致日領原函函請

貴處察核錄案轉呈

外交部核辦為荷此致

外交部吉林特派員駐哈辦事處

附抄七月八日致日領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第川8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

貴方鐵道守備隊在黃瓜溝附近槍殺販賣青菜民人甯寶臣等一案曾于六

月二十七日由敝處以二九六號公函請求分別懲恤以重人道在案茲復據已故甯寶臣之叔祖甯漢臣來處呈稱死者一家數口全仗該死者經營小販度日突遭慘斃舉室惶惶難以為生曾呈長春縣政府轉請嚴重交涉分別懲恤在案應請催從速辦理以資救濟等語查已故甯寶臣因販賣青菜經過鐵道曾于勘驗之時在死者身旁有菜筐及青菜扁担等物証以前函鄰佑所稱素行忠厚並無不法行為等情是甯寶臣之死純出于對手方隨意槍殺之行為除由貴方依法懲辦外自應對于死者之家屬給予相當之恤金以昭公允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國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

吉林省政府鈞鑒九月六日接准駐長日領第一零五號公文內開茲接步兵三十八聯隊函開現有海城砲
兵一個中隊擬由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依照附圖（避免城內商埠市街）來長作二日間之聯合演習約計員
兵共四百名馬三十匹等情相應檢同原圖函請查照佈即轉知貴國官民以免誤解為荷附圖等
因因原文日期有誤經詢詰該領九月八日復又接准該領第一零六號公文內開前以軍隊演習事
第一零五號公文所開之日期稍有錯誤查該聯隊來函係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共三日間至於演習地
點一節良以此次係砲兵聯合演習在該砲隊未來之先固不能預定茲以先期函達計姑且定
一概略區域相應函復貴處祈仍查照第一零五號公文辦理為荷等因到處除先行分行關
係各機關知照暨分電副司令官核示外謹附圖電陳鑒核示遵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
柄叩齊印附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日本調來武裝官警一百零六名運入龍井日總領事館等情業經庚日代電報請

鑒核茲查井内鎮靖如常惟於九日午後三時二十分突然在井内置設日警崗位六處晝夜輪流更替不息除分呈外理合將日警置設崗位地點情形繪具圖式報請

鈞憲鑒核飭示祇遵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崗位略圖一紙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延吉

張處長等

来電

貞字225號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十時 分到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譯電室譯呈

張副司令官省政府鈞鑒固密庚（八日）電謹悉此案發生後職等即分別派員前往實地勘查一去訖茲據報稱查得日警與哨兵衝突以前因有牟寗胡同小販商楊福瑞與韓人鬥毆當即訊據該商聲稱於十月六日晚九時突來韓人六七名隨手將販賣之菜拏去數枚索錢不給反行羣毆當將左眼毆傷幸遇一華人將其救下並將韓人捕住其一拟扭其赴商

埠局理論適遇華警正排解間突有日警十
餘名到來未及分説將華警帶日警所去後
當經埠局索回鬥毆事已完結矣復訊肇事
地點附近居民王起齡據稱韓人與華人毆鬥
情節與楊福瑞所述相同並稱華日警察
互奪犯人當時街內人民聚集甚衆秩序頗
亂哨兵因人衆距近哨所遂即趕散尔即無事
矣及至十鐘時見由新安街南頭來有持槍
及持木棒者多人向北急馳我方哨兵向彼
答話制止前進彼竟未理即聞有槍聲四十

餘響翌晨始見哨所之前華人住戶倪華三
東北兩牆均有傷痕以方向論確係彼方向
我方哨所射擊無疑旋聞日警死亡二名並
擄該連王連長亞僑報稱當楊福瑞與韓
人鬥毆時際雖經聞報以事關警權未便干
預嗣聞日警察因互奪人犯以致秩序大亂
連長正擬前往監察行至商會門前竟聞槍
聲大作及至訊擄步哨長聲稱當秩序大亂時
恐有暴徒混跡其間施行暴動乃令哨兵實
彈以備突有形同暴徒者十餘名來勢洶湧

且均持有槍械由南向我步哨前進當問口令並不回答即行射擊大有包圍姿勢正擬規避時不料同時由北方又來数名亦向哨所射擊當以兩路夾擊並於黑夜之間無從辨識不得不為正當防衛計遂亦還擊該暴徒等始行相繼而退旋經檢查被擊斃者二名均着日警服制始悉日警無端尋隙以致發生事端各等語覆經詳查確屬實在理合報告等情查得以上實情與（八日）庚電日領所稱情節大相懸殊且查我哨兵當時共僅九名出

步哨者只二名並無敢開動作況於華韓人鬥毆時我方軍隊亦未干涉何有壓迫韓人之舉至鮮境來警確係增援性旨琿春領館據聞亦有此令尚未實行而且此案發生後職等即嚴令軍警處以鎮静避免衝突彼方如不故意尋釁此後或不致再生其他事件除合議妥善方法進行交涉並另詳報外謹聞處長張書翰鎮守使吉興叩文印

（十五日）

延吉市政籌備處張處長回密來電均悉交涉力持鎮靜至為得當日警於我戒嚴時期夜間武裝結隊入我警戒線內並先開槍射擊實非尋常誤會問題至在我領域內設崗尤為無理今午日本林總領事來談據云伊方添設警崗實因肇事後我方警崗撤退故伊方設崗以代維持秩序並允可去電囑令撤退又云不可因此疏懈警備為共產黨造機會語意亦頗誠懇究竟我方是否有將警崗撤退之事實雖不可知然伊方既有此借口則此後即當注意總之當時之誤會不可承認再度之衝突務須避免紓憂禦侮勉之望之張作相真印

輔翁大帥鈞鑒敬稟者前呈各函諒蒙
鈞鑒竊自日警未龍即繼續派設崗警現在龍井
村全市除中國商民居住街市外凡日韓商民居住之
地點均已設崗計共崗位七處每於中國設崗之處伊再
設雙崗位佩帶全武裝名曰警察實係日本守備
隊駐龍總領事前日去延謁張外交員聞已提出辦法
五條一對於死亡者之恤金按照死亡者之薪金以二十年
計算之其多者在二萬三四千元其次者在一萬六七千

元二對於受傷者之醫藥費三對於責任者懲治及道歉四對於以後須完全保障不再發生此等不幸事件五對於不逞之韓人以後由日警逮捕者中國不必過問統觀其以上四條均有商洽之餘地惟第五條聞張外交員極力反駁并要求撤警而總領事聲稱伊個人意見對於撤警亦甚同意但須外務省認可云云惟日人遇事慣用狡滑推諉手段且駐龍井村之韓人居留民呈請日本領事館謂受中國種種苛待與中國軍警下鄉搶掠騷擾及不能保

衛治安為辭要求領事舘再為加派警軍來龍等情
又因天圖路未與運兵謂飯田總辦懦弱請求換種種
旁敲側擊之手段均為日人所主使足證領事口頭允為
撤警之虛偽但以國權警權不容他人侵犯計惟有
據理抗爭是非辯到撤警不可良以延邊五十萬鮮
民守分安居者甚少我政府管束懲治尤恐不足倘對
於不逞者不許中國過問則前途禍患誠有不堪設想
者況警察崗位不撤則此後龍井村之行政權司法權必

操之於日人即中國之商民必受其多方之壓迫且琿和汪
三縣以後難免不發生此等事件如援例設警則東南半
壁之警權非復我有故非嚴重抗議不可惟抗議之
理由與手段如能得當似有辦到之可能聞熟悉日
人情形者謂如於天圖路拒運之時派和龍縣當局人
員就近前往據理拒絕則日警或可不來此言雖不可
盡信而日領事現下猶聲稱可以撤回未始不是
預留實行之餘地耳再甲到龍一月期間於朝鮮共

黨情形已悉大概其巢穴在伯力與海參崴延琿和汪之一帶韓人所立之學校為其宣傳之機關彼此往来之便利猶如吉林至長春故蕭息非常靈通以後對於鮮人之學校必須取締否則養成多數共產黨徒於其肇事時捕治再似不易矣緣皆受過共產教育心已團結迥非今時一班被迫無知者盲從之比也謹此稟陳敬請

鈞安

職 程科甲謹呈 十四日

葛民仁兄參謀長閣下昨午林總領事及石射總領事前來歷四小時極長之談話茲將與林石談話之大致縷述如左(一)該總領事等謂中日警察衝突之原因皆以平日毫無聯合所致此後對於防止共黨問題似應兩方聯合辦理弟答以日本在延吉設警多處本無條約上之根據再令中國警察與之聯合辦事則似已承認日本設警為正當矣放棄國權之事如何能以做到總以照舊例辦理不必另生

枝節為是(二)關於日本增警問題該總領事等謂實因衝突事件發生後交涉未能解決居留民心懷恐懼故暫時增警以安人心弟答以此次之衝突實因日警深夜武裝持槍入我警戒綫并先開槍射擊而起既不幸發生此事件則調查解決公理可憑若必恃警察作外交之後盾似可不必談至此該總領事等似有慙色謂增設警察絕不是後盾外交之意思純係保護居留民之意思請

勿誤會(三)該總領事等又謂當衝突事件發生後中國軍警一概撤退是以添設日本警察維持秩序保護居留民以免為共黨造機會弟答以中國軍警撤去之事此說恐係傳聞之誤弟在衝突事件發生時對於該處軍警曾有命令務要避免再度之衝突當日本多數之警察侵入時中國軍警為避免無意識之衝突故暫居營所未出或有之萬不能一概撤退為共黨造機會也(四)該總領事等又謂死傷日

警傷在背後似非迎面向我方前進之所致而日警等慘死重傷尤堪憫惻弟答以據報有武裝持械者夜入我警戒綫鳴槍而退我方還擊傷在背後此亦事理之當然者事後方知死傷者為日警殊為遺憾應俟延吉張處長擬具解決辦法該總領事等亦以歸張辦理為然并無異議(五)該總領事等又謂我方辦理鮮人共黨案未免過苛有認良民為黨匪情事敦化槍決十五人又逮捕多人額穆又逮

捕八人現未槍决或者因彼方抗議所阻止鮮人與日人無别總宜寛大待遇為是弟答以我方處理鮮人共黨案向持寛大主意敦化事件發生時當場所捕之鮮人雖有被脅迫者在内究之深夜襲擊兵警搶掠槍械破壞鐵路電線証據確鑿即一律槍决亦不為過乃准其保釋多名可云寛大已極一以存人道一以重國交也至額穆所捕之鮮共黨八名實因供証之訊查手續尚未完備是以尚未法辦一旦訊

問得實決當盡法懲辦不能因貴總領事之一紙照會而中止也惟該總領事等謂敦化釋放之鮮人當在押時我方有每日每人索飯費一圓之事又有我軍警輪姦鮮人幼女致死之事此乃零碎問題我方也應注意當答以俟確查嚴辦即請嚴飭該管官吏察報核奪為要以上各節該總領事等反復陳述可厭已極經弟一一答辯伊等亦無異議惟石射云二三日内返吉林擬面見

閣下及蔭三廳長研求一比較舊日辦法更為圓滿之方法以免兩方警察再起衝突弟則云貴國在吉省之各領事均照舊例各守自己權利界限向無衝突之事獨延吉領事不循舊例使用日警任意下鄉捕拿入中國籍之鮮人今又使日警夜入我方警戒綫肇此不幸愚意欲求圓滿之方法仍以遵守舊例勿相侵陵為最善也石射到吉後望以此意對待之是幸再窺查該總領事之意態對於延吉此次之交涉

案并無擴大範圍之要求由我吉林方面可以
努力解決之殊不必使就國府折衝致以後不易
措手也石射返吉會談後如何情形亦望隨時詳
細函知為盼耑頌
勛祺諸惟
察照不盡　張作相拜啟　十月十九日

呈為具報頭埠日領事館增添日警情形仰乞
鑒核事案據 職局督察員郭聯啟報稱竊督察員於本十月十九日
查街行至海晏橋頭見有由龍井村來武裝日警十名逕行投入本
埠日領館中等語 局長當派 職局繙譯李同春前往探詢旋據復稱
該武裝日警係由龍井村日本總領事館派遣來者其用意何在及
是否在頭常川駐守暫難探悉等情事關增添日警除仍飭屬詳
密偵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頭道溝商埠公安局局長曹明倫

格尔参謀長照会謹密来去本月六日晚十時據
龍井村滿商埠局長報稱本晚九時商務会街
有一華人糧商與鮮人二名因窃糧而發生衝突
圍集多數鮮人聚同幫毆臨近崗警及陸軍哨
所士兵數名先后馳赴彈壓正在排解間有日
警二名到場查問順將漢不相問之他一華人逮
捕强欲帶往我崗警覩狀之下直即從前攔阻
拒絕拿帶旋有巡邏崗警到來始將該華人
立時索下正在放遣間又聞南方槍响一聲乃係
陸軍排解時走火對外不涉此事而日方聞槍

後即有警察數名馳赴崗所詢問放槍者究係何何人並將崗警帶往派出所嚴行盤詰周身檢驗確非放槍之人局長聞報立派呂潘譯帶警四名前往日警派出所將我崗警索回聲明交涉明日辦理言次有日領館高橋巡查帶警八名即行他往呂潘譯等亦即返局正思查詢間忽聞槍聲又起頻發不絕旋即派人前往肇事地方探詢歸則知擊斃日警二名重傷一名之事件發生後局長以事件發生関係重大當派松公安局長臨場勘驗查係陸軍步兵擊斃日警二

人重傷一人，其語書翰據此報告，令湯局長親往肇事地點會同日方詳細查驗。去後旋據復稱：查得日警死亡二名，一距陸軍哨所一丈左右，一距七丈多遠；受傷日警一名，不致有性命之虞，已到日方醫院。彼其携帶之大槍業已不在，另旁僅有手槍一支握在手內，並查該處墻壁有日警放射痕跡數處，已經拍照以資實證。其詳情經電令湯局長根據當時之情形，向岡田總領事聲明此事發生由於日警妄動，此後日警須再外出，免生重大事故，一面令其詳查

肇事之真事實以便應付關播報以當日
晚九時我方士兵正在嚴防共党時聞突有武
裝敵人向哨所前行問之口號未答阻止前進
不能將近交話（對外不認交話）乃竟行開槍以
致引起士兵之誤會遂亦開槍還射距此以東
又有日警一點因時開槍對射之結果即發生此
等之事件也書翰復查此種事件之發生在我
方無論事實之有無充分之理由而結果既演
成日警死亡二名重傷一名似應先有一種表
示以立我方腳步故復派湯局長向關田總領

事發的事實並畧示惋惜之意乃岡田總領
事謂日本警察因聞鮮人被毆前往陸軍
哨所質問在月光之下最近距離並已交話
而竟有意發生此等事件此殊深遺憾等語
我方則答以事實俱在要詳細考查責任
自然知的完此書翰派湯局長查明的事實
向日方聲明之情形迨七日午後三鐘接天圖路
社總辦電話謂有武裝日警百餘名在開山屯
索掛專車前往龍井書翰以武裝外警侵入
國境國際法上所不許此自當拒絕當然不可

掛車並令局內人向岡田總領事交涉阻止據稱該總領事謂武裝警係應僑民請求而來此無從阻止等語旋接羅總辦電同前情並稱武裝日警百零三名業已在鮮境解除購票乘坐客車該次客車將次開駛等情書翰以此違法行動我方既不能強力阻止亦不能予以便利當即電令取銷該次列車停止開駛而該武裝日警竟於八日早廿一時徒步開到龍井矣書翰以該日警擅入我境即係侵我主權邀於九日早七鐘親往龍井向岡田總領事提出

抗議交涉撤退後係交涉内幕敍為我
公一詳陳之午前十鐘到日總領館晤岡田總領
事首談六日夜間發生不幸事件實出於吾人
意料之外深為惋惜不過事之發生固為不幸發
生之後要須雙方以誠意謀妥善辦法以了之為
是此事之實前已派洞局長聲明諒貴總領事早
已洞悉當六七兩日前我方軍政長官均有極嚴
重防共保僑命令此兩日之風傳貴方亦早知之在
我陸軍士兵責任心重只知遵守執行勤務規
則嚴為戒備並以武裝日警白日亦不應在街市

行動之但聞尤不能出此更不能不請操典詢口號而不答竟行開槍射擊其為匪人無疑是以還擊而有此結果此案發生實由於貴方警察非法行動所致現在此事未了而貴方又作違背國際公法派來武裝警察一百多名到我埠地殊為不解是以民眾發生若大誤會如貴方無他種作用希望早日撤退以免惹起重大糾紛想貴總領事必當有一公正主張也岡田云六日事件貴我兩方實完全不同敝方巡查之高橋素通中語本日以和藹態度同貴方陸軍接話在月光之

下相距不過三米突彼方雖強辯係而竟有意開槍
射擊致此慘劇結果敵方國內上下均認為此問
題極重大若不速了恐出意外敵方既有此偽
已之結果不能不提出條件並以個人意見擬四
慣例提出條件有五一須向總領事館方面表示
歉意二賠償此次損失費三責任者之處罰四
暴行者處極刑五今後之保証以上五項仍須
候政府之訓令方能決定至謂武裝警察係
人民之請願前來應援此從速撤退一層本人
亦表同情但須視事件如何推貴方能持從妥

我方甚不放心最近發生事件我方尚認為有再行增加警察之必要者例如前此貴方軍警藉取締共匪之名而擾及良民等事殊有違反人道主義誠難於兩方警察間要定協力共作聯絡感情方法則所有衝突定當免除而雙方感情尤易融洽不悉賀要長以為然否書翰答貴方以有意出此未免錯誤敝方軍政長官每次下防共命令均以嚴令如遇貴方警察務須避免衝突從由妥商辦理案卷俱在事實可考決無有意而言既兩無意貴方警察如果

以和藹態度到前列去與萬不能開槍射擊此
以常識即可判斷之此等條件須根據事實研
究現在事實尚未研究真確條件似提不到此
亦係以個人意思言之我想雙方均以誠意研究否
平亦除萬無可了之事要維持治安我方負
有完全責任但須共覓正所以保護良善設有
擾及良民情事我省政府已定有嚴厲懲辦
辦法即主張人道之意但所云雙方警察聯絡
感情本人甚表同情其協力共作一節以種種關
係可不必談要請貴軍警察早日撤退是為正

當之附岡田總領事云貴方如能以誠意相見個人極表贊同下次会面希各出意見合商兩方警察權適之亦作函無言以告別此書辭些、岡田總領事交涉談判之條形迴避延途次聞知武裝日警在龍井埠內佈岡如要當即提出抗議彼允從緩撤回十三日岡田總領事親函延吉提出以第二次交涉彼則先札談今以警察共同動作并請我則主張先談警察何時撤退辯駁一小時許毫無結果因談槍殺日警案彼則謂用先頭血之下僅三米突之距離和藹答話最為辨認而之竟開槍

擊我已服之警察此殊為不解我則謂貴方武裝
警察決不應於夜間到我陸軍哨所既係非法行
動責任當在貴方況當時設非出以和藹態度
決無此事且先開槍者不在我而在貴方如不放槍則
或不致發生此兩點理由於前已言之彼則謂不容口號先
行開槍惜無證據我方死二傷一對此結果則有條件敢
方於以誠意承了故條件不苛條件為何即前次所
謂一道歉二死傷者之撫卹費四萬二千九百元
（一、二萬三千二百元一、一萬九千七百元）罰懲責不定貴方
對此或有考量三要罰責任者乃為此由貴方斟

酌八之四今後之保證此係據我外務省訓令要
求此書翰　謂貴方以有意之說提出此條件若
以事實言之則此條件似难成立證云據貴
方警察係未到敵方陸軍兩所並非我陸軍到
貴領館而發生此事不過因貴方既正式提出本
人以藏匿之之個係應特請長官核示而貴方
武裝警察仍以早日撤退為目下固田恐歧乃
云中双方警察應須妥相協力办代在陶通尹
時代双方已有口頭協定共同聯絡協力辦理
貴要求到係從雖已取銷今後似應按後續來

警察尚有隔江待命共此甚有限僅此一俠真有維持治安之實日警自有撤退之可能書諭以岡田總領事之提出此件此純係以節外生枝要求此案而擴張警權其所謂續來警察待命而動之說亦不過虛張聲勢聳人聽聞而已設使再來我方仍以鎮靜處之彼方亦不得施其伎倆何得乎以取退害各中日兩方感情擬近可謀一妥善方法亟共同辦理實所違背條約妨我主權勢難辦到亟陶前途由口頭協定不過啟救濟辦法決難承認我方維持地方

治安可以使貴方放心而貴方竟云不放心藉此而
來警察此種重大責任當在貴方負之希望詳
為設置之該總領事又云對於新來警察日內必
有相當辦法必使貴方希望滿足而貴方亦要以誠
意研究之據談半時酬應語即退龍特此書翰與
岡總領事第二次談判情形且查本案交涉退警
勢所不容稍假且於殺事實真相明瞭我方固
不能負責而相距哨所三米突之近月光之下容辯
甚遠彼方死亡傷一如有官長在場或不致發生
此事似不能不謀妥善辦法以求解決此書翰同岡

因認領事說以誠意研究公平辦法辦理之問題，此但
延東警話，罔不過彼方外交上之一種手腕，或不然，以
此而發生重大問題。蓋以日本侵略延邊政策，以武嚇
愚見及吾方面之考查，雖係有一定之步驟：一擴
張警權，以期鏟除鮮人之犯中；此一力謀教育普及，
以使鮮人根本同化；一設立金融機關，無息借貸，
以達取得延邊土地目的。以上政策積極進行，恐不
數年間，將犯日滋，人數造成三分之二，延邊土地亦
蓄成三分之二。以上教育方針亦不違，到相當程
度，則將一面用報紙宣傳鮮人如何不服歸我

國際治並設法運動使世界各國予以同情一面
使鮮人誘致脫離中國政治遂從再以至誘為之
復演以政治方法實行侵略致之冒大不韙迫進
兵以武力行之蠢起世界注目容易多之現在據
確實偵察朝鮮總督府已密令延邊親日鮮人
組織調查團六組分赴敦化及延邊各處每組約
有日人一名充作首領專司調查取締共產擾
民事項及共黨害民事項更調查中國種種苛
政證據以此愈足證明其侵略延邊之野心矣此武翰
以此時彼方增加警察當不致有若何重大問題迄

但彼族以此種手段行之似未免欺人太甚我方
應付自當持之以鎮靜而亦理要不弛不嚴重也
愚昧之見不悉當否尚乞
指　為禱謹此密陳敬請
崇安

張書翰肅　十四日

呈為轉報查出遊歷日人沿途測繪賓邑及各處地圖情形檢圖送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長周學詩呈稱竊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據烏河船埠檢查員張廷芬
電話報稱本日午後二時有杭州輪船開至烏河停泊下客數人照例檢查由一日人行李
查出自繪小圖一紙長條地圖四紙印成濱江縣市全圖一大張共六紙該日人詢名山川博
持有特區長官公署所發遊歷護照並帶一華人名李新元據該日人自稱從巴彥縣來
係驗看道路欲開辦汽車營業顯係藉詞支吾等情並請示辦法前來當經一面電稟
鈞府一面電令該檢查員即將地圖扣留呈送來局以便轉呈並拒絕該日人等入境就
近由駐防該處省警察分隊監視回哈並將查出地圖六紙呈送到局查該日人藉
名遊歷並云驗道開駛汽車揆其用意乃暗行測繪我國及賓境地圖按其行為
顯係違約居心叵測現地圖雖經扣留而該日人以及其他日人難免不復分往各

地施其鬼蜮技倆外人入境遊歷應於保護之中暗行監視歷奉明令飭區遵辦在案
但各區幅幀遼濶人數較單不無稽查難周之處擬懇鈞府通令保衛省警察兩部
飭屬各就防地對於入境外人一體嚴加注意倘有違約舉動隨時予以制止並請轉報
省府分別咨令我東北各省縣對於日人之遊歷宜加注意於保護之中暗行監視防其竊
測我國地理以重國權而期周密除再嚴令各區所關於外人入境遊歷務須按照前令
切實遵辦不稍疏忽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查獲地圖六紙一併備文送請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日人山川博持既持有特區長官公署所發遊歷護
照究係何日所發遊歷何地共有幾人原定幾月繳銷該檢查員均未查閱明白
詳細聲叙殊屬疏漏惟查該日人既係遊歷即不應到處測繪地理乃竟繪有實
境全圖一頁又有測繪各處地形四長條似屬有違條約此項地圖應否發還該

日人抑或如何辦理 縣長未敢擅便除分令各團隊嗣後遇有外人入境游歷隨時通

知警察保護並暗中監視暨逕報

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駐哈交涉員鍾

計呈送 大小地圖六張

賓縣縣長德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十五 日

令賓和乙長

呈為特擬查出游歷日人有測繪情形檢圖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日人游歷內地所持護照向係日領填發送由我方填銜蓋印發還收執以便到處查驗歷辦有案該和長特據檢查員招稱日人山川博於有特區長官公署所發游歷護照殊堪詫異當時何以未抄錄[illegible]隨文送閱實屬疏忽已極茲查本處簽發外人游歷護照之清冊內註明於本年五月廿四日往駐哈日[illegible]館簽印之護照內有日人山川博游歷吉江有限於十三箇月

等因登註在案[illegible]檢查[illegible]查驗護照認為特區長

官公署所發尤應[illegible]云云至由該日人行李

內查出自繪各圖紙概予扣留拒絕入境并飭

送由駐防警察監視勒令回哈所辦尚合機宜

除由本處照請駐哈日領將該日人山川博嚴加取

締以免再有此等測繪情事外仰即查照轉飭該

管警區嗣後遇有外人游歷到境對於索驗護照

一切手續務須特別注意其入境出境日期尤應隨時報

查并暗中監視行動以免窺測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延吉
張處長
來電

元字266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到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譯電室譯呈

省政府鈞鑒固密今早赴龍井村遵儉電與日總領事談判首謂本案責任純在貴方懲罰一項萬談不到因此井亦無歉可道惟因兩國睦誼夙敦而遇此不幸事件擬由埠局長正式代表慰問對於死者當謀有所表示作為吊慰金宣統二年龍埠曾有日警毆斃華警案當時領館同人僅送致百五十元現省令援照此案辦理惟本官因念死者之慘擬

擅增至每人日金五百元至千元為度日領正色而而謂此數萬難報告政府當亦鄭重答謂照前案比擬同是人命何能相差懸殊磋磨多時增至兩千元又論辨甚久該領謂照原提之數減半何如並援他處成案甚多婉詞拒絕該領雖堅執半數之說倘始終嚴拒似可了結繼論處罰一層仍行堅拒該領聲色俱厲抗辯一時之久該領謂擇一辦理重輕悉聽貴方但須通知而已答以容再請示竊以本案出事之時無官長在場可

否以哨長疏哨業經處分虛詞敷衍之似
尚無傷國權雙方保障一層該領無甚辯
論惟慰問須由處長行之當答尚須考慮
此全案談判情形也當未議本案以前催其
撤去新來日警彼云稍緩必辦臨行謂本
日所提條件須與撤警同時履行該領亦
經承認相約二三日內來延等語謹聞處
長張書翰叩卅

電

延吉張處長固密傷艷日華案前據卅電陳報談

判各情當經特電東北政委會並主席請示去訖茲
奉主席冬電開省府先電悉近告交涉渠張處長
與日領事談判情形大致不差若不能再進一步
亦可以照此結局政委會亦同此意已有復電請即
查照特飭知照等因除俟接奉東北政委會覆示
再行特知外特電知照仰即酌照妥以辦為要省政
府江印

十二月三十日晚九時發

瀋陽

張司令長官

來電

亨字244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十時　分到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譯電室譯呈

省政府鑒回密先電悉關於龍埠交涉張（十二日）
處長與日領談判各節甚為妥善希即
轉飭按照所擬辦法迅速了結惟撤警
一事應促其從速履行以免別生枝節（五日）
是為至要張學良歌機印

[illegible]

呈為具報事竊查武裝日警一百零六名入埠日期業經電報在案茲據巡官蔡子善報稱本月五日早六點瞥見日本武裝警察一百零六名全數撤退出境並查該警所設崗位及臨特駐在所均亦一併撤銷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並據日領館書記官伊地知吉次亦聲明撤退日警情形除嚴飭所屬對於戒備更應特別注意外理合將武裝日警撤退離埠日期具文呈報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　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延吉張署長來電　貞字249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一時卅分到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譯電室譯呈

王

省政府鈞鑒：固密江電敬悉。日總領事於江（三）支（四）日兩次來署談判槍斃日警條件，謂上次談判奉政府復電甚嚴厲，吊慰金照原提四萬三千本不同意，減半萬難再讓，磋磨再四，該領謂以本人意見兩人亦不能少於萬元，並舉天津濱江等處舉例甚多，每人均在兩萬以上，當答省令照龍埠宜二案辦理，前議四千元尚

未知准否本人難再擅加前後閱八小時該
領堅執如前當謂貴方要求各項已多
半容納似不必堅持數字俾交涉久延且
貴方撤警撤岡並無確實答復請先解
決表示誠意等語而散頃據龍埠局電
稱領館通知本日已撤岡並遣回新來日
警尊重張處長之要求等語查日方既
已撤岡撤警處長擬兩三日內再赴龍埠
交涉但彼堅執弔慰金數目竊意連醫
藥費似須八九千或萬元之數敬乞迅電

示遵處長張書翰叩歌印（五日）

電

延吉張處長回密歌電悉。日方既已撤崗撤警，其吊慰金一項實不可少，連同醫藥費准照所請數目酌予商定，除轉報外，仰即遵照辦結具報。省政府虞印

青日早發

呈為具報事竊自五號早六時新添之日警一百零六名均已如數
撤退業將撤退情形呈報在案所有龍井村市內防務佈設方法
業與陸軍方面協商聯絡組織防務情形詳細陳請
鑒核查陸軍方面於埠外各道口橋樑設哨所六處埠內設有遊巡兩
起巡查各街巷輪班更換每組八人十餘人不等職局方面除原有各
崗位仍舊並加添巡邏警五組每組二人外有保衛團協助巡邏一
組計每班四人均遊巡崗警不及之街巷且於每晚六鐘起與陸軍方
面各組滙車遊巡隊一組陸軍方面一組八人職局方面一組五人通夜
梭巡祇因幅圓遼濶警額不符分配誠恐堪虞盡力至此加班已
無可再加長久如斯祇恐人力疲困為因職責所在不得不勉力維

持除督飭各官警嚴加防範外理合將佈設防務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　喬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七　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江代電奉悉經即派員分投詳細訪查具報到處謹將南滿全綫駐兵數目及長春鐵路附屬地新建兵營新添駐軍情形暨本處就于滿鐵沿綫駐在日軍之陳議彙列報告電陳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刪印

附報告一件 兵營照片一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調查南滿全綫駐兵數目及長春鐵路附屬地新建兵營新添駐軍情形報告

一南滿全綫駐兵數目

南滿全綫之駐在日軍一為第十四師團其司令部駐于遼寧省之遼陽所轄軍隊如左

(甲)第十九旅司令部駐柳樹屯該旅所轄第九聯隊本部駐旅順該聯隊之第一第二兩大隊分駐旅順大連兩處第三大隊留駐日本

(乙)第三十旅司令部駐長春該旅所轄第三十三聯隊本部駐瀋陽該聯隊之第一第二兩大隊均駐瀋陽第三大隊留駐日本

(丙)騎兵第二十聯隊本部及該聯隊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隊均駐公主

嶺第四中隊留駐日本

(丁)野礮第二十二聯隊本部及該聯隊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隊均駐海城第四中隊留駐日本

(戊)工兵第十六大隊之第二中隊駐遼陽

其次則為獨立守備隊其司令部駐于公主嶺所轄軍隊凡四大隊分布于南滿全綫第一大隊防區由長春至蘇家屯第二大隊防區由蘇家屯至晉蘭店第三大隊防區由晉蘭店至大連第四大隊防區由安東至奉天全綫

日本軍隊之編制每師兩旅每旅三個聯隊(一聯隊與中國一團同)每一聯隊有三個大隊(一大隊與中國一營同)每一大隊有三個中隊(一中隊與

中國一連同退步兵每一大隊分三中隊外另有重機關槍一中隊每一中隊戰鬪兵一百六十餘名各中隊尚配有機關槍六架騎兵每一聯隊分四中隊每中隊兵數八十餘名馬匹在外礮兵與騎兵略同工兵與步兵同輜重兵一大隊全留日本

二長春鐵路附屬地新建兵營新添駐軍情形

南滿鐵路之長春附屬地向祇有守備支隊一大隊之一部自民國十七年夏間黃姑屯鐵路炸毀事件發生以後旋移駐第三十八聯隊本部及所屬一個大隊于長春開始建築新兵營十九年九月新兵營落成復將原駐鐵嶺之第三十旅團司令部及所轄三十八聯隊之一個大隊移駐長春

坪日語ツボン每坪合中尺六尺六寸平方

統計長春現駐日軍計關東軍第十六師團第三十旅團司令部官長約三十名所屬三十八聯隊之二個大隊士兵約一千五百名(計步兵約一千名工兵約二百名輜重兵約三百名)附機關槍四十架迫擊礮二門獨立守備隊之第一大隊所屬支隊官兵約一百二十名另外分駐范家屯二十名大屯十名亦在長春縣境內憲兵分隊官兵二十五員名統共駐在長春縣境南滿鐵路附屬地內者都凡約一千七百餘員名

新兵營之佔地凡日度五千坪合中國三萬三千方尺軍官宿舍有家族者一百八十間軍官獨身宿舍二層樓上六十間兵士宿舍三層樓上一百二十五間旅團司令部三層樓上七十五間倉庫及其他房屋一百二十間實在可容駐一旅即兩個聯隊之兵都凡三千人

一千五八百人
當百分之十

新兵營之外守備隊部可容五百人其他公共建築類皆隱寓兵營建築之計畫遇有戰事均可騰作兵營之用大致滿鐵病院可容一千人商業學校可容一千五百人高等女學校可容一千人小學堂可容五百人公學堂可容五百人商品陳列所可容二百五十人滿鐵舍宅可容一萬人通計正式兵營及臨時可作兵營使用之公共建築約計可容兵士二萬人

自長春頭道溝驛至吉林轄境最南之大屯驛計長十八公里南滿沿綫軍隊約一萬二千餘人駐在長春鐵路附屬地內者約占沿綫軍隊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長春市政籌備處就於滿鐵沿綫駐在日軍之陳議

查南滿沿線駐在日軍平日管理甚嚴尚無隨意挂號上街三五成羣攬鬧戲園妓館通常招募兵士之氣習日常均在練兵場所實施軍士教育更番入伍退伍各有定期但其軍士教育例有野外行軍實施種種演習之舉該項軍隊實行演習其勢不能不借用路綫以外之區域言語不通難免發生誤會十九年六月間准駐哈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電轉外交部電詢報載日軍在長演習以攻擊長春為目標傷毀田禾數千畝行飭查覆一案曾將關于演習賠償抗議文涉各文件彙册送哈轉呈並于查覆文内叙明日軍既容許駐在我國境内欲令該項軍隊停止軍士教育應有種種野外演習之課程勢所不能竊查光緒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第二款內開「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軍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先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先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等語俄國護路軍隊撤退已逾十年按照該約規定日本駐軍早當一律照辦此事如能由中央政府根本交涉將該國駐在東省軍隊照約實行撤退則東省南滿沿路各地方一切枝節之糾紛無味之抗議均可不煩言而解矣

浴[illegible]干

為浴行事自上年秋冬間中俄边境衝突共生以後日本駐在南滿路附屬地之守備兵均在路綫傍近行軍演習至今不輟又闻長春頭道溝附屬地内有增建營房調駐重兵之说前經密令長春市政籌備處長詳查具報茲據將南滿全綫駐兵數目及長春附屬地日方新建兵營新添駐軍情形呈報前來並叙述意見請予核示等情查日本在南滿路綫駐兵係根

日
擬日俄朴資茅斯條約規定每[illegible]護路兵[illegible]十五人之規定
同遵數護路兵，此外照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附約第二款
項兵應[illegible]由當日俄同時撤退之規定
現有南滿中東路護路兵，業經由我國收回，情勢既殊，而
南滿日兵仍前不撤，因之枝節叢生，貽患吉林兩省匪
窮之隱患。擬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報告原文
咨請
貴公署查照，此咨
日
駐吉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
附抄件

呈為具報日警秘密增加並添備汽車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龍井村日總領事館新來日警雖經交涉撤退而便衣日警逐漸增加據報二道溝銅佛寺依蘭溝等處日警駐所時見有便衣日警出入行蹤不定並聞龍井村領事館運到大小汽車多輛預備分發各領館及日警駐所應用將來日警乘此汽車行動四鄉我方警所零星更難制止延邊愈形多事除飭屬隨時注意防範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吉林省政府

延吉縣縣長孫豢乾

中華民國[illegible]月二十八日

指令

[illegible]

令延吉縣長

為報日警秘密增加並添備汽車情形由

呈悉。據陳日警增駐暨侵略行動各情，殊可慮。仰候令行市政處長查明提案抗議辦理。令稿並抄呈此

令。

計抄件

訓令

X01〃千　令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

案據延吉縣長呈稱密切查龍井村云云，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等情。查日方近來對我延邊進侵之計畫，積極伸

張，而於警權方面尤有顯著之事實。本年七月間曾

據該處呈報山石崎日領率同便衣警三十名開進龍

埠，且多攜眷屬前來。至八月間[illegible]務處呈報該

道濱增駐日警四十名等情[illegible]案解決

後所有因本案侵進之……諭撤
退擾呈前情便衣營探又……明撤暗
增此增派撤毋非敵為術……方而有兩種營
權之存在、双方衝突又有莫可避免之情勢、况便衣
營探散布市鄉、近也地方日鮮混淆、真偽更難辨別、
然念前途、極可危慮、合令該廳迅行派員確探日方增調若干、並和汪輝三縣有無增調情事並探查確實
增營實况及便衣營探行動等情形、即向日領提出
抗議、要求遣撤、約束、務儘可將双方利害對

切告知歸結於先去後來之件給而期國交之親密

所有查辦如何情刻速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沈壽山

校對　校對龔雲章

監印　監印白雲霖

為呈報事案奉　致十

鈞會機字第四四七號訓令准外交部抄送駐朝鮮總領事報告延吉龍井村暴發中日軍警衝突之原因並日本關東軍於滿洲添設旅團司令部在長春建築大規模之兵營為新由國內調來兵士永久居住之用等情抄件令仰嚴密注意等因奉此遵查日本於南滿鉄路附屬地調駐重兵修建營[illegible]各節[illegible]本府密

令長春市政籌備處長詳查具報在案。茲據該處長周玉柄將南滿沿線駐兵數目及長春附屬地日方新建兵營、新添駐軍情形派員查明彙報前來，並據陳述意見內稱：查南滿沿線駐在日軍云云，則東省南滿沿路各地方一切枝節之糾紛均可不煩言而解矣等情。查日軍駐兵滿鐵沿線係根據日俄朴資茅斯條約，每啟羅密達駐兵不過十五人之

規定此項駐兵復在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第二款內有日俄同時撤退之聲明刻中東護路權早由我國收回情勢既殊而南滿日兵仍不撤退反任意增調廣建營壘以為永久侵駐之計更自新兵增駐以來於路綫附近日施其行軍之演習寒暑不輟抗議無效因之踏毀田禾擾害居民毆傷行人枝節橫生毀損主案實係未了實為遼吉兩省腹心之隱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呈報告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繕寫

校對　校對龔雲章

為洛請事案據第二十一旅旅長趙芷香呈稱竊據職旅騎兵第十
二團團長薄振聲報稱竊職團第一營營長劉文泉報稱茲於十一月五日
聞密山包姓汽車由虎林載來俄人二十餘名住在城東六里高麗營包貴廷
家職思偶來此批俄人難免不無別故且距職營防所接近惟恐發生意外遂派
司務長張魁濤帶兵前往詳細檢驗查有歸國華僑張恩德遼甯人攜
一俄妻兩小孩持有外交部護照又俄人斜日草夫足洛阿夫二名持有特
區居留執據並無出境護照由虎林帶來男女及小孩十二名又雷什金葛
拉什等二名各持有特區執據亦無出境證明護照由虎林帶來眷屬
四名以上計共二十四名並無攜帶違禁物品惟查均無過境正式護照並

查此種白系俄人均係由其本國私自逃出由密經過繞道赴哈探聞隨後尚有陸續逃來者等情據此團長覆查此項俄人業經密山縣政府電請省政府指示辦法當經覆電飭將此批俄人一律放行去訖團長維思中俄國交尚未恢復此種白系俄人均係被赤俄壓迫不堪其苦由其本國潛自逃出者並查密虎汽車現已往來開駛大湖不久亦將封凍沿邊交通如斯便利嗣後過境白系俄人恐日增多長此以往難免不無致惹武裝赤俄趁此過境追擊之舉職為慎重國防以備萬一起見是以先行懇祈鈞憲核奪轉請辦法俾資臨時有所遵行除將此批俄人經過放行情形聲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等情

據此職覆查無異但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
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白系俄人私自越境繞道赴哈該團長所陳各
節不無見的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核速覆以憑指令俾資遵辦為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

張作相

中華民國　　五日

呈為日總領事館運入汽車及提出抗議情形具陳仰祈

鑒核事案據延吉縣長報告龍井村領事館運到大小汽車十八輛預備分發各領館及日警駐所應用將來日警乘此汽車行動四鄉我方警所零星更難制止延邊愈形多事除飭屬隨時注意防範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提出抗議外理合照抄照會日總領事原文一件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延吉縣縣長孫象乾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六　日

抄去照

為照會事近接延吉縣政府報告

貴館運到大小汽車多輛聞為預備貴國警察應用等情查貴國警

察在我內地自由動作迭經照請中止今更乘用汽車行動地方益復驛

騷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嚴加取締為要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總領事岡田

指令　字第　號

令延吉市政籌備處

為日領事館運入汽車多輛提出抗議具陳仰祈鑒核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延吉縣逕報到府當經令行該處、迅行派員確探日方增警實況提向日領要求遣撤在案、據呈前情、仰速切遵前[探查]令辦理為要、抄件存、此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机字第〤〥〤號

令吉林省政府

為訓令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據駐朝鮮總領事呈報關於日警由龍井村撤退以及日韓文報紙攻擊我國當局等情並報告書一件相應鈔錄原報告書咨達查照等因除咨復外合行鈔錄原報告書令仰

該省政府查照此令

股號年類

附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　　八　日

張學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承辦員李仲剛	駐朝鮮總領事館報告　報字第三四號	報告日警由間島撤退之情形	日韓文報紙攻擊我國當局	關於日警侵入我國間島地方各情疊經具報在案茲復將日警由

間島撤退情形據告如左

本年十月六日日人藉口借稱因間島地方當局不能保僑防共及故意殺傷日警為名竟由朝鮮調去大批武裝警察隊（官兵合計壹百〇人之譜）實行侵犯中國主權任意增警設崗於龍井村市內外之警察權以致不良鮮僑之兇燄更倚日本浪人之橫行愈甚不但該國（日本）之軍事當局欲乘機佔據間琿等地即朝鮮總督府亦擬依此永久的駐警龍井而其一般居留民會之幹部復因受其國內野心家之煽惑更主張強硬仍增加軍警於間島惟其駐間岡田總領事因奉其外務大臣之命主張緩和的方針以免激起排日大有表示消極之意以致日本外務省當局與朝鮮總督府方面發生衝突主張不同的正面衝突一時雙方意見甚深各不相

下田之間揮其怒之日鮮居留民会韓部憤慨外交軟弱連帶
辞職至此遂成僵局愈难俟和嗣經談以外務省特派総田參
公使三浦梧楼等前往未解面謁斋藤總督疏通双方意
見清水須由全局着眼不可偏貪一局之部
的小利致使对華外交更陷於棘手地步實為不利此时可以暂忍一时者待
機会成熟再行尋隙進佔不遲其語朝鮮總督署乃召集森岡警務局長
穗積外事課長等会議研究所謂維持間島治安之事会議之結果遂决定
先令臨时增派之警察隊（一百零六名）於十一月杪暂由間島撤回朝鮮边境
即重編国境警備隊（由軍警聯合組成共）千名常駐中鮮交界地點以便

隨時進佔間琿等處，並在間琿各領事館內增加警士約二十名，以備臨時防共及對抗華警之用。更有秘密訓令，於暗中加緊挑撥中韓惡感，釀成事變，以便造成進兵之口實，其情由是間島事件亦遂告一段落矣。惟自十月七日蘇俄紀念日以來，日領館之警察時有破獲共匪之案發生，日本報紙遂以此為攻擊中國當局不能維持治安之口實，而韓文報紙近更連登東北當局無故驅逐鮮僑之消息，且用大字刊印，大書特書，以致鮮人對華之態度更形惡劣，當有互毆之可能，亟望中央早定方針。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哈爾濱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鈞鑒銑代電諒邀睿覽此次日本電通社員本橋壽一憑空誣蔑中國監獄業經雙方和平解決切實更正乃駐哈日領機關報日日新聞忘却國際正義新聞道德將已往經過事實全行否認復重行捏造事實放大誣蔑言詞聳人聽聞淆惑中外用意何

在盡人皆知惟此案主體被害者係吉林第三監獄直接加害者係日本報日日新聞而駐哈日本總領事不挾國際正義審明真偽認定是非反持日報記者團誣衊宣言十條向我外交當局訪問意在試嚇足證此次日報故意憑空誣衊中國監獄前後行為係受該日領唆使茲特提出具體條件四條一駐哈

日本總領事向中國當局正式道歉二懲辦此次憑空捏造誣衊中國監獄之日日新聞社負責者三日領須保障日方新聞界以後不得再有此種侮辱宣傳妨碍中日國交四由此次加入記者聯盟會各報通信社仍以該會名義向原發電各處負責確實更正并加大字號俾資注目以上四條件限日領於最

短時間答覆，倘日領否認，則此案全部責任，純由日領擔負。應由日領負責簽字，迅速組織第三國際專門委員調查團，蒞監調查，有無其事。有則中國監獄當局受嚴重處分，無則駐哈日本總領事日報日日新聞及加入聯盟各報社均送交國際法庭裁判，以昭大公於世界。事關重要，請迅捷辦理，否則日人節

外生枝信口誣賴情急勢迫膽[illegible]尊[illegible]已[illegible]原吉

林第三監獄典獄長單作善叩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

案據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稱案據第三監獄典獄長單作善真代電稱庚代電敘悉因我監從未訂閱漢字洋報故此次捏造乃竟得之報賬嗣經查詢始知日本電通社日人本橋平空捏造宣傳中外意在妨害收回領事裁判權其手段卑污令人髮指惟此事小則關係三監名譽大則關係國体侮辱吉林監獄即是侮辱國民政府我為名譽先明切實真相後再根據如理交涉起見當於本月十日午前十二時邀請哈埠全体報社暨駐哈日本總領事館藏本書記官同赴

我监参观全部即时共同证明不但无饿食殴毙情事且认为全监人犯衣食住待遇为东北各省冠日人电通社任意捏造实属容心侮辱妨害国交我当面向日领藏本书记官提出抗议四条一驻哈日本领事向监狱正式道歉二电通社即日发电更正三日领须保障以后不再有此种宣传四对于原发电之日人本桥驱逐出境不然由全国新闻扩大宣传一致对外并请由哈尔滨交涉员照提起正式抗议该日领书记官允于明日答复俟有结果再电中国各报代为更正陆续呈报外并请钧处按照满洲报捏造为实之先例侮辱破坏监狱妨害国交向日方严重交涉惩办该撰稿人员无任盼祷正核办间复据呈称窃查日本电报通信社员日人本桥

寿一於十二月五日揑造我監々犯羅融食苦精宣傳中外多年業
經多方証明真相提出條件向駐哈日領交涉電覆在案
茲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二时由駐哈日本總領事館書記官藏本英
明偕從日電報社员本橋壽一来監道歉表示以後不願再有此
種事情發生有碍中日友誼并即日發電更正以前消息絶
對錯誤苦精職當以新聞錯誤即时更正為各國之通例惟監
督官廳對於此等办法認為恰當与否尚未可知交涉此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人電稿及哈埠各報譯文呈請鑒核各节
情據此查此案職處前閱本月七日滿洲報載有濱江三監犯人
羅融食監被凍斃苦精當經電據該獄長函稱並無此節事實職恐

可出該處看守此會於庚日電飭該典獄長查覆存案承授前
情該日本電通社日人本橋亮平空捏造宣傳中外實屬有意妨
害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電文報紙原稿具文呈請鑒核并乞轉行
外交部嚴重交涉以維獄政實為公便附抄件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件均悉查現值撤除外人領判權進行時期該日人本橋無
端造謠實含有作用誹謗國失實之比既據該典獄長提出
抗議除道歉更正兩項業經函辦應毋置議外其三四兩條仰
候令行外交部特派員提向日領嚴行交涉務期履行仰
由該處詳述事實分送中外各報廣為宣布俾其瞭解附件
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員即便提案辦理具

照此令

計抄更正電文一件 函稿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日

主席張作相

吉林第三監獄署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十二月七日漢字洋報（滿洲報盛京時報）載日人電通訊據稱濱江監獄監犯因要求改善待遇同盟罷食并將為首王某羈打凍死等語披讀之下不勝駭異查數年以來凡日人來哈業有唯隙性質比無不蒞監參觀咸云改良程度與日本監所大致無異陽為

贊許陰實姑息近值吾府全力交涉收回領事裁判之際竟誣詆監獄淆亂聽聞其居心何在不問可知敝監除向日領正式交涉外為維持吾僑收回領事裁判權計為求明真相一致對外計特函還

貴社記者務於十月十日午前十二時

駕臨敝監參觀以証真偽無任銘感此致

哈爾濱公報

國際協報

濱江午報

濱江時報

哈爾濱晨光報

哈爾濱晨報

哈爾濱東報

哈爾濱光華通訊社

哈爾濱華東通訊社

哈爾濱咗聞通訊社

日電報通訊社更正電文

前載吉林第三監獄監犯六十人同盟罷食并將為首一人凍斃等情頃向當局訪問及各方面調查并無其事以前消息絕對錯誤（日本電報通信社十二月十一日哈爾濱專電）

呈為具報日本領事館新添副領事田中正一一名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埠日本領事館於本月三日新添田中正一副領事一名業經

局長探詢無異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呈為駐吉日領來照否認東北大宗專賣條例事由

謹請

鑒核轉請示遵以憑照覆事竊於本年一月七日准駐吉日總領事第六零號照開查十九年九月三日吉林省政府公報第四百七十五號揭載吉林省政府訓令第二千九百一十一號以東北政務委員會此次議決云云係奉外務大臣之訓令此點尚請特予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來照援引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中國與亞美利加合眾國所立條約向於禁止專賣之[illegible]該約[illegible]貿易章程

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締結成立該章程內載有
所有合眾國人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
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
之弊其固然該約迄已八十餘年自當早已失
效況由道光而咸豐以及前清末季中美條約
幾經改訂凡從前舊約當然作廢該日領竟
根據最惠國優例豁除利益亦一律享受之
規定冒然援引遠年無效之約章未免不
合且查東北四省向於專賣規章不乏先例即
如雜貨鹽以及硝磺等類均皆訂有官賣

未經并已舉行有年此次創設大榮書賣身同一

律今俄國內政外人詎得干涉准以前因究

應如何駁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遵以憑照駁謹呈

吉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繕寫

逕啟者查日軍在南滿演習一案本府前為明瞭事實起見經飭據長春市政籌備處將十九年份日軍演習日期地點演習軍隸屬何隊及演習人數分列項目彙編一表具復前來除由府抄呈轉部外并特抄附原表一份函送

貴處查收藉資參考此致

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辦事處

附表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啟 一月十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承轉駐長日領函請十九年份日軍演習日期地點人數一覽表

隊別	隸屬	演習日期	實施地點	人數	備攷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一月十五日演習一日	長春附近西里堡經由田家油房孟家屯二十里堡小平溝等處		

駐長步兵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步兵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九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經由田家油房孟家屯二十里堡十里堡等處		
駐長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一月二十八日演習一日	長春附屬地經輕便路至伊通河一帶	官兵約七十名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	關東軍司令部	二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	在遼寧境二十家子經徐家窩棚畢家台等處		

駐長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三月三日演習一日	長春縣西南大屯腰溝屯白龍駒靠山屯孟家屯等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步兵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二月七日起至九月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經四間房五家甸等處	
仝	駐長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二月八日演習一日	長春東北王家皮舖腰冷水嶺東西安龍泉及長春路左近一帶	官兵六八十五名

駐長守備隊	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三月廿二日演習一日	長春附近田家油房高台子五棵屯五里堡十里堡孟家屯等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第三旅團司令部	三月廿六日起至廿八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了家油房大房身等處
公主嶺騎兵第十三聯隊	不詳	三月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	大里林子范家屯長春附近

駐長春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	長春西南大屯孟家屯馬家窩子范家屯		
駐公主嶺第十九旅團	駐四遼陽第十四師司令部	四月八日至十日在平街附近十一日十二日在公主嶺附近十三日至十四日在長春附近	四平街附近大泉眼四平街半拉山屯附近川溝公主嶺附近鉄鑛嶺卡要中陽堡朝陽坡長春附近沙水嶺石虎溝崔家營子水泉三道溝	官兵二千名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	關東軍司令部	四月十一十二兩日	在公主嶺附屬地內練兵場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四月八日至一日	長春北吳家店向家窩金城堡等處	二中隊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仝上	四月十八日至廿日	長春東沿日本輕便路經柳貫營觀子屯孟家橋等處直至雙陽所轄之碾盤地方實彈演習	官兵百名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仝上	四月廿五日至五月八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吳家油房小房身沿更溝十里堡等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仝上	四月廿五日至卅日止	長春東北沿回入輕便路經柳毋頁营潘染房孟家桥等處直至双陽防鞋石碑嶺地方实弾演習	官兵六百名	
仝上	仝上	五月七日起至十日止	長春西南當嘉山屯十里堡路家窩堡直至双陽縣屬石碑嶺地方实彈射擊	官兵一百名	
駐長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五月五日至九日止	長春附近大黑林子二十五里堡孟家屯西方等處及塞邊境舊四平街郭家店等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三十旅團司令部	五月九日起至廿二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小房身及更溝五里屯等處	
駐長步兵機關銃隊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部	一日 五月十三日演習	長春城東關外靠山屯十里堡等處直至雙陽所轄石碑嶺等處射擊演習	官兵六百名
駐長第三十[illegible]聯隊	駐長三十旅團司令部	五月廿三日至六月五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小房身及更溝十里堡五里堡等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仝上	六月二日至三日止	在双陽縣境石碑嶺地方実彈射擊演習	
仝上	仝上	六月六日起至十九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小房身西黑溝四間房等處	
駐長步兵第三十八聯隊	仝上	六月六日演習一日	長春附近八里堡范家店大小房身興隆堡東溝等處実彈射擊	官兵六百卅名

仝上	仝上	六月二十日起至月二十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十房身十里堡五里堡等處	
仝上	仝上	六月二十日演習一日	長春東北前此濠家店水泉三向房十家等處実空彈演習	官兵一百二十名
仝上	仝上	七月一日至三日	違境公主嶺王家窩棚卡里李家粉房北双城子双馬家子北京家屯鐵嶺等處空槍演習	官兵四百名馬十七头

仝上	仝上	七月三日起至十六日止	長春西北二道溝小房身石灰溝五東屯附近處
仝上	仝上	七月十日起至十一日止	在遼陽與吉磯嶺樹屬地以炮對相同檢射擊
駐長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一向	七月七日演習	長春附近吳隆堡孟家屯二十五里堡等處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三日兩日	遼寧省境四平街昌圖之間長嶺劉房子之間		
駐公主嶺騎兵第二十聯隊	不詳	自七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廿日	遼寧境公主嶺大黑林子東新發堡二十家子五台子等處	官兵百名	
駐長春日軍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七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止	長春縣西南黃家窩棚石碑嶺小房身于家油房二道溝寬城子頭道溝等處		

駐公主嶺騎兵第[illegible]十聯隊	不詳	自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止	遼寧省五台子、二十家子、公主嶺、十三家子、刺帚家屯、子霸台子等處	將校一百名	
駐長第三十[illegible]聯隊	駐長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	長春縣西南芳水溝、西更溝、小房身、家四房、二道溝、覓[illegible]		
仝上	仝上	一、七月廿五日 二、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止	一、長春縣東王家屯、鐵鋪、倉廣、家伙沙水嶺、東安、龍泉、西安、龍泉等處 二、長春縣東關、東山屯、石碑嶺等處	一、官兵三百名 二、官兵三百名	此係分為兩次演習

仝上	仝上	一、八月十七日演習一日 二、自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止	一、長春縣境内東關 二、渡陽縣境石碑嶺等處 三、仝上	一、官兵三百名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自八月十七日至廿二日止	[illegible]嶺南大屯及[illegible]道[illegible]境内范家屯站處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第三旅團司令部	自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止	長春西南黃瓜溝 名曳溝 中房身 二道溝 頭道溝等處	

查此來文距實施僅隔三日已經敗後目錄另已另日期再行抄轉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自九月四至九日止	長春西南大屯至遼寧省范家屯西范家屯及大屯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九月四日至十一日止	長春西南黃瓜溝己虎溝十屋頁子家油房六道坡子頭道溝等處	
仝上	仝上	自九月三日至八日止	遼寧省公主嶺双馬子由家子翰陽名城子卡橙八家溝子家窩棚以南溝刻家屯等處	官兵四百

仝上 仝上	九月三日演習一日	長春西南黃瓜溝大屯達寧子奇范家屯		
仝上 仝上	自九月十二日至廿五日止	長春西南黃瓜溝兔兒溝小房身子[illegible]沖窩寶城子夾道溝等處		
仝上 仝上	自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止	長春縣附近北至吳家房四向房南至二家子蔡家窪子東至大董家溝西至白龍駒大屯等處	官兵四百名	內有海城砲兵一個中隊係聯合演習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止	沿滿鉄路西旁演習		此係實施自動車行軍演習
駐長春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止	長春西南曹家溝石東溝中房身子家油房寬城子頭道溝等處		
仝上	仝上	自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止	遼寧省由鉄山嶺至明房鉄道西側附近演習		此係實施步兵砲兵聯合秋季演習

仝 上	仝 上	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廿九日止	長春西南黄瓜溝歡喜嶺孟家屯濱龍台哈拉哈田間房寬城子头道溝等處		
駐遼寧第十六師	駐遼寧第十六師團司令部	自十月十六日至廿九日止	由長春附境內起至遼寧省范家屯鐵道西旁以及長春縣西房身大房身水平溝五里堡等處		十九日午前演習演習終了預定正午于長春附屬地內閱兵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十一月七日演習在 百	長春縣東關十里堡至双陽縣石碑嶺等處		

仝上	仝上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	長春西南黃瓜溝水平溝石虎溝小房身子家油房寬城子兩道溝等處		
仝上	仝上	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廿一日止	仝上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十一月十七日演習一日	長春縣東北王家皮鋪金錢堡圓山堡等處及寬城子三道溝		狩獵為主

驍長第五第六十八旗隊第七三個旗隊	驍長第三	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廿四日止	由長春滿鉄用地到兵營起至八里堡五更屯鮎魚溝王皮鋪孟家屯三鋪館等處		以城外見習為目的
驍長第三五聯隊	驍長第三十團月令郎	十一月廿日起二十四日止	由長春滿鐵用地起至二道溝子家油房范家店小房身孤平溝八里堡等處	官兵一百五十名	
仝以	仝上	自十一月廿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	長春西南黄瓜溝五里堡等處及石家溝小房身子家油房賓家城子頭道溝等處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十二月廿五日演習一日	長春西南八里堡石東溝與隆堡朱家山屯白龍駒大屯附近
駐長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十二月十三日起至廿六日止	長春西南范家溝石東溝中房身了家油房寬城子與二道溝附近
駐長獨立守備隊	駐公主嶺獨立守備隊司令部	十二月廿七日演習一日	長春西南大屯白龍駒朱家山屯雙廟子大房身西二道溝附近

駐長春第三十八聯隊			
駐長春第三十旅團司令部	自十二月廿七日起至本年一月十日止	長春西南黃瓜溝、五里堡、石虎溝、十房身、四家、趙房、寬城子、頭道溝等處	

說明

按表列日軍演習實施地點一欄所填村鎮皆係必經之路而該軍或實彈或空槍演習之時概擇村鎮或左或右或前或後空曠、凹窪不平之地行之至於日軍每次演習官兵人數日領來文多未填註故人數一欄暫付闕如合併聲明

為呈報事竊查駐琿日本領事分館主任毛利此吉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因公赴延吉六道溝總領事館嗣於返琿時帶回汽車一輛發動機自行車（原名窩特拍）二輛於駛入琿境之先曾經該館商請我方諒解放行職縣以此項車輛非同軍用物品既不在關章禁止入口之列且已運進六道溝日本總領事館自難阻其來琿當經允予放行隔日毛利主任來縣聲明此係日外務省早經預定之計畫此次一併運交總領事館分發與前此中日軍警衝突日方增警撤警及戒備共黨無關布勿誤會等語比經縣長要求將該汽車標明領事館自用字樣他人不得任便使用以免影響交通營業權利對於發動機自行車并要求除必要情況時使用外不得

任意馳騁街衢致驚車馬發生意外危害均經該主任照允以故

月餘以來該項車輛并未時常外出亦未發生何項事故所有駐

琿日領館添設汽車等情形除仍注意監視及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

第二科科長黃煜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二十五　日

指令 比千

令琿春縣政府

呈報駐琿日領分館運到汽車一輛、發動機自行車二輛，經向聲明各情由

呈悉。據陳聲明各情，尚俱適當。但該領分館置備此項車輛，難保非供侵駐日警潛出逮捕鮮墾之用，仍仰注意防察為要。此令。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鈞處第一六四一號密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機字第四九四號第五零二號訓令抄送外交部咨抄駐
鮮總領事報告書各一件當查來件所述日本再向延邊增警暨日報故
意挑撥中鮮人民惡感主張壓迫鮮境華僑及日方對華態度之轉變各節
均於吉省延邊治理上有深切關繫除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處查照嚴予注意為要此令
計抄文二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抄件密令該縣遵照嚴加注意並將現下日方對華情形
嚴行查看速報查核毋違毋延此令附抄文二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并經轉飭公
安局一體嚴加注意隨時具報至現下日方對華情形經悉心考查自延吉中日軍警發生衝突

延邊共匪蠢動以來確有趨於積極動作之傾向他不具論以年前日方向延邊各領事館添設汽車及發動機自行車之事實觀之亦可窺見一斑他處領館雖不知確數而琿春日領館則於上年十二月間由延吉六道溝總領事館運入汽車一輛發動機自行車二輛特以琿春地面安靖共匪未能如延和各縣之恣肆并經縣長向駐琿日領警告限制之結果不唯日警未致橫行無忌即新到前項車輛亦未馳騁街衢肇生事端以故在琿言琿除添設汽車等外現下尚無顯著積極行動奉令前因除仍隨時注意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琿春縣縣長崔龍藩

第二科科長黃煜之

呈為具覆遵照計畫業經實行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警字第一五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一四八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據延吉龍井村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徵電稱延邊
不幸處日人狙工自上月日本自由增警以來邊民身受苦痛筆難盡述近日我方要
求撤警全國一致日人自知無立足地點理難拒絕乃於四日深夜全部撤退百零三名
日警徒步東去惟近日韓匪猖獗殺人放火擾亂地方延邊農民經年辛苦所得
盡付一炬生命財產朝不保夕若不設法制止恐不獨邊民受苦亦不免貽人口實
倘蒙大發慈悲不認以國邊之土地人民視同化外即懇從速實行增警以遏亂萌

並防交涉如此則邊民有生之年胥出我大府之賜務希當機立斷嚴飭省庫撥款施行勿惜金錢自棄門戶則民幸甚國家幸甚臨電惶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並轉飭一體嚴防以免再生意外為要等因奉此除以遵查關於增警一節職府前以延邊韓僑屢滋事端經委民政廳長章啟槐警務處長王之佑前往考查商同該管地方官長妥籌辦理其呈方略案內有請澈底整頓警察及酌加各埠警額以資對外兩項當提交省委會討論依議決結果令由警務處詳切規畫分行遵辦現正次第實施由省庫年增經費十三萬餘元撥交延邊為增警之需雖不能大事擴充已堪扼要布置益以軍隊之鎮攝民團之補助維持地方治安似可無虞不足至防範韓匪迭經嚴令分途痛勦一面注重平時偵察以消隱患奉令前因自應再

飭賡續努力認真遵辦務期速報肅清藉紓
鈞注等因呈覆並分令市政籌備處外合令該處查照迅將延邊警務賡續認
真改進所增額數一律依照核定原案分別實行並責令隨時認真偵察勦緝與
駐軍團隊聯絡策應殄除醜類保衛善良毋任再生意外致干咎戾仍將遵辦
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撥款增警清匪防共各計畫已頒行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速即遵照本年度計畫切實施行認真偵勦並將
遵辦情形詳實具報以憑核轉勿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於民國九年
七月一日劃分獨立呈報有案當即遵照
鈞處規定計畫業經實行奉令前因除督飭認真辦理外理合檢同籍斗冊二份
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計呈籍斗冊二份

琿春商埠公安局長湯武涉

中華民國　　　月三十日

琿春商埠公安局十九年七月份官員長警籍斗清冊

琿春商埠公安局局長湯武涉謹將民國
屬官員長警姓名年歲籍貫造具清冊
鑒核

計開

局長一員

湯武涉　年四十一歲遼寧省撫順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股長一員

喬樸森　年三十五歲遼寧省新賓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修業

督察員一員

戴寶增　年三十　歲遼寧省義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奉天省立高等小學畢業

僱員一名

壽春　年三十四歲遼寧省新賓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遼寧省興京縣立簡易師範畢業

分局長一員

張兆勝　年四十歲山東省濟陽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吉林全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官一員

黃文達　年三十八歲遼寧省黑山縣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到差
出身　奉天警官傳習所畢業

巡長三名

趙榮魁　年三十四歲遼寧省撫順縣身長五尺左斗五右五
曾祖阿雲泰祖世慶父恩全保徐吉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傅多謙　年二十八歲遼寧省海城縣身長五尺左斗一右
曾祖維城祖良俊父永升保餘生德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李凌春
年二十七歲山東省平度縣身長五尺右斗一左斗一
曾祖孟祥 祖德壽 父熙臣 保李樹芹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巡警二十七名

孫充林
年三十六歲山東省德平縣身長五尺右斗二左斗一
曾祖德玉 祖華堂 父廷蘭 保郎國慶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鄭熙
年二十歲吉林省延吉縣身長五尺右斗五左斗五
曾祖樂山 祖忠憲 父尚鉉 保金旻興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李鳳山
年二十六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右斗二左斗二
曾祖貴 祖常俊 父興道 保金旻興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陳書海
年三十八歲吉林省樺甸縣身長五尺右斗一左斗一
曾祖廣德 祖世亭 父殿啓 保王國柱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陳福堂
年二十七歲山東省掖縣身長五尺右斗四左斗一
曾祖佩之 祖學師 父茂春 保劉蘭芳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莊金堂

初國春

王永林

袁英武

劉炳文

惠永全

年三十六歲山東省膠縣身長五尺右左斗一

曾祖理尚祖安志父建發保宋守福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年四十歲山東省萊陽縣身長五尺右左斗二三

曾祖考祖印洪父世林保中國鑲牙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年二十八歲吉林省寧安縣身長五尺右左斗二二

曾祖志高祖玉勛父保住保李鳳桐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年二十七歲河北獻縣身長五尺右左斗四三

曾祖績祖榮綱父光慶保吉東葯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年二十一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右左斗二三

曾祖元啓祖光武父興文保張文和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年二十六歲山東省東阿縣身長五尺右左斗一二

曾祖元培祖玉堂父庚榮保李長江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闞惠卿

年二十一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三

曾祖榮祿祖志超父世明保張文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杜瑞德

年三十三歲山東省維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五三

曾祖恩榮祖英海父世俊保瀋寧洗衣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入伍

薛運良

年二十八歲吉林省延吉縣身長五尺左[illegible]

曾祖恩全祖英俊父秉南保譚玉亭[illegible]伍

王連祥

年三十一歲山東省德平縣身長五[illegible]

曾祖晉之祖恩玉父德榮保宋桂林[illegible]伍

祖文煥

年二十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illegible]

曾祖庚榮祖恩遠父欽威保郎德玉[illegible]伍

林智田

年三十八歲吉林省五常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五

曾祖仁全祖義成父理啓保林俊之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崔南俊

年三十二歲吉林省延吉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三

曾祖恩榮祖崇禮父樸之保劉子佳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馬子玉
年四十歲遼寧鎮安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五三
曾祖慶連祖德懋父壽春保王國柱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李景德
年三十八歲遼寧省西安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三
曾祖臣祖振江父發保蘇雲增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徐向城
年三十歲吉林省和龍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五三
曾祖維嶽祖崇之父成仁保福元堂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楊國忠
年三十一歲山東省掖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四三
曾祖振遠祖志玉父尚義保韓孝忠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莊金堂
年三十六歲山東省滕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一一
曾祖理尚祖安志父連發保宋守福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初國春
年四十歲山東省萊陽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三
曾祖考祖卯洪父世林保中國鑲牙舖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王永林
年二十八歲吉林省寧安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二
曾祖志高祖玉勛父保任保紀鳳桐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袁英武 年二十七歲河北省獻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四三
曾祖績 祖榮綱 父先慶 保吉東葯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杜瑞德 年三十三歲山東省維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五三
曾祖恩榮 祖英海 父世俊 保瀋寧洗衣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祖文煥 年二十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一三
曾祖庚榮 祖恩榮 父欽盛 保郎德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林智田 年三十八歲吉林省五常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五
曾祖仁全 祖義成 父理啓 保林俊芝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李景德 年三十八歲遼寧省西安縣身長五尺左右[illegible]
曾祖白 祖振江 父發 保蘇雲增 民國十[illegible] 入伍

徐向城 年三十歲吉林省和龍縣身長五[illegible]
曾祖維嶽 祖棠之 父成仁 保福元堂[illegible] 入伍

楊國忠 年三十二歲山東省掖縣身長五尺[illegible]
曾祖振遠 祖志玉 父尚義 保韓孝忠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李明山
年三十二歲山東省莒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二
曾祖廣理祖恆玉父恩海保韓子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郎殿民
年二十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三
曾祖志傑祖英武父保玉保郎玉啓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馬芳春
年二十三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三
曾祖啓玉祖文化父德本保楊林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入伍

劉文閣
年四十歲山東省招遠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
曾祖成祿祖慶元父景玉保劉玉庚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入伍

金志亭
年二十八歲吉林省延吉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三四
曾祖考志祖士玉父元清保蔣奎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入伍

邰玉崑
年二十五歲遼寧省撫順縣身長五尺左右斗十二三
曾祖志祖恆明父富文保大興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入伍

崔範珠　年二十一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右斗十二左斗十一
曾祖德厚祖福臻父恆保保崔南俊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李明山　年三十二歲山東省莒縣身長五尺右斗十二左斗十三
曾祖廣理祖恆玉父恩海保韓子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郎殿民　年二十歲吉林省琿春縣身長五尺右斗十三左斗十三
曾志傑祖英武父保玉保郎玉啓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張玉春　年二十六歲吉林省德惠縣身長五尺右斗十三左斗十二
曾祖殿舉祖秉之父瑞亭保張挺三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高孝如　年三十八歲河北省北平縣身長五尺右斗十三左斗十二
曾祖志榮祖恩祿父榮貴保同心館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入伍

說明　查本月份官員長警並無更動情形理合聲明

呈為日總領事來延晤談情形具陳仰祈
鑒核事竊　處長自省回延後曾往龍井村訪晤日總領事以示周旋日前該總領
事來延回謁當經接待宴會盡歡當初次晤面時該總領事曾詢在省時政府主
席之意對於敝方要求中日警察協調取締共黨一節意見如何有無特別規定
當答以中日國交日益親密關係日益重要現在東省一切政策與中央當趨一致貴國
駐警我國內地情形特殊我方向未承認應俟兩國政府根本解決故省政府自難別
有主張以本人與貴總領事立場而言惟有維持感情俾雙方免起衝突而已該領謂
免去衝突敝領事亦極端主張自後當益謀中日親善從維持感情盡力也等語理
合據情具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張書翰

中華民國 二 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密令字机第13號

令吉林省政府

為密令事案據報稱日本拓務省密議擬擴張警察權於滿蒙各地以保障日鮮僑民勢力發展等情查此事關係我國主權至重且大

該省境內如發現日人增警及自行車務電氣自行車務各事項應

即迅速報告以便提出抗議汪清縣有無日人建築簡單兵營之舉并

應查照具復以備研究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省政府注意

偵察為要此令

附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　　　十　六　日

張學良

為報告事竊據報稱拓務省提案爲欲避免我外交之抗議計以其奉天領事館之警備權移交關東廳以其間島領事館之警備權移交朝鮮總督府意欲大增自行車及電氣自行車警備隊於南北滿以便時時侵入我內地保障在農場日鮮民之勢力發展

一日前拓務省招集菱刈司令官，南朝鮮司令官，關東長官，關東警務局長，朝鮮警務局長，小川朝鮮第二課長，吉田外務次官，小村小坂拓務次官，織田外務參與官，松田條約局長等，密議警備權擴張於滿蒙問題連議三日之久均不見其決定現擬將原案敬託國際法學大家詳爲洗練如與條約上無甚大礙者便欲依原案即日實行然其原案以及拓務省提案之動機如左

拓務省提案之動機

一、近來間東廳自由增設警察署於各地我國知之不見有何等之抗議

二、間東廳及領事館每派巡回警察下鄉辦理朝鮮民保護事務不但不受我國之反對而各地方官無不誠意~~觀~~歡迎及接受其交涉

三、朝鮮司令部藉臨時搜查鮮氏問題在吉林汪清縣嘎呀河地方建築簡單兵營之時不但不見中國之反對而該縣當局且與其種種之便利

綜合前記各例而觀之如用以臨時二字之性質而侵害中國主權者在中國似乎無甚反對之意更參考美國與墨西哥國之前例

美國屢々[illegible]以內國所用之軍警而侵入墨國。況中國者無有治外法權、且與日本為接壤關係、日本既不敢以與條約有関之外務省領事館

警察或沿線駐在軍人侵入中國而特以內政用之朝鮮軍警或關東廳軍警者其所持之理由如下

因恐擾亂中國之安寧而特入其領土內取締日本民者則與條約上亦不抵觸況如論實際日本國內所用軍警赴中國領土內取締日本人者不啻因中國無有治外法權日本爲欲共存共榮計而不得不然之事實上并是中國之利益耳 其拓務省以此帝國主義之見解故擬欲增警五百名於南滿各地意欲以現職軍人而兼任警官且欲增二百名警察壹百名朝鮮軍於延吉一帶以便必要時享其自行車隊及電氣自行車隊於我內地以當巡回警察之用而可徹底保護其僑民以擴其勢力

拓務省如此之提案經各關係者討論至再認爲可行 議案不難既議

宣因對國際條約上尚未充分妥當故擬再請國際法學大家再為討論倘如對國際法學上無有何等之大抵觸者意欲即付實行他如我國近來以嚴重取締不法份子日方亦認為不利益之一這回對此題議定欲以其警察力暗中援助其國民之不法份子然對於不法份子入其國者則欲極力取締之所謂准其國民不法份子出口不准其不法份子入口者此之謂也

二、對於居在大連之我國要人則欲利用高等警察之權力以勸留之而免被我天津市奪取其繁榮云

以上各題皆目前在拓務省招集各關係當局所密議之事然其問題之詳細如何尚未能了知非待不日密抄其會議錄恐不能詳細其底蘊謹將所聞特先奉報餘容後詳細補報是也

電

延吉張處長固密頃奉東北政委會密令開日本拓務省密議擬擴張警察權於滿蒙各地該省境內如發見日人增營及自行車隊電氣自行車隊各事應即迅速報告以便提出抗議汪清縣有無日人建築簡單兵營之舉應并具覆等因查自上年鮮匪滋擾以來迭據報稱日方有增派便衣武裝等警隊汽車隊事項但係隨時具報並未統

車投

計延和琿汪四縣列有詳確表冊仰速查明人數
及侵駐到境之月日曾否抗議逐一填明剋日呈
報以憑核覆除電汪清縣另案查覆外仰遵照

華柳件力人

辦另令行知者府東印

發

日

魏聲龢

顧次英

三月廿日晚七付

延吉 張處長 来電 丙字37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時　分到　吉林省政府秘書處譯電室譯呈

省政府主席鈞鑒固密駐延岡田日總領事元(十三)寒(十四)二日兩次來處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之案書云此事彼方政府視為重大已訓令駐延吉總領事同時提出抗議如無辦法恐惹起重大糾紛並先後提出中日警察協調辦法六條中日警察親善辦法十條懇以誠意商辦等語書翰當答以延邊中日問題病源在於貴方違約如果根本

辦法不能解決而貴總領事對於警察行為亦不能加以制止則將來糾紛難免因貴方而貴方而惹起在雙方均有不利以個人意見在根本辦法未解決之先仍以融洽感情避免衝突上去商辦為佳至中日警察協調辦法以種種關礙勢難相商其兩方親善原係彼此素心尤不必明訂條文轉覺牽拘只能遇事諒解則衝突自免如我警果有不當行為我自必嚴行禁止以維友誼每次約談四五小時而散書翰以彼

方警察違約分駐延邊我方向未承認如訂兩方警察辦法則彼必據為默認則將來糾紛更難解決而撤警亦更無期此所以始終堅拒者也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訓示處長張書翰叩刪(十五日)

電

延吉張處長、國密刪電悉日方擬出警察協調一

議決已電請東北政委會堅決要求撤退侵駐之日
軍以折其口說而謀根本救濟所請核示應付辦
法在緊到日領如更申前議仰即參酌辦理至
如日領日間尚未提及此案合並飭知省府迴印

二月廿日晚四時

電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固密頃據延吉市政廳廳長刪電稱駐延圖日總領事元寒二日云云始終堅拒者也等情查日方主張之考察協調以及當年延久在民國十三四年間駐延日領即曾向前延吉道尹口頭提議但從未提出條文俱經隨時婉拒在案刻彼態度已為進一步之表示並延邊地方商民十日發侵駐以還遲遲事干涉我國主權侵奪殆盡於

此而欲獎力之完整強所難能前日飭有此擬議
不見直如侵駐日日獎賣禍愚圖我方對彼似應堅決
要求切撤譬以折其口說而謀根本之救濟難覓
妥協之途是否有當特請密示方針以資應付
馬印

顧次

二月廿一晚二時發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一次開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三月四日午後二時

會址 省政府會議廳

提議事項

(一)主席咨提議據長春市政籌備處為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商租長春水源地案續陳意見抄件請公決由

議案

為密提議事案查前據長春市政籌備處代電為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商租長阜地作為水源地一案當經照代主席提出一百四十七次省委會議因案關重要議決俟主席回省再議等因在案茲據秘書處呈轉准周處長續行陳述意見前來茲特抄件提請
公決

附抄件

長春市政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案

委員長密提議長春地方事務所租用水源地合同草案經省委會覆由秘書處告知陳述意見謹逐條陳述請公決案

〔說明〕查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向本處商訂租用商埠地作為水源地一案業于第五十九次會議第六十次會議先後提出合同草案及商定草案于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于十月二十日呈請吉林省政府核示且函報遼寧張主席在案彼方因案久不決曾往遼寧謁催張主席經告以即電省政府迅予日前送經本處催詢經電話詢向省政府秘書長告以日前主席雖曾來電催案經省委會覆中多疑義未能即決囑令陳述意見等語謹就原商定合同草案逐條附列原會意見查對案卷加具按語敘明事實以便呈送省政府且分呈張主席核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商定合同草案(内逐條附列原簽意見及按語)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與長春市政籌備處訂立租用長春商埠地作為鐵路用地内水源地合同(此係商定草案)

第一條 南滿鐵路會社長春地方事務所(以後簡稱甲方)為供給長春南滿鐵道用地内居民及火車用水起見按照長春商埠租建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租用長春市政籌備處(以後簡稱乙方)所屬商埠地段之伊通河岸為水源地(孫委員意合同方式應以我為甲方彼為乙方原草案簡稱處為乙方彼為甲方似覺不宜查國際通例凡締結條約合同等多數國家之文字母為次序者外無不以自國居

首而以首通合同言之亦係官府居首商民居次或有求於人者居次其被求於人者居首故本合同之應以我方為甲方毫無疑義

〔謹按〕世界各國關于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契約行為雙方皆居于平等地位除國際條約均全用國名初無簡稱先例外其他關於私法上之合同對於雙方主體之稱謂往往一方簡稱為甲一方簡稱為乙者不過為節省各條繁文起見初非以甲乙兩字判定賓主或表明等級之謂也大凡合同先例皆于合同前端敘明某需要者（後簡稱甲）因何需要與某供給者（後簡稱乙）訂立某項合同否則從無別有需要者即求于人者必須稱乙居次供給者即被求于人者必須稱甲居首之定律其所以然者蓋文理順序不得不爾也略舉數例如左

（一）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為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合組之銀行團（下稱乙）訂立借款

合同

(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擴充及改良有限電報資金與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立墊款合同

(三)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吉會鉄路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立借款預備合同

(四)民國七年八月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與中華匯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五)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下簡稱甲)爲擴充電話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立借款合同

第二條 関于界内一切行政事宜均由乙方按照現行商埠章程辦理

至関于公共交通如通常舊有道路及將來新開道路或敷設鐵道路後必須於水管路後横過時甲方不得妨阻之但甲方按照本合同

附圖已有之設置乙方仍特予注意不使變更為度

(說明)本條「甲方不得妨阻之」以下長春地方事務所籤請添入「但關于實行工事時甲乙應先相互商議于技術上尤擇妥善之方法而行」等語由本處改為「但甲方按照本合同附圖已有之設置乙方仍特予注意不使變更為度

(孫委員發)國權關係應特列專條鄭重訂明並于此專條內列出不得有日本警察進入該地該公司亦不得有類似警察作為之字樣草案第二條說法似難杜其將來狡賴之謀

一謹按我國幼稚外交時代以前條約合同類用列舉主義人事遷變萬端列舉恒多罅漏故近來條約合同悉皆改用概括主義原草案訂明「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我方按照兩埠現行章程辦理」即是此意若對於日警一層特列專條其他例

如建設兵營駐紮軍隊規劃市街馬路敷設電話電燈等類亦均屬于一切行政事宜範圍以內列此而不列彼不免掛一漏萬若更一一重列又不免疊床架屋之嫌似可毋庸添列致意尤為圓滿

〔孫委員發〕第二條甲方不得妨阻之句下所訂將來我方各種建設涉及該處不使變更其已有設置一節懸想將來有無毛病似應再加研究

〔謹按〕舊案手續不清迄今十年初無正式契約訂明租地性質以致南滿鐵路竟自認該項用地爲附屬地無所區分去年因東路事件發生邊警日本以南滿東路根本利害共同關係拒絕我方遣吉軍隊由瀋海吉長經過頭道溝轉赴東路之軍事運輸長春市政籌備處電請軍署省政府轉行東路當局敷設二道溝站至吉長路長春站之聯絡綫工事方始彼方輒以恐與水管有妨竟彼阻止其後東

路不得已始將路线北改添設桥梁工事乡乡至两信均由從前未有正式契約訂明租地性質之故本條草案規定第二項一節正是補救既往預防將來一切碍障之意但彼方所需要者既經我方根本同意双方訂明一定年限按之事实決不能此时許可中途撤消則在租用期间对于彼方地下之引水管及建築物不使妥更似属当然之事

第三条　水源地之用地包括左開区域含有建築用地及引水管通過之地一併在内

(一)民國九年租用之地積共為華畝九十九畝四分一厘四毫

(二)民國十九年推展租用之地積約為華畝二百畝

以上地積及界内次第實施建設之計畫另附詳圖于本合同之後

〔孫委員簽〕第三第四兩條内民國九年租用之地一語應改為民國七年蓋碼記該地自民國七年起算也

〔謹按〕交涉署案卷自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駐長日領森田寬藏始有商租水源地

之公文其後經陶前道尹呈禀省長公署核示于同年五月三日省長公署指令内開「此項水源地收歸商埠以後再行照章出租辦法最妥惟用地之多寡究竟實際應需面積若干自宜詳加核估未便稍任冒濫所有一切進行手續及如何詳訂條款之處仰速切實考查明白商定續報察奪俾憑核示」等因此後迄未呈復旋于九年二月十七日派員勘丈呈覆東西水池及水管佔地共九十九畝四分一厘二毫四月十五日據長春縣呈覆内称「前奉令開東二道溝關設自來水第三水源地一案八年十一月駐長日領照會來署經呈省署核示隨即飭由商埠局會同該公司長春地方事務所實地測勘共佔地九晌九畝四分一厘二毫至收買地價其在東二道溝界内者已議定每晌作價官帖四萬吊于二月向先行借發官帖十萬吊其在西二道溝界内者尚未議准現屆春暖轉瞬農忙此項地價亟應從速發清以便訂約將測量詳圖發交該縣仰將東二道溝民戶應領地價先行算清取具領結呈報來署以憑照發其西二道溝地價亦仰即時估定具報附發面積圖一

紙等因遵即轉飭來縣核算計東二道濠地七十四畝七分一厘一毫八絲西二道濠地二十四畝七分零零三絲西二道濠之地亦按去年東二道濠原議之價每畝四萬弗核發等語其後迄無商訂正式契約呈報省署核奪之文件彼方所交現大洋八萬九千六百元究係何年月交付卷內毫無可考當核原卷彼方最初提議之公文係在八年二月十二日我方派員勘丈佔地實數係在九年二月以後飭縣傳戶領款又在九年四月以後則認定舊案斷自九年為始似于事實尚屬無甚不合若改自七年為始未免毫無準標且與經過事實不符

第四條　水源地之租金每畝年納銀大洋二十四元

(一)民國九年租用之地原議租期為五十年共約納租金十二萬元

(二)民國十九年推展租用之地議定租期為四十年共應納租金十九萬二千元

以上兩次除民國九年一次交納租金八萬九千六百元外共應續行交納

租金約二十二萬元

〔孫委員簽〕第四條所定租金總額似有考慮之餘地緣此案十餘年來我方所藉以為婉拒之資者實以此租金全額及了結舊案兩事最為重要偶有借重該路之時即以許減此案租金為表示好意之手段而今則金銀比價較之往年相差霄壤彼以金為本位實已獲得減半之利益此次彼方之承認此價純由于此自不待言我以銀為本位以表面論之固無可說然攷諸實際則喫虧過甚是誠莫可如何之舉姑述此意以供研討

〔謹按〕我國為銀本位之國家長春商埠租建章程埠地租金原按大洋為本位故舊案所議租金為大洋新案租金當然不能于定章以外另改本位故舊案適值金賤之時彼方照章交納大洋于我初無所益新案適值金貴之時彼方照章交納大洋亦于我初何所損此不待

有識者而自明者也
研討實際與虧與否不可不攷按既往經過之事實當本案舊案
未結彼方復繼續從事新案之商確其經過情形卷中祇無有隻字之留
存據民國十八年五月前交涉署科長啟彬附存卷內自述節畧內開
「自是以後歷任道尹胥以舊案未了難議新案如是搪托推宕直至民
國十六年孫前道尹任內彼方乃露承認照我主張了結舊案之意但對
於新案請減輕租價俾彼方對內易於據理其時孫道尹答稱舊案
固須照我主張辦結而新案亦須按照舊案辦法辦理不容稍異蓋即
應允再辦新案已有莫大之厚意詎有再照舊案減輕條件之理一
面以此情由咨覆彼方一面將此經過稟陳現任張督辦兼任省長鑒
核以是帥座當彼地方事務所長面懇以及彼奉天滿鐵公所鎌田所
長商請之時亦以前述理由向其宣示彼見我上下主張一致甚為堅決乃
漸轉化承認舊案照我主張了結惟仍切懇准將新案租價格外減輕

使彼得以對內易於措置孫道尹以此交涉經過稟知帥座奉諭相機應付若果至非辦不可之程度則就於租價畧為讓步亦未為不可但賣地實用主義必須堅決抱定不得准其稍有浮冐以防藉此建設市街之陰謀孫道尹遵此意旨与彼折衝往返磋商不計次數其向彼方利用机會要挾商息等等情形难以縷述嗣經就於租金問題允照旧案租價八折計算並附以各項辦法条件最後彼方对於所附条件完全承認惟租價仍求減輕乃又許照前案折半計算彼方已有允意歡以日金十二萬元充作辦此新旧兩案之資金蓋日金十二萬元折現在哈洋約十六萬八千元以三萬十餘元了結旧案以其餘十二萬八九千元辦理新案若新案占地二十餘晌照旧案租價折半交付五十年份租金適可敷用也旧案占地九十九畝四分以每畝年租二十四元一次交足五十年份租金約需大洋十二萬元尚亏三萬一千餘元今新案占地二十餘晌其租價照弟彼認我所稱之大洋旧案减半計算則十二萬数千元自可敷用矣

為現行之哈大洋而我方是否可以允照哈大洋計算因一疑問」云云

至長春市政籌備處成立南滿鐵路長春地方事務所長土肥顓于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間迭向本處續商前案于卷內所附

節略內摘「茲將三次洽商情形敘述大要如左

土肥所長云「現在鉄路附屬地水源不足需要之用現擬擴充用地事

關公益尚望中國方面贊助一切」答「此事中國方面根本上自可贊助但

從前欠付租價尚有三萬餘元未清如欲進行此事希將前欠繳清

占地多少自可按照前案辦理但關於租用地段之性質及一切事項

均應按照商埠章程法令辦理並應于租約以內定明且須租約議定

租價交清以後方能指劃區域從事工作」土肥所長又云「現擬展用地

積約計二百畝從前曾與前任商明將舊欠與新案同時辦理新案

用地每畝照舊案減半年租十二元預徵五十年租金其事已有成議因

機商改組此事故暫中止」答「檢查接管案卷並無新案照舊案減半之說且舊案每畝年租二十四元本係商埠地最高租價現在商埠地最高租價且至四十八元三十六元此項水源用地仍照舊每畝年租二十四元預交五十年之租金在本人意見已是格外贊助」土肥所長又云「現時地價並無如此之貴」答「舊案本按商埠租地年租為標準中外一律且此項特殊用地均係擇其必要用地及經過路綫租用中國而政當局尚須設計統籌連同附近地段收歸商埠尚有機器等一處亦在被佔收用之列故需款亦巨蓋商埠用地均應遵依埠章辦理其年租標準斷不能以時值推算」土肥所長又云「此事經與前任商明每畝照舊案減半年租十二元一次交納五十年租金曾經南滿會社本社核准撥給日金十二萬元將舊案新案一同辦理此時再請增加預算實有困難」答「預算標準當然須有正式公文商洽決定方可

作為預算之根據若口頭隨便談話豈能作為根據我想貴所長對外對內辦理公務決不能如此鹵莽不過忠于職務想為滿鉄方面省用款項起見特為如此說法不過我想此事如果事非急須要辦不妨從緩再議豈不更為省款如果必須要辦則滿鉄會社每年贏利三四千萬元又何必對于前有先例之有限用款斤斤計較又此項水源不但供給市內居民之用且市內工廠及滿鉄火車東路火車均就此項水源供給之水塔取用即云積多然從大處着想照案應納一次租金實屬區區有限之事土肥所長又云租金即照二十四元計算舊案亦同時清結但租金亦非必一定以五十年為限者按年照交似亦無所不可答水源事業本係永久之事當時雙方協定五十年為期在中國方面既免按期收租之煩滿鉄附屬地方面亦可確定經久計畫省得到期收回之顧慮本是雙方有益彼此同意之事若按年交納租用之地中國方面隨時均可收回自用恐亦有所不利土肥所長云此意

已經了解不過舊案雖按五十年租用現已過去十年新案可否按卌年租用同時終了亦較整齊」答「此層尚有商量餘地但完全按照舊案辦理省政府自當無所異議如此辦法省政府是否同意應俟雙方協定草擬條件分頭請示貴方向滿鉄本社請示我方向省政府請示如均核示同意契約自可即行成立如任何一方或有不認自可作爲罷論」土肥所長又云「辦理此事究應在貴處解決抑應歸省政府解決」答「租用商埠地段本歸本處辦理不過租用商埠地作爲水源本爲特別情形俟議有一定辦法應當正式呈請省政府核示辦理」土肥所長又云「好罷敝人擬後日即舊曆正月初一日到大連請示約一礼拜回頭再行接洽」答「俟回頭時如果要辦届時我亦要因事進省可就便請示」舊曆正月初五日由長春晉省初九日旋長次日曾於宴會席次晤見土肥所長並未語及此事當然不能談及越日該所長晋

省至十六日主席電話告知明日赴奉晉謁此項經過情形當經覆陳俟其來洛議有定辦法再行請示越日土肥原長及中島主任來處據稱已見張主席「地價照舊年限可縮短」當告以舊案五十年新案四十年已電話陳請主席「同意」據云「五十年既可縮為四十年再縮至十五年似亦未為不可」當答以「前次貴方提議新案照四十年與舊案五十年已經經過十年之期限適相銜接同時截止故敝方以為尚有相當理由今于已經過去之議定程度又復翻回再說則敝方亦祇好翻回再說請將舊案欠款清付再議「新案」此案遂以擱置

據以上前後節略可以瞭然本案金額一層之經過事實孫前道尹所與彼方議定大要新舊兩案同為五十年之租期但新案照舊案租金減半彼方只須給洋十六萬八千元便可了結新舊兩案此番最後所議定者租金前前後一律不允減半除舊案租期仍為五十年外新案租期縮為四十年彼

方共繳納銀洋二十二萬元孰得孰失此又不待智者而自明者也十九年二月以後此案停擱未決者因土肥顏以限于前請預算日金十二萬元礙難追加其後土肥顏內調大連滿鉄本社継任大岩峯吉續商此事當以前者稟陳省政府主席商定各办法決無再有商量餘地彼方復親赴大連稟陳本社總裁之同意故始協訂此項合同草案俾期完成正當之手續今于十餘年來遷延未決问題業經雙方上級機關根本同意決定之件若復更有翻變在彼方固目我為變詐無常毫無誠意之対体以後如有借重該路之時甯有何益個人交際尚且不宜國際往還而以此為懺志窃期期以為不可矣

第五條　前項租金應於本合同簽字之後一次清付合同簽定以後乙方即會同甲方按照圖內所註界劃实行勘撥所有界内建築物之收買費用由乙方任之定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内一律撤除但甲乙方為实施建築物之設備

如礙及租用地界以外之房屋樹木禾稼地畝等項須照乙方公估價值賠償之

（說明）本條由甲乙方往返之下長春地方事務所鐵請加入自簽字日起個月以內一律撤遣經本處改為定于民國二十年五月以內一律撤除又乙方公估價值賠償之長春地方事務所鐵請改為須甲方從優賠償之經本處仍主用原文彼方亦無異議

（孫委員簽）第五條租地上建築物之拆除應由彼方擔任賠償損失似不應由我方任其收買蓋此乃彼指定專租我為特別供給與普通待放之街基性質有別也

（謹按）長春商埠出放之先收買民地民房各費均由公家擔負從無令承租人民擔負之事本年六月十五日吉林省政府第五四四八號指令核准之長春商埠租建章程第一條內開凡中外人等租用長春市商埠區域

內之公有土地者均應一律遵守上等語又十五條內開凡在伊通河岸產沙區域建設特種營業或其他特別用地者其年限與租價由主管市政機關于契約上另行規定等語按照以上之規定中外人民既須一律遵守似不應办法兩歧以後轉多枝節

第六條 前貸水源地如日後租用期滿或議展時或將來再議推展時關於租期及租金定率應屆時由雙方另行協商办理

（說明）本條內「或議展時」四字長春地方事務所籤請增加

第七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長春市政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委員長密提議長春地方事務所租用水源地合同草案經省委發還由秘書處告知陳述意見謹逐條陳述請公決案議決如左

照原案通過呈覆

省政府核辦

委員長周玉柄

委員馬仲援

委員修長餘

委員孫大有

委員史心清

委員王琳

委員薛銓真

委員張蔚華

委員曾子模

本案會議時間由午後二時至三時十分除委員董立廣、吳長春、謝秋

滔因事缺席外出席者九人一致通過署名

PDG

列席者長春市政籌備處秘書汪福蒼
紀錄員吳曾澤解呂翰

呈為據汪清縣呈報現下日方對華情形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據汪清縣縣長徐鴻漸呈稱案奉鈞處密令警字第一六四號
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機字第四九四號第五零二號訓令抄送外交部咨抄駐鮮總領
事報告書各一件當查來件所述日本再向延邊增警暨日報故意挑撥中鮮人民

惡感主張壓迫鮮境華僑及日方對華態度之轉變各節均於吉省延邊治理上有
深切關繫除分行外合亟抄件令仰該處查照嚴予注意為要此令計抄文二件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抄件密令該縣仰遵照嚴加注意並將現下日方對華情形嚴行
查看速報查核毋違毋延此令附抄文二件等因奉此遵查駐汪日領事館前由
本國運來新式汽車二輛往往暗中馳駛城鄉各處該日本警察又以藉捕拿鮮黨
為口實武裝結隊偶有下鄉之行為連月以來被日方在職縣捕去韓民先後四起共
計三十一名迭經隨時呈請延吉市政籌備處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並經縣長屢
次向駐汪日領抗議無如該日領或託詞掩飾或延不置覆存心狡猾橫難理諭近
復據報縣屬第三區涼水泉子街空中發現日本飛機一架盤旋我國領空至其作
用目的固難探得底蘊就其窺伺陰謀推想則日方對華之野心勃勃已可概見

似此侵犯我國主權違背國際公法之舉動層出不窮縣長惟有再接再厲據理以
爭奉令前因除隨時禀承延吉市政籌備處交涉並飭屬嚴加注意外理合將
日方現下對華情形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飭屬隨時查防
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令飭交涉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前奉鈞府固密東電當於江日電覆計蒙鈞覽查此案係發生於上年六月間職縣二區嘎呀河地方原駐日本警察署因河水暴漲該署院墻被冲倒塌鳩工購料另在該嘎呀河普成學校坿近擬建新署縣長具報後即一面嚴令該管公安分局阻止動工一面呈報延吉市政籌備處長並查

明地主係華民李樹桐於是年六月間將地賣與朴東震得價大洋三百元朴東震者為入籍之韓人且為朝鮮居留民會會長朴東震如何將地租賣與日警署則以該朴某避地外出屢傳不到未能詳其底蘊是時日方急於建築派日警監視拉運木石並作種種示威舉動勢非動工不可縣長則以國土攸關

主權所係亦派幹警多名禁止華韓人民為之工作並監視其舉動兩不相下勢成僵局縣長復迭與日領交涉始有由我方蓋房租與日方之擬議而以建築費用須日金數千元之鉅款無從出佚轉奉鈞署巧艷寒電指示辦法縣長誠恐再操之過激發生枝節日方始於上年九月初旬動工十月底建築完竣

此中情形均由縣長隨時呈報延吉籌備處有案現
在縣長正勒傳朴東震到案擬由地方出資三百元
將土地由朴東震手收回再與日領交涉租賃辦法
及收回年限報轉核奪此縣長辦理此案之經過情
形也謹電奉陳伏維垂鑒汪清縣長徐為漸叩微

代電　　三月十八日發（已發）

汪清縣長徵代電悉此案懸擱年有餘既未將朴東震偵查[illegible]復無結束辦法殊屬延誤此到[illegible]從速傳應即遵照前令意旨[illegible]回土地方法總之本案最後著落務必達到應由彼建基地由我出租之地步仰[illegible]迅辦並錄案達呈張交長核示報奪為要省政府銑印

爲照覆事案查前准
貴總領事第六零號來函爲否認東北四省火柴
專賣事因譯悉當經本員呈請
吉林省政府轉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去訖茲奉指令以查核來
照殊無充分理由希即根據事理切實駁覆等因
奉此查函內援引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中國與亞米
利加合衆國所立條約按該約即係五口貿易章
程前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中美兩國締結成立迄
已八十餘年其間中美續約先後幾經改訂凡

從前舊約自喜早已失效此次
貴總領事意擬將約內普遍適用之規定援引遠年
無效之約章未免不合且查東北四省向於專
賣規章不乏先例即如菸酒食鹽以及硝磺等類
均皆立有官賣專章並已奉行有年從未發生異議
此番創設東北火柴專賣條例核與從前所立官賣
專章事同一律本屬我國內政外人似未便干涉
準上前因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查照此照會
駐吉日總領事石射猪太郎

密呈為遵令詳查延琿和汪四縣侵駐日警人數列表具呈仰祈

鑒核事案於三月二日奉

鈞府回密東電開奉

東北政委會密令開日本拓務省密議擬擴張警察權於滿蒙各地該省境内如發見日人增警及自行車隊電氣自行車隊各事應即迅速報告以便提出抗議汪清縣有無日人建築簡單兵營之舉應并具覆等因查自上年共匪紛擾以來迭據報稱日方有增派便衣武裝等警暨汽車隊事項但係隨時具報並有統計延琿和汪四縣列有詳確之表報即速查明人數車數及侵駐到境之月日曾否抗議逐一填明刻日呈報以憑轉覆除電汪清縣另案查覆並抄單另令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查日領館輸入汽車係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共

計載座汽車六輛電汽自行車十二輛輸入之始經海關報告當即詰問日領據
云係領館及各分館人員使用絕非專為警隊而設等語但查其實際日警出外
行動往往乘用此車屢經抗議無效、至上年共匪紛擾以後日方增派便衣武裝等
警一節雖曾據偵探密報而詳查各領館及各日警駐所其人數往往常川移
動忽增忽減不能確定其增添數額茲就上年五月以前調查之數彙列一表
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表一紙　內附俱全
吉林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張書翰

商埠及內地駐紮日警調查表

地別	機關名稱	人數	設立年月	備考
六道溝	總領事館警察署	[illegible]五人	民國九年十月	
延吉局子街	分館警察署	四十一人	同	
延吉頭道溝	分館警察署	三十五人	同	
延吉二道溝	派出所	十三人	同	
延吉八道溝	派出所	十人	同	
延吉天寶山	派出所	十二人	同	
延吉依蘭溝	派出所	八人	同	
延吉銅佛寺	派出所	十人	同	
琿春縣	分館警察署	十三人	同	
琿春黑頂子	派出所	九人	同	
琿春頭道溝	派出所	十二人	同	
和龍縣街	派出所	七人	同	
和龍縣釜洞	派出所	十人	同	釜洞即外六道溝
和龍八道河子	派出所	五人	同	
和龍縣傑滿洞	派出所	六人	同	即馬牌
汪清縣	分館警察署	二十八人	同	即百草溝
汪清涼水泉子	派出所	九人	同	
汪清嘎呀河	派出所	十人	同	

說明

查以上五埠及內地日警侵駐共十八處人數時有更調增減迄無一定共約三百餘人各處警察署置有署長以警部充之各派出所所長以警部或警部補充之六道溝總領事館并置有警視一名統轄各地駐警受外務省指揮合併聲明

呈為遵令轉飭延邊各屬查報現有日警駐所及人數比較增減情形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令遵事竊查職處前次轉報侵進龍井村之武裝日警一百零六名已經撤退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一九號內開呈悉最近侵駐延邊之日警雖經撤退但據另文呈報天寶山頭道溝等處均有增駐情事難免不此撤彼增究竟現在延邊各埠統計尚駐留日警若干仰即轉飭詳細調查分別駐所人數比較增減各項目列表繕覆彙編呈核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此項調查極關重要遵即酌定表式分令延邊各警察機關各就轄境切實查填具報以憑彙表呈覆去後茲據先後填表呈覆到處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將延邊各屬現有日警駐所人數比較增減彙表呈請

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調查延邊日警駐所人數增減一覽表一份 附件全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延邊各市縣商埠警察機關調查轄境日警駐所人數增減一覽表

局別	外警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名稱	距離公安局方向里數	原有外警官警人數 官	原有外警官警人數 警	增減情形 新增 官	增減情形 新增 警	增減情形 撤退 官	增減情形 撤退 警
延吉公安局	間島日本領事分館派出所	牛馬行	距第一分局東南約一華里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間島日本領事分館警察署	商埠丙字街	距第二分局西南約半華里	四	三九	一	六	二	無
	天寶山派遣所	天寶山	距縣局西一百一十里	一	二〇	無	無	無	四
延吉縣公安局	銅佛寺派遣所	銅佛寺	距縣局西五十里	一	一〇	無	無	無	無
	二道溝派遣所	二道溝	距縣局西南百二十里	一	一二	無	五	無	無
	八道溝派遣所	八道溝	距縣局西北七十里	一	一〇	無	無	無	無
	依蘭溝派遣所	依蘭溝	距縣局北六十里	一	六	無	無	無	無
琿春縣公安局	日本警察署	十八道集	距縣局南百一十里	二	八	無	無	無	無
	日本警察署	頭道溝	距縣局東五十里	一	一〇	無	無	無	無
和龍縣公安局	大拉子派遣所	和龍縣街	距縣局獨五分駐所南首半里	一	六	無	二	無	無
	八道河子派遣所	八道河子	距第一分局東首半里許	一	五	無	三	無	一
	南坪派遣所	南坪	距第四分局北首半里	一	一〇	無	無	無	無

汪清縣公安局	南陽村派遣所	南陽村	距五分局第四分駐所西南首半里許	一	七	無	無	無	無
	嘎呀河派遣所	二區界嘎呀河	距二分局西南半里	一	一〇	無	無	無	無
	間島日本領事館警察分署	三區界英豪甸子	距三分局西南十五里	一	八	無	無	無	無
頭道溝商埠公安局	頭道溝領事分館警察署	頭道溝街	在公安局東北向	三	四一	無	一二	無	無
	日本警察署	吉勝東街日本領事館院內	距公安局東南半里	一六	一五〇	無	無	無	無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	日警派出所	搶頭街	距公安局南半里	一	五	無	無	無	無
	日警派出所	里仁街	距公安局北一里	一	七	無	無	無	無
琿春商埠公安局	日本警察署	商埠新市街路北日本領事館院內	距公安局西一里半	四	四六	無	無	無	五
	日本警察署	商埠舊市街路北	距公安局西半里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汪清商埠公安局	百草溝日本領事分館	汪清縣街	距公安局西南一里	六	三三	無	三	無	無
總計	二二			四九	四四七	一	三一	二	一〇

備考

查延邊外警截至十九年底調查原有官四十九員警四百卌七名新增官一員警三十一名撤退官二員警十名現在各局實駐有外警官四十八名警四百六十八名合併聲明

吉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特別紀錄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时間午後二时

會址省政府會議廳　　行禮如儀

出席委員　熙洽　劉鈞　誠允　王世選　章啟槐

榮厚　王之佑

主席熙洽代

秘書長潘鷄年紀錄　侯伯方傅玉桐

秘書長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七人過半數

討論及議決

(一)主席崧提議為沒收富寧造紙公司土地日領照會認為失當應以何駁拒抄件請公決案

崇委員云此案觀日領照內所稱公司購買土地其所有名義便易上用樹德堂敦和堂兩堂名等語日方容心朦混亦可概見按樹德堂敦和堂內容均為中國人日人在中國無

購買土地權借堂名亦不能收買土地細繹來照似對解散
公司並不堅決爭持對沒收土地有希望發價之意
秘書長報告此案主席在省時日領晤談有要求將沒收土
地發價之意主席雖未拒絕亦未有所表示
熙委員云此案前既議決沒收此刻無須再加討論僅議如
何駁覆
誠章委員云此案可令特派員先擬駁覆稿呈送省府提會
再議

兼教育廳長王委員云 樹德堂為孟樹村之堂名敦和堂為陳夢麟之堂名此案公司既照章取清土地一層日人無過問之權

議決 此案令特派員先擬駁覆稿呈會再議

主席 張作相 [illegible] 代

委員 [illegible]

委員 [illegible]

委員

委員　章啓槐

委員

秘書處第一科科長熊布堯

第一科第二股股長侯倩芳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科員傅玉桐

為塞提議事項准日本駐吉林總領事石射猪太郎照會略

稱取消富寗造紙公司及沒收該公司之土地認為措置失當

極為遺憾再貴國事業家在四季通設水力發電所擅自使

用富寗造紙公司土地相應照請查照對於本信予以答覆

等因查民國六年三月間前省署據商人馬丕緒等呈請組

設富寗造紙公司在寗安縣鏡波湖設立工廠邀集中日商

人合資辦理經洛准農商部備案十八年間本府以公司

條例內載註册滿六個月後尚未開辦者該管官廳得以職

權解散之溯自富寧造紙公司呈准至今已十數年尚未正式成立且屢被人民呈控有勒買民地誘匪種烟等情事均經飭查屬實嘗经提交省委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按照公司條例應將該公司取消令由農鑛廳遵辦其關於該公司以樹德堂敦厚堂名義購買生熟荒地二千餘晌並令由財政廳查案撤銷嗣於上年九月間據財政廳呈報查明該公司所購荒熟各地擬飭縣布告撤銷并續行查出原買地畝應否一併

撤銷請核示等情復經令飭一併撤銷再前據闞朝璽等為開發東省利源以厚民生起見呈請在鏡泊湖創辦水電公司本府迭令據建設農鑛兩廳核屬可行呈經令准並據該公司呈報先行試辦造紙火鉅工廠俟資本充實再行推廣營業亦經令准備案各在卷准照前因究應如何駁拒令由交涉機關轉復之處特檢同原照會提請

公決

譯駐吉日總領來照

為照會事案查中華民國六年十月經農商總長之認可所設立之富寧造紙公司如該章程第十条之規定係中日兩國人之出資乃為貴主席所深知惟日本股東向該公司投入多額之資金是以該公司权利之得喪及其利害有影響該日本股東之利益時講求保護彼等利益之辦法為日本官憲當然之責務於茲不待煩述惟前據該公司日本股東之報告該公司於民國六年及同七年間以建設造紙工場及施設其動力之水力發電之目的在吉林省寧安縣四季通地方購買廣大之土地其所有名義便易上用樹德堂及敦和堂之兩堂名其地照現在富寧公司保管對於該土地之大租亦按年由該公司繳納查個人及公司為各種权利之取得及保持使用堂名者於貴國向所公認且其土地所有权之重要証據之地照在該公司為合法的保持則該土地之所有权屬於該公司者實不待言

也惟又據日本股東報称民國十八年三月前貴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取消富寧造紙公司將四季通之土地沒收訓令寧安縣查貴省取消該公司於日本商人之利害有至大之關係為此處分事前直接对於日本股東或経有保護日本股東利益責任之日本官憲向彼等加以豫告以便彼等定立善後之計而未取如此措置於既投外國資本尊重之通義上視之本總領事極為遺憾此上又命沒收該公司所有之土地不顧其財產之減尤為遺憾查民有土地之沒收非有充分法理上之根據不能許不得輕易行之乃為世界各國共認之公理沒收該公司土地之訓令係有如何之根據本總領事欲知其詳試徵民國三年公布之貴國公司条例該条例第七十八条規定註消公司之設立時照解散之例須行清算同第五十九条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又国民政府之公司法亦有同樣趣旨之規定是該公司之取消假定為合法之有效而至清

算完結此該公司尚未解散可謂依然存續其所有財產至清算完結此當然屬於該公司且該公司財產一部之該土地貴省政府以一紙之訓令以沒收不能不謂違反上開公司条例及公司法規定之措置本總領事依上述之理由顧念貴我兩國之親善貴主席請將該富寧造紙公司財産权之問題取消該公司以前并沒收土地發會以前之狀態返回考慮希望予以勿害日本商人利益之適當措置

再聞有貴國事業家在四季適設水力發電所計劃經營各種事業富寧造紙公司之所有土地在該處水力發電必要之地域全部包括在内若不使用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在該地方不能施設水力發電因之貴國事業家勢必計劃使用該富寧造紙公司之所有土地但不論何人不能漠視該公司之权利擅自使用該土地依上述之理由係屬當然故対於該水

力發電等之計劃尚請貴主席慎重考慮上述之事態以免日後招
來貴我之間不快之事態實所切望本總領事由擁護日本商人利
益之見地特茲喚起貴主席深甚之注意相應照請
貴主席查照對於本信予以答復是為至盼此照會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昭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駐吉林總領事石射猪太郎

交際員劉熵棻譯 印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竊局長前聞駐長春頭道溝日軍有換防之說當飭勤務督察長梁學貴調查去後茲據覆稱本月二十一日午前五時十五分有原駐日本仙台第二師團第四聯隊第一第二兩大隊官兵人等隨滿鐵車抵長站下車其帶兵官為第二師團第三旅團長少將中川金藏第四聯隊長子爵大島陸太郎第一大隊長少佐安部孝一第二大隊長少佐宮島岩一郎共帶荷槍步兵三百五十名徒手步兵一百名號兵二十名官長二十人軍醫四人軍需二人機關槍二十架迫擊礮二門輜重十大車馬十六匹到長仍在滿鐵用地駐防其原駐長站之第三十旅團部金井旅長及三八聯隊官兵人等亦於

即日午後五時六分搭車返回日本京都原防查該日軍此次係沿滿鐵全線全部換防其第二師部仍駐遼陽與十六師團調換惟此次新來之官兵人等較原駐之人數為少將來如有續到隨時再報等情前來除報省政府外合電報請鑒核

長春公安局局長修長餘叩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184號

千

令外交部特派員

業查前據延吉市政籌備處電報駐延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警捕犯要求警察協調一案業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知嗣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馬電悉該處長應付日領抗議辦法尚屬妥協所陳交涉意見亦頗扼要應候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茲又奉

訓令內開前據該省政府馬電轉陳駐延日領抗議我警

截留日警捕犯一案應付情形並擬具交涉意見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指令並據情轉咨外交部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准本月育咨稱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電據延吉市政處張處長電陳駐日領抗議我警截留日捕犯一案先後提出中日警察協調辦法中日警察親善辦法及答復該領各情形請核辦見復等因查此案根本辦法自在撤退日警比年以來迭經本部提向日方交涉請其撤退准復稱此項日警之派駐實為保護取締日僑中日兩方應保持聯絡協調等語核與日領所提協調辦法如出一轍除再由部繼續交涉俟得復再達外相應抄錄本部與日本代辦往來節略四件咨請查照為荷等因並附抄節略四件到會除分行外合亟照抄

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令延
吉市政處將日警騷擾不法等情事詳查表報以憑轉請
繼續交涉而期達到撤退日警目的外合亟抄件令仰該員
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illegible]年五月三日

主席 張作相

擬致日本代辦節略 十九年五月廿日发

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據吉林省政府呈自宣統元年中日訂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任在延邊商埠各日本領事館即附設日本警察但為數不過一二人迨民國四年以後各該日本領事館竟添設司法警察至二三十人之多及民國九年不僅延吉之局子街六道溝頭道溝汪清之百草溝琿春之西崗五埠各日本領事館他如內地即延吉之道溝八道溝天寶山依蘭溝銅佛寺琿春之黑頂子頭道溝和龍之大拉子釜洞八道河子傑滿洞汪清之涼水泉子嘎呀河各處日本亦派有住警共約三百名內外迭釀事端經隨時向日本領事交涉請其撤退未得要領又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哈爾濱街市及東站亦多現日本警察

身着制服佩刀巡視各處并設立警察派出所二處官警共約五十名經該處交涉員提向日本領事交涉迄今并未撤退并先後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及本部視察專員報告自民國十一年中國接收青島以來青地日本領事館設有日警現時此項員警共有六十餘名身着制服佩刀往來青市經向駐青日本領事交涉請其撤退據稱須請示外務省等語本部查住華各日領館擅設日警顯然蔑視中國行政主權其身着制服各處巡視尤易與華警發生衝突滋生事端於中日邦交殊多妨碍應請

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將住華各領事館所設日警即行撤退是為至盼並希見復為荷

抄致日本代辦節略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发

関于要求撤退駐華日本領館所設日警事准七月十六日

来略以此等日警之派駐实爲保護或取締日本之僑民日本政府之方針在使日本警官努力而中國警官保持聯絡協調等語查此案迭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及各地方官報告駐華日本各領館所在地華警均有相当配置力足保護日僑而各該日領館擅設日警濫用警權不但無益反多妨碍故本部於三月三十日略請即將該項日警撤退乃接准上述七月十六日

来略對于撤警之要求未予同意以致十月六日龍井村日警復而中國軍隊因誤会而发生衝突足徵該項日警久駐華境顯係蔑視中國主

權不惟不能與中國方面保持聯絡協調且易滋糾紛茲為正本清源
起見相應再請
查照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本部五月三十日節畧迅將駐華各領館日警完全
撤退藉敦睦誼並希見復為荷

附日本使館節畧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

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部節畧請將日本駐華各領事館所設日警
即行撤退等因查此等日本警官之派駐實為充分保護或取締
日本之僑民故各領事為避免中國官民之誤會起見除必要外
限制此等警官之着用制服日本政府之方針在使日本警官努力
與中國警官保持聯絡協調並訓令各屬着實遵行因之兩國相

互向所得之便利亦頗不尠用特請求貴部設法使中國方面察
諒上述之情由并着中國警處與日本警官共保聯絡協調為荷

昭和五年七月十六日

抄日本使館節畧 二十年三月九日到

關於撤退駐華日本領館警察一案准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來畧所稱
各節業經閱悉查此案已由本館於上年七月十六日畧復在案並
此次來畧中對於上年十月六日日警在龍井村被中國軍隊槍擊
事件指係起因於日警之駐華但所謂龍井村事件之原因及經
過業經本館於上年十月三十日詳細畧復而中日兩國向聯絡協調
之如何緊要亦已明白表示矣茲准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

昭和六年三月十七日

為提議事案查前准駐吉日領照會以對於取消富寧造紙公司沒收該公司土地認為措置失當一案當提交省委會第一百七十二次開會議決此案令特派員先擬駁復稿呈會再議等因經即檢同原照會及全案卷宗等件訓令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遵照詳細核閱妥擬駁復稿呈候提會核議去後茲據該員具覆並擬駁復稿前來查該員此次所擬駁復稿有無應行斟酌之

處特檢原照會及譯文並呈覆文駁復稿各一件提請

公決

計抄件

為照復事案查關于富寧造紙公司案茲准

貴總領事三月二十七日照會備悉查富寧造紙公司係民國六年間華人馬丕緒陳雅梅陸宗輿曹汝霖等發起其呈請備案之該公司章程第一條載本公司一切辦法均遵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又第十條載本公司股東為中日兩國人等語按中華民國公司條例第四章列舉設立公司之必要手續而該公司並未遵照本條例第一百二條之規定呈經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本所有中日人股本若干無何表示應認為該公司根本

上未曾組織完竣既未組織完竣
貴照會援引公司條例第七十八條註銷公司例須清算云云未免本末倒
置殊為不當至祖呈崑以樹德堂敦和堂名義在寗安縣屬所購荒熟各
地查有種烟庇盜情事経本府明令廳縣没收有案惟樹德堂敦和堂為
華人堂名即與富寗造紙公司有関與日人無関蓋外人在我國内地向無
購置土地权為明顯之事實碍難引為口實自民國六年至今十五年間
並未有日人片紙隻字向本府歷前省署主張权利今准
貴照會頗為詫異為借箸代籌日人在富寗造紙公司投入股本應自
向華人馬丕緒等設法追回或訴之法律較為適當辦法緣准前因相應照
復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帝國駐吉林總領事石射猪太郎

呈為具報職縣嘎呀河日警建署案近日交涉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縣呈報嘎呀河日警建署與日領交涉情形一案奉

鈞府第三二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現據延吉市政籌備處呈報經飭該縣飭追朴東震家屬及原地主李樹桐澈究等情仰即切遵處令嚴限究辦報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長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經於三月徵日代電詳陳在案嗣奉 延吉市政籌備處第三八一號訓令略開朴東震係民會長係彼方在職人員決不致長期避匿仰着其家屬及原地主李樹桐負責追尋勒限到案未便再事延宕等因當將李樹桐傳縣交保責令尋找朴東震到案並令飭該管公安分局勒令朴東震家屬限期半月將朴東震尋找到案一面與駐汪日領再三談判而日領巧辭推諉迄無具體解決辦法奉令前因 縣長焦思至再似非赴六道溝(即龍井村)與日總領事直接交涉不可擬

再俟數日如果李樹桐等終難尋到朴東震縣長即赴延面謁　張處長請示機宜
赴六道溝直接交涉收回土地權似屬不難解決以期早日得一結束是否有當除分呈
延吉市政籌備處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署理汪清縣縣長徐鴻漸
第一科科長劉忠鄂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呈為調查本年四月份埠內所有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一覽表報請

鑒核事案查職局本年三月份調查埠內所有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茲屆報送四月份之期理合繕表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計呈送　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一覽表一份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局長松　喬

中華民國十[illegible]五月二十日

吉林延吉龍井村商埠公安局調查埠內外人及墾民設立學校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份

校址	校名	創辦者	成立年月	職教員人數	班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以銀元為本位)	備考
靖安街	光明學校	日高丙子郎	十二年二月	四	二	五〇	二一〇〇	
吉勝東街	尋常高等學校	馬場	民國元年四月四日	六	六	一六〇	三五〇〇	
靖安街	光明高等女學校	日高丙子郎	十五年四月	八	四	一〇四	一五〇〇	
同	光明幼稚園	同	十六年一月	四	二	七一	六〇〇	
永清胡同	明信女中學校	同	十五年八月	一四	一〇	一六〇	二一〇〇	
平安街	龍井幼稚園	同	十八年五月	二	一	三七	五〇〇	

廣安街	中央學校	領事館	宣統元年三月一日	二三	一七	九八〇	一〇三六〇
振德街	東亞學校	侍天教會	十二年六月一日	六	五	五一四	四六〇〇
東山	恩真中學校	富斗一、富禮壽 長	八年二月	九	五	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
新明村	大成學校	林啟學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	五	二八	九〇〇〇
同	永新學校	朴茂林	宣統二年十月	二三	一一	五〇六	三五〇〇〇
大通路	海星學校	韓興烈	九年四月	五	六	二〇〇	四〇〇〇
文安路	光德學校	李和春	十四年三月	四	四	六〇	一〇〇〇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皓代電奉悉查此次新換駐長日軍演習於本月八日日領來文附送演習經過路綫圖當以圖內紅綫標明通過城埠殊與前昨兩年協定意旨不符囑由彼方取回原文更正再行核轉該領舘以從前孫道尹曾有允許通過大經路之公文為辭經與嚴切抗議始經日領舘取回原文就原圖抹銷另劃由城埠以外通過之路綫於本月十四日另文送處於寒日代電呈請核示乃本月十九日該演習部隊輒竟自由通行大經路返回頭道溝據公安局報告到處當於二十日正式提出抗議在案奉電前因謹抄録抗議原函電呈鈞府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養印 附抄原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館原函 第二二七號 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
貴方野外演習之武裝部隊所有經行道路應以市街區域以外為限以免妨碍交通而滋誤會早經雙方公文協決昨年以來
貴方野外演習部隊均經遵照無異各在案乃本年新近換駐之第四聯隊所部官兵二百餘人於五月十九日午後一時餘竟全副武裝列隊通行朱家大屯過洪太橋北轉西城館胡同過市立圖書館西胡同出西北門經馬號門橋由大經路北行直回頭道溝沿途崗警婉向制止概置不理據公安局報告前情請交涉轉飭嗣後務遵原議勿得再有此情事以免滋生事故等因前來查本月初間准函送第四聯隊此次演習圖說內用紅綫標識通行城埠之意旨

當以與雙方協定辦法不符未便接受經商由
貴館取回原文並圖更正路綫於本月十四日續函到處分別呈轉在案茲據報
告各情該項演習部隊竟置雙方協定辦法此年遵行無異之成例於不顧
對於此次附圖業經更正之路綫故意自由違反並經沿途崗警婉止概置
不理未免迹近蠻獷不諳理紀應請
貴領事嚴切告誡該管部隊官長通飭所屬務各遵守雙方協定辦法
嗣後勿得再有此項越軌行動以重信譽而免發生事故是為至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

代電

長春市政處周處長養日代電並抄函均悉駐長日領前次函送原圖於行軍道路城內紅色路綫復加藍色筆畫似已自行取消但又留此標記本府即退其卷存營誠緣日方對於國際事項喜用巧滑伎倆後即引為成例該日軍新近換防到境亦復掉慣策此例斷不可開函再去函聲明奉省府令[illegible]詰問其故向城內行軍究何用意[illegible]行繁盛市

衙役令甚生事故叙方浪到省任之忌蕐杜来
来而资对待，仰即遵办具报为要。省政府 魏[signature] 印

監印李光祖

吉林全省警務處鈞鑒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魯綺呈稱案查職局第三分局管界新來種稻韓僑托詞延不停工出境等情業經迭次呈報在案旋奉鈞府第一二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韓僑等擅掘水道殊屬不合應即密飭各地主解除租約制止工作並仍責成該管分局速將該韓僑等驅逐出境仰即遵

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三分局照辦具報去後茲據覆稱查該韓僑等現仍工作如前已由三區姜家窩堡屯起挖至二區馬家哨口長有十餘里當經力為制止無如該韓僑等刁狡異常堅不停工亦不出境並又在城僱來山東工人二百名亦將隨同工作至於地主蕭雨春張洪彬二人昨已取保

限令三日內解除租約驅逐韓僑出境今經查傳均
各外出茲將蕭雨春之子蕭貴林及張洪彬之弟張
洪志一併送請訊辦等情據此訊據蕭貴林等僉稱
蕭雨春張洪彬現均外出不知何往所有租地契約
日前均經縣政府留案各等語查此案局長於奉諭
後即與關係人首領郝永德嚴行交涉勒限勸逐該

韓僑等於三日內出境一面飭令第三分局每日一再前往嚴行制止工作勸逐出境詎知該韓僑仍然一味刁狡不但堅不停工出境而且續僱山東工人隨同工作其勢洶湧居心叵測已可概見當即將郝永德嚴押在局訊及語多含混並無澈底辦法考查以上各種情形該韓僑等實難即日停工出境兵局

長職責所在何敢緘默若無最後對待方法恐難達到停工出境之目的應請鈞座碩裁或報請嚴重交涉或謀最後辦法以免事釀重大辦理愈難愚見所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先將郝永德及房地主等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收訊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第三區區長曹彥士呈稱竊據萬寶山住

户張廷堂等呈稱民等在官荒屯有荒甸一片約二
百餘垧距伊通河附近該荒甸業已升科歷年封租
在案雖屬升科納租而歲終毫無出產徒受擔負之
苦查此甸既距河近正宜開墾種稻以便獲利而重
民生又減去擔負之痛苦有百利無一弊種稻之事
郝永德不明方法擬僱工人入籍韓人沈連澤等開

懇耕種因荒甸二百餘垧驟來多數工人韓僑開墾
恐官家不允是以聯名呈請仰祈轉請示遵以便興
工則感德無極等情據此區長查民人張延堂等所
呈確屬實情該荒開墾種稻甚為相宜可否之處理
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到縣當以荒
甸種稻原無不可惟查東省人民對於水田素乏經

驗一經准其試種往往僱用多數韓僑遞來韓人動輒多事自應格外慎重當經指令該區長將契約內容如何以及僱用韓人若干一併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乃案未據覆該佃戶郝永德即僱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自入境硬行毀田挖溝引水以致有地各戶群起反抗連名指控縣長當令該管公安分局驅逐

韓人出境並將該郝永德傳案限令勸告韓人出境
俾免滋事詎意該郝永德利令智昏一味玩延殊堪
痛恨縱爲提倡稻田亦應請准官署或酌用少數入
籍安分鮮民一二十人作爲指導事尚可行今該郝
永德種稻契約既未呈經官府核准竟敢擅用多數
韓僑毀田挖溝又不商明地主節經限令停工出境

不但堅不遵從復行加人工作似此强行毀田實屬
不法若弗嚴予禁止行將伊於胡底無怪人民物議
沸騰有地各戶僉欲聚抗縣長擬即派魯局長帶隊
親往曉以大義實行驅逐倘該韓人等仍執迷不悟
恃衆違抗並擬相機先行拘拿其首要以示威信而
資解決除指令准將郝永德等押候訊辦並遝呈外
謹電奉聞伏乞鑒核長春縣縣長馬仲援叩有

吉林省政府張主席鈞鑒查日軍新換駐長第四聯隊野外演習武裝部隊於五月十九日經由商埠大經路折回頭道溝本處對日領抗議原函業於五月二十日送達並於養日代電抄呈鑒核在案乃前函送達後五月二十五日第四聯隊野外演習武裝部隊復由商埠長通路通過前往石碑嶺復於即日致函嚴詰日領略謂該部隊官長對於所部兵士究竟能否實行約束該領對於雙方協訂野外演習武裝部隊不得由城埠街市辦法究竟能否負責繼續履行即日見覆等因函達去後尚未接准函覆間茲接奉鈞府五月二十九日豔日代電令飭函詰日領故向城內行軍究何用意各情理合抄呈五月二十五日本處詰責日領原函敬陳鈞詧一俟日領函覆到處遵再續行陳報長春

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冬印 附原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駐長日領事原函 第一三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查

貴方野外演習武裝軍隊應遵依郊外道路通行不得任意自由通過市街區域以免妨害交通而生枝節迭經雙方協定無異在案乃本月十九日新換駐長之第四聯隊野外演習武裝部隊輒竟自由穿入永安門通過大經路折回頭道溝竟爾違背改正原圖路綫通行殊屬不諳理紀業於本月二十日以第一二九號公函請予轉飭嗣後務各遵照協定辦法勿得再有越軌行動等因計已由

貴方轉飭遵行乃頃據公安局轉到第一分局報告本日午前九時十分有駐長日軍第四聯隊官兵百餘人全副武裝由永長路經過長通路東去石

碑嶺當時崗警阻止不理等語查野外演習武裝部隊郊外道路處處可
以通行本無通行城埠市街之必要以野外演習武裝部隊而為通過市
街之舉初無正當理由可言乃公文附圖雖經改正而自由行動輒竟漠
不知省實屬異常蠻獷茫無意識之行為以號稱實施軍事教育之
部隊該管官長對於所部軍士之越軌行動竟爾一再冥然罔覺殊深
詫異究竟該管官長對於所部能否實行約束
貴領事對於從前雙方協定遵行無異之辦法能否負責繼續實行
諸希即日明白見覆為荷此致
駐長日本領事田代

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局長奉縣令下鄉辦理第三區界韓僑停工出境離局日期業經呈報在案當於五月三十一日早六時親帶警團前往辦理及至到達該韓僑等工作地點先傳山東工人擇其工頭詳細面諭利害繼以嚴厲命令該工人等聞悉之後即一律停工而去遂又設法解散韓僑惟經數

次飭由分局嚴廹離境迄今該韓僑等計已搬走約有百名其餘八十餘人當場婉威兼施如再不停工出境即以最後手段强制辦理當時即有韓僑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興李錫泰等六人甘願出具停工於二日內全體回長切結局長即在該處靜待動止及至次日即六月一日即有韓僑五十

餘人面見局長聲言我等至死不能停工出境勢極堅玩不可理喻遂遵電示意旨擇其要者計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帶城請示核辦及至順金堡地方即見其餘韓僑手持鍬鎬尾後而來其勢洶洶遂即佈置完善靜待至前面詢來意僉稱帶我韓

八十名進城是何用意告以爾等既不出境只得將主要幾人帶城商定辦法並無別情該韓僑等始各快快而回局長即於斯日午後九時到城將帶來韓僑等暫行管束職局之內今日即六月二日送縣訊辦惟查該韓僑等所挖之溝將來係引該河東山之水如遇雨水浩大之時雨旁良田約二千餘晌勢必

悉受其害所以該處居民誓死力爭萬難承認挖溝
種稲正在敘稿呈報間復接第二分局電話報告馬
家哨口又由城來韓僑一百餘名仍施挖溝工作當
經制止不惟不服制止而較前玩横尤甚勢若動武
等情局長聞報即時轉稟縣長已經電省請示辦法
一面密令局長會同總隊長仍帯多數警團前往悉

數拘解縣城惟思該韓僑等去而復來背景不無蛛絲馬跡可尋如至強制執行程度勢或惹致反抗釀成重大交涉局長自應先以慎重手段相機辦理但事恐涉及外交可否由鈞座審核情形轉請省政府指示相當辦法以資遵守之處理合抄結電請核示遵行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冬印附抄結一紙

為出具甘結韓人申永均李福樹等六名代表百餘人今蒙貴
縣局長忠告勸導始知被鄭永德欺矇大衆情願停止工
作於二日內全体回長決無遲延倘至期如有不走者代表等甘願
領咎恐口無憑立此甘結是實

申永均 箕
李福樹 箕
金龍洙 斗
崔相基 箕
朱日興 箕
李錫泰 斗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續報會同保衛團唐總隊長二次下鄉查辦三二兩區韓僑經過及回局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 局長初次下鄉查辦三二兩區管界韓僑擇要帶城及又奉縣長密令仍
帶警團前往悉數拘辦各情形業以冬代電稟報在案 局長遂於月之三日會同
保衛團唐總隊長帶領警團前往及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僑挖溝地點約
半里許之村屯停止前進免生誤會當先派遣臨時僱用之韓僑繙繹一名會同警團
官長數員前往韓僑等挖溝處所曉令該韓僑等即時停工並令工頭前來相見有
應面諭之事去後不料彼時即有日警二名在該處持槍看守其勢洶洶韓僑中有
欲前來相見者即被日警攔阻不令前來並申斥韓僑等誡以無伊命令不得妄動
而我方所去警團官長見有日警作梗無可如何遂即返回報告正陳述間突有日本領
事館警察署警部中川義治帶同日人高橋囑託華人朱巡捕等三人到此會見署

事寒暄局長等即詢彼等來意據中川等答稱我等係奉領事命令前來調查真
相是否人民願意挖溝或者酌量給價今已調查明白局長等又詢適纔飭令韓民
前來會見貴方警察因何攔阻該中川僅以韓僑恐懼為詞並無其他理由局長等
又告以墾民條約凡韓民在我國境內無論已否入籍均應受我國法律支配貴方
無有行警察權必要該日人中川等均無詞以對我方民衆聚集約有百人前來請
願聲述韓僑等之無理行動及挖溝築壩情形將來我們人民所受生命財產之
損害甚重誓死不能承認該日人中川等時亦在場向我民衆宣言韓民如何可
憐貧困無路貴方人民不過稍分食餘則韓民受惠良多並有種種袒護威嚇
之詞而我方人民不為所動聲明本是我們土地未經地主許可韓民為何挖溝將來築
壩以後我們生命財產全已付之流水豈不較韓民可憐尤甚韓民不怕死我們將無

之人更不怕死當時該日人中川等見此情形露出不樂之色面現作威之勢　局長等遂又繼詢日人韓民因何不停工作答須奉有領事命令方能停工又詢貴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以須奉有領事命令繼由　局長等又向該日人等談判韓民種種非法舉動及挖溝害田行為該日人等亦認理曲而退　局長等查看該日警等在此公然保護韓民之非法舉動阻碍我方行使職權殊屬藐視國際公法並據報告凡有韓僑居住村屯均有日警在內保護我方民眾因為日警擅自入境對於韓民事件又復公然威祖氣極不平遂集聚數百人民前來請求速為轉報縣政府嚴重交涉勒令日警即時退出莫任如此非法橫行　局長等復查該韓民等自日警到後益復玩橫並於二日在馬家哨口地方有打傷中人馬萬山韓殿成二人情形刻正飭醫療治又於五日韓僑工作地方又來身着洋服日警六名臂纏綠箍標明特

勤各自暗帶擼子手槍每人携帶柳條包一個外束蔴袋不知內為何物至六日在萬寶山分局內接到縣府劉科長轉來縣長由省通來電諭韓僑事件已由省主在遼與日總領事交涉結果雙方警察一律撤回聽候解决應即帶同警團回城等因奉此惟查韓僑工作地方昨日尚有日警在內當飭第二三兩分局長前往詳查日警是否撤回去後 局長等遂即遵電帶同警團先行回城頃接第二分局長電報告韓僑工作地點仍有日警守護等情除呈報縣政府備查並以後情形再行續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長春縣公安局長魯 綺

呈為遵令查明第三分局管界新來租種稻田韓民入境始末及經辦各情
形據實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處第三九二號指令本局為續報第三分局新來種稻韓僑堅不停工出
境由內開呈悉仰速將韓民來路並地主姓名暨其所租之地曾否得縣府允
許出租各情形詳細查明具報並候轉呈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韓民入
境之初局長即認為非常事件一面報告縣長請示辦法一面電令第三分
局長曹隆標詳查入境情形來在何地住在何屯曾否入我國籍有無原住
地遷移執照由何人介紹到此作何事業久住暫住代表為誰所帶行李有
無可疑物品特別會同各村長副百十家長等注意監視速即報查去後即

據覆稱此項韓民係由開原雙陽伊通孤榆樹及長春頭道溝而來現住腰窩堡姜家窩堡盛家屯三家子等屯並無原住地遷移執照入我國籍者為數無多介紹人為大王屯住戶蕭雨春與姜家窩堡住戶張鴻賓二人將荒地五百晌租與長春市內二區居民郝永德名下又由郝永德招來多數韓民到此種稻其代表為沈連澤並無可疑物品詢悉地主蕭雨春等當租與郝永德地時曾經三區公所曹區長呈請縣政府有案奉到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民等擬將荒甸招墾種稻既據該所查屬相宜似應照准唯所僱韓僑若干契約之內究如何應即查明呈核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惟查該區公所尚未呈覆聞韓民即行入境等情前來據該分局將新來韓民戶數人口表報到局而該韓僑等當此時已挖溝至二區馬家哨口妨害良田未經地主

認可以致激動公憤附近民衆聯名來城訴控當又據情呈報縣府如何應付此為韓民入境挖溝種稻起源之實在情形也旋奉縣府諭令飭即轉電該管分局暨一原請種稻第三區公所曹區長等分別設法勸阻勒令出境等因遵即電飭第三分局嚴行驅逐並勒限三日出境勿任違延去後並以事關大幫韓民擅自入境殊屬不合故不避嫌怨將原招韓民入境種稻之主犯郝永德等設法令韓民退出並直接督令官警勸勒韓民即日出境不料該韓民等一味刁狡托詞玩延抗不聽從節經據情呈報縣府在案惟當驅逐之始想該韓民等即將此情報告駐長日本領事館以我方用壓迫手段强令彼等停工出境為不合之謬論妄報淆聽所以當時即有該日領館屢次派員直接到我縣局為韓民種稻請求諒解勿再驅逐並

派該館外務主任土屋帶領日警等下鄉調查而我縣府同本局以日方無理出而干涉均置未理仍復貫澈我之勒逐 出 境 主張每日飭派官警前往照舊嚴厲施行務達目的而後已詎該韓民等屢以立有租約呈縣有案如令停工要求包賠損失為詞仍然不服制止又復由城僱來山東工人二百名亦隨工作顯為日方主使有恃之故當又據情報告縣府核辦並參加局長意見陳明默察韓民舉動已受日方主使毫無停工出境之意如强逼出境勢必釀成交涉重案我方應有相當對策並請指示最後辦法或由縣長電請省府核示當奉縣長諭令先找其居長韓人首領崔德潤直接商議令其勸諭韓民即日出境允予協助辦理此在局長未下鄉以前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然於斯時仍督各分局長日帶官警前往嚴行驅

逐計已搬走的有數十人迨至五月三十日奉縣長面示
省電飭即驅逐山東工人並解散韓民如不聽制止時擇要拘解縣城電請核
示在省電之意解散韓民時須密諭官警不得操切以免生事並撥保衛隊
兵百名令由局長帶同前往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次日早六時親帶警團百
餘名前往及至韓民工作地點先傳山東工人之工頭詳細面諭利害該工人等
即聽命而散迨解散韓民因屢次嚴厲驅逐效果只餘八十餘人當場婉
威兼施告以再不停工定必依法懲辦當有韓民代表申永均等六人出具
切結甘願於二日內全體回長局長即在該處靜待動止至六月一日(即次日)即
有韓民五十餘人到此面稱至死不能停工出境勢極堅決遂即遵
省電意旨擇其要者十人帶城送縣核辦並無操切之處斯時想其餘韓民

又向日領館報告所以次日即接第二分局報告又新來韓民百餘名幫同挖溝勢極洶湧背景有所依恃情已顯然當即報告縣長奉諭即行會同唐保衛總隊長帶領警團百餘名前往悉數拆解帶城辦理局長等遂即前往至二區馬家哨口河之西沿距韓民工作地方約有半里許為避免發生誤會起見當先派遣臨時僱用韓人翻譯一名會同警團官長數員前往韓民工作地點曉令停工並飭其工頭數人到此相見有應面告之事詎該韓民以我方日昨帶其首要進城第恐再度拆拿送縣故事先已在日領館控詞妄報請求派警保護所以我方官長到達工地時即有日警數名在彼持槍公然守護有意尋釁不令韓民前來勢極兇惡該官長等為避免衝突未與之較返回報告之時即有日領館警察署警部中川義治帶同日人高橋

華人朱廵捕等三人到此會見聲明奉領事命令來此調查真相要求勿令韓民停工斯時卽有我方民衆多人前來聲述韓民挖溝害田種種非法舉動誓死不能承認該日人等在場卽向我之民衆宣言韓民如何貧困無路可以稍分食餘則彼受惠良多我方民衆以將來良田受害較比韓人尤甚並由局長等幫同據理力辯該日人等自認理曲而退詢以韓民因何抗不停工貴方警察何時離此回長答以均須奉有領事命令方可此為日警入境公然保護韓民助長非法行為之實在情形也查該日方自對於韓民事件發生以來看我方之行動緩則加之以緩急則加之以急相對待今竟派出日警多名分在韓民住所及工作地方公然保護阻止我方警察行使職權殊屬藐視國際公法當將以上情形電稟縣長奉諭用嚴厲手段强制拘捕縣城聽候訊辦如必要時不妨

使特別强制手段辦理等因局長以韓民所以不服制止仍行工作者皆因有日
方主使為其後援如遵縣令諭旨强制拘解勢必當場釀成重大衝突甚或演
出慘案亦未可知鑑諸延邊一帶及遼省各縣發生日韓交涉重案以往之歷史
多被日人有所藉口致交涉益形棘手解決無日也故不得不慎重考慮出以具
體辦法謀根本對策以杜其刁詐行為而免墜其奸狡術中况且省電主張
不令操切局敢遽然許之武力局長素受我
處憲栽培之重當時一經操之過急乘一時之憤即可演出雙方傷亡貽國家
無窮之憂問心何以自忍苟有利於事實即赴湯蹈火肝腦塗地有何所惜
而不為也此為局長謹慎考慮未即許之强制執行之實在情形也正在此時
即奉縣府劉科長轉到縣長由省通來電話飭令勿與衝突已由

省主席在遠與日總領事交涉結果雙方警察一律撤回聽候解決局長等遂遵電由萬寶山回城照常供職此為我方警察撤回之實在情形也惟查此次所陳與迭次呈報有雷同之點因係實陳始末情形故不免有詞費之處除以後情形如何再行續報外所有遵令查明第三分局管界韓民入境種稲始末緣由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長春縣公安局局長魯綺

中華民國　　月十二日

快郵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東北政務委員會各省市
政府各省市黨部各海外黨部蔣總司令張副司令
各團體各學校各報館均鑒長春縣屬萬寶山屯馬
家哨口地方韓人申永均等勾結日人肆行強暴掘溝
引水擅毀良田經縣派警彈壓聲勢汹汹不聽勸阻
而日領亦派警到場干涉公然維護且復顛倒黑白
提出抗議幾經交涉始允雙方撤警會同派員實
地查勘詎意調查未竟日方又藉詞決裂復行派警維
護韓人繼續掘毀田禾顯係藉端啟釁以圖侵略似此
背義蔑信不顧公理侵我主權毀我田廬猶復派警

吾國非理要挾實屬強暴萬分凡有血氣孰能忍此
除電懇中央黨部轉行國民政府即飭外交部提
出嚴重抗議(一)日本須迅予撤退現在該地之日警(二)
日本須派員向我國正式道歉(三)日本須依法懲處
肇事韓人(四)日本須賠償此次事變之損失(五)日本
須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特此電聞尚望海內
外同胞敵愾同仇一致奮起為政府力爭不達目的誓
不甘休臨電激昂無任憤懣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叩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據第三分局長曹
隆標電話報告於本月二十六日晨有日人六名便
衣帶槍督率韓人五十餘名在馬家哨口地方用柳
條稻草黑土混合實行橫河築壩截斷伊通河流之
手段正在工作之際附近農民不招自聚一百餘人
個個奮激同聲呼號即欲强行制止驅逐韓人正在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計議抵抗分局長聞報疾馳該處剴切勸慰聽候相當交涉辦法幸未發生衝突此時日警韓民形態益狂積極工作已築壩高五尺餘約一二日内即可竣工等語報告前來查日方助長韓人非法行為不問交涉進行如何仍然積極侵害我國人民固有權顯係故意尋釁擬藉端無賴實屬不顧邦交我國受害

農民積恨已深每欲強制動作輒經我警察力加排解以致未演成重大衝突似此形勢日警韓民益狂我方農民益憤若常此以往交涉無相當結果前途殊可慮也除仍飭勸慰農民不准有聚眾衝突行為并監視查報暨電稟縣政府外理合電請鑒核迅予轉請設法進行交涉以免我方人民與日警韓民發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生衝突形式俱在案敢緘默謹電奉聞長春縣公安

局長魯綺叩宥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自長春縣公安局發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案查韓僑引水實行
播種種稻業已梗代電稟報在案茲據密探報告查
此時種稻恐難收成而該韓民等不惜若干大宗種
籽仍復播種者全受日人督飭脅迫在日人陰謀不
問交涉如何先將種籽播種於地作為已成之局以
為將來圖賴地步至於種稻收成與否則所不計居

心實屬叵測並查伊通河因雨水過大漲潮現尚未能横河築壩等情報告前來查該日人設此陰謀希圖日後狡賴地步用心實屬險惡事關交涉前途何敢緘默亟應電請鑒核以備交涉參考材料而謀抵禦方法謹電奉聞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敬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據第二三兩分局長等先後電話報告頃接日本領事館員中川義治與分局長等一函內稱請求勸導我方民眾勿再衝突發生誤會等語比經覆函迭奉縣局命令對於民眾方面極力勸導勿生衝突誤會在案當為貴方所深知應請轉飭韓民停止工作聽候雙方交涉正當

解決民衆自能氣平等語再日警現又督飭韓民將人民所平之溝填又復實行挖溝築填工作並飭韓民將馬家哨口附近柳條實行割伐數丈之遠以利目標並在溝之兩旁挖成普通軍事防禦戰壕三十餘處每一壕內可容三四人或一二人不等表示與人民對抗之預備前後陸續共到馬家哨口日警約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六十餘名共携馬步大蓋槍六十餘枝機關槍二架對於馬家哨口往來行人實行檢查兇惡已極等情報告前來除飭該分局長等嚴飭我方人民勿生衝突隨時詳查報告外謹先電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江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自長春縣公安局發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二分局長田錫穀
因彈壓平溝被該人民打傷右胳臂等情已於東代
電呈報在案刻據公安第二三兩分局長田錫穀曹
龍標同時電話報告據稱正當彈壓勸止人民平溝
之後下午三時又由長春頭道溝哭來日人六名各
帶手槍馳赴人民填溝場內或站立或倒卧六日人

情狀不一并自抹渾身泥土並自毀衣帽顯係擬藉
端訛賴以便施行各偽詐辦法查該人民等并未與
日人衝突並日警向我人民宣佈明日如不停工即
出日軍前去彈壓等威嚇語各等情報告前來 局長
并訊據兩分局長電稱在場彈壓時目睹該日人等
到該溝內我方人民極力避免衝突未與之較各等

語所有日人用心希圖構成與該人民等衝突藉作
訛賴各情形謹先電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
叩東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據第三分局長曹
隆標電話報告日警在馬家哨口督飭韓民對於人
民日昨所平之溝壩現又施行築壩挖溝工作較前

尤甚殊堪痛恨我方民眾於昨日衝突後舉出代表
進城請願餘者自行解散各回本家等情報告前來
並接市公安局梁督察長電稱現日本方面又派出
警察十六名全武裝前往馬家哨口一帶督飭維護
等情除飭二三兩分局長仍再詳查續報外謹此電
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自長春縣公安局發

呈為具報馬家哨口民衆平填韓民所挖水溝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據第三分局長曹隆標呈稱本月一日查馬家哨口二區管界民衆有三百餘人持一白旗各持鐵鍬將韓民所挖水溝平填約二里許河中之壩已扒下二尺有餘所有岸上韓民用樹條編的築壩摺子亦被民衆氣憤之餘用火焚之田分局長帶長警上前攔阻竟被民衆毆打眼鏡已被打碎比時日人放走傳信鴿二隻又工作韓人經日警嘱令各回其家等情呈報前來查此事業以冬代電稟報在案除仍飭詳查續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長春縣公安局長曹 綺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本日日警在馬家哨
口强佔民房業於前支代電呈報在案頃又據第二
分局長田錫穀由萬寶山第三分局內電話報告於
本日晚六時又由長春來日警八名帶大蓋槍八枝
保護小脚車二輛裝載四方子彈十餘箱卸在賀王
兩姓院內並查馬家哨口河內素設有擺渡一架以

渡往來行人不料現在日警恐我方探查日警韓民動作竟將該擺渡強行搶去不令載運往來行人斷絕交通並本日曾迭派日警赴馬家哨口後屯孫永清家找分局長會面擬向分局長要平溝代表人孫永清等分局長以未奉縣局命令未便與日警會面等情報告前來查該日警等如此暴行居心叵測不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顧國際公法殊堪痛恨除飭該分局長仍嚴飭人民

勿生誤會銜冤聽候交涉隨時[illegible]電請鑒

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自長春縣公安局發

呈為補報馬家哨口日警與居民開槍衝突詳細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馬家哨口日警與居民開槍衝突大概情形業已冬代電禀
報在案茲據第三分局長曹隆標呈稱竊於月之二日奉縣局電令前
往馬家哨口地方勸諭人民禁止平溝等因奉此遵即前往及至該地見有民人
三百餘名一人肩荷白旗各持鐵鍬向水溝方面前進分局長會同二區田分局
長勸令民人勿再平溝民人業已允許是時有日人十一名在壕裡見民人即行
開槍民人見日人開槍射擊恐被其害亦開槍向空中還射約有半時之久
分局長與田分局長處於民衆與日人中間急力解勸彈壓始行停止雙方之人
均未受傷民人遂即解散各回各家於十一點鐘由長春來到日本警察二十餘
名身着深綠色制服紫帽箍並無領章領之兩頭各置一黃色銅梅花見在馬

家哨口溝岍上坐着搭槍架三架每架六支共有三八式步槍十八支惟人數比
較槍數稍多行坐不一並無何項動作等情呈報前來除飭詳查續報外理
合再將詳情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據第二分局長田錫穀由萬寶山第三分局內電話報告今早又到馬家哨口彈壓會見日本領事館員並日警十一名彼詢及分局長昨日被民衆毆傷之事並云我方民衆如此舉動甚屬野蠻已否據實報告答已報告奉令如民衆有不服彈壓時即擇要帶城辦理正在談論

之間我們民衆聚有三百餘人在旁觀聽後日領等
云你們警察日日不斷到此監視顯有暗助民衆平
溝情事嗣後不准再來否則恐有不利為此刁狡詭
賴言論民衆在旁聞此無理言詞激動公憤群以激
烈言語抗辯致觸日人之怒開槍示威我方民衆遠
避溝外亦以槍還向高處施放雙方各放有五六十

响並未傷人我方民衆遂即陸續散去只有孫永清等十來人未去內有持槍者被日警擄去四人並奪去大槍一支匣槍三支此時曹分局長亦聞聲趕到幫同極力彈壓勸阻向日人將槍民一併要回解散民衆惟日人始終堅持不准我們警察再到工作地方等情報告前來查日方藉詞狡賴不讓我們警察

施行彈壓並以槍示威激民公憤顯係有意尋釁除
飭切實曉導民衆勿再輕舉妄動免貽口實並希
續報外謹此電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冬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前冬電甫發頃又據
公安第三分局電話報告於本日上午十點鐘時又
由長春頭道溝步行來馬家哨口日本人二十餘名
距馬家哨口北半里許在平地小濠溝團聚共攜帶
大槍十八枝其勢洶洶該日人均係身穿粉綠呢子
軍裝領章均帶梅花查其形狀類似日本警察至十

二鐘時尚未見如何動作各等語報告前來查該日人等武裝行動任意妄為難免與人民發生重大衝突除俟該日人如有如何行動再行報告外並飭分局嚴令人民勿得再生衝突致貽日人以口實謹先電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卯冬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鈞鑒頃據第二分局遣警到萬寶山第三分局內電話報告本日馬家哨口日人督飭韓民及山東工人已將前被民人墊平之水溝挖通共計搭設布幛房二十九處在幛房之中高豎日本大旗一面三里地以內仍不准我方民人通過故不能進前詳細調查惟詢據附近人民聲稱昨

吉林省通用快郵代電紙乙種

日午後由頭道溝來小脚車兩輛上有日人護送內裝何物不得而知但察其笨重情形似為鐵質物品至於車上日本人數未得詳悉等語一併報告前來除仍飭詳查續報外謹先電請鑒核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叩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自長春縣公安局發

呈為具報馬家哨口日人督飭韓民建築房舍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據第三分局呈稱月之六日查得日人督飭韓民在馬家哨口地方建築房舍一所牆垣有用土坯者有用秫稭夾帳外用泥抹者其佔用面積約中國房五間之寬大刻正積極動工尚未完竣惟日人較前畧減等情呈報前來查該日人督飭韓民自由建築房舍以為久佔之計殊屬藐視公法除仍飭詳查續報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長春縣公安局長魯綺

中華民國[illegible]十年[illegible]月十一日

代電

長春關廠長本月十七日吉長日報載十五日滿洲日報云、長春日軍於附屬地外行軍演習、向由領館通知中國方面、十三日第三旅團[illegible]通告長春領館、嗣後出以自由、即從[illegible]預先知照華方等語、其項消息如果確實、日軍在[illegible]境內、無[illegible]隨時可行動、又自由關繫至為[illegible]電令[illegible]迅向日領方面詳切探詢有無此事、剋日電奪為要、省府

巧印

七月十七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矣

據七月十五日滿洲日報云駐長春軍隊於附屬地外演習行軍向來須與領事館協議十日前由領館通知中國方面以資舉行此乃華方官吏習慣上之約定但束縛演習殊甚寓有秘密性之軍事動作綠是頗爲遺憾者本月十三日第三旅團司令部特通告長春領館嗣復廢止地方的諒解在所定範圍內演習實行出以自由等語卽從十三日起無須向華方知照不論晝夜均照辦云云

187

監印 [illegible]光祖

長春市政籌備處公函

字第 三 號

逕啟者遼寧日本總領事館柳井領事等擬赴內地遊歷調查觧人狀況由駐長日領館聲請派警保護當于七月二十日電請
吉林省政府核示尚未奉覆聞于二十三日續准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同前因並附遊歷日程表一紙復經本處即日以漾日代電續呈
省政府核示茲奉
省政府敬日覆電到處除分行外相應將來往各電抄送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吉林特派員駐哈辦事處

附抄來往各電計四件　遊歷日程表一紙

本處呈吉林省政府回密號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午後十一時拍發

吉林省政府鈞鑒回密本日日文滿洲日報載「東京特電外務省為調查日本官吏力所不及之滿洲內地各處鮮人被壓迫事實特派奉天柳井領事及吳副領事二人前往調查報告以便對于中國官府之取締請求諒解其行程預定五十日為期」等語頃復據駐長日領館藏本書記生聲稱「柳井領事明日來長擬赴長春德惠農安扶餘永吉懷德各縣視察鮮人部落請派警保護」等語此事如我方拒阻恐彼方自帶日警深入內地反多枝節可否由鈞府派委妥員督警保護暗寓監視之意一面分電各縣先事準備免貽口實抑或如何答覆之處統祈鑒核電示遵行周玉柄號叩

吉林省政府覆本處固密箇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十分到

固處長固密號電悉日領柳井等擬赴長農各縣視察事可先婉告日方萬寶山案刻正提商在此期間到彼各縣都街查視鮮農狀況易惹鄉民之誤會以暫緩出發為宜措詞仍須留活動餘地以便轉圜除電請東北政委會核示俟覆到再轉知外特覆省府箇

長春市政籌備處呈吉林省政府漾日代電 第　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頃准遼寧特派員辦事處七月二十一日未蓋關防之油印便啟內開七月二十日准日總領事館函開茲依敝國政府之命派柳井領事等擬按別紙豫定表所開地方前往視察遊歷該旅行人等所用之護照已均準備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地方官憲對于

該一行加以充分保護予以相當之便宜為荷等因并附表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表函達貴處煩即查照轉飭表列各地公安局所屆時妥為保護并加以注仍希見復為荷附表一紙等因到處理合抄表電呈鈞府鑒核關于此案業經鈞府電呈東北政委會未審覆電如何茲閱附表遊歷三省行程均有定期該領事等似難中止應于二十四日午後七時到長所請派警保護一節究應如何應付之處理合電請鈞府鑒核電示遵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叩漾印　附表

吉林省政府國密撥電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四日下午九時四十分到

長春周處長國密灤電並件均悉柳井視察業頃奉東北政委會電開日方擬派各領赴內地調查如用正式公文通知可予照允並如周電原擬飭由所到各縣遴派妥員督警護行暗為監視但彼方如自帶日警務須嚴詞拒絕以重國權除分行遼寧省府外特覆等因仰予到境後查驗護照即轉行長春公安局酌派幹警若干名以足敷保護為限闡後逐縣接護並由該處遴派明白事理能通日語者一名偕赴省境各屬逐日密寫日記詳記該領詢查事項俾明其用意至自帶日警一層如果有此斷難容許除分電各縣外特電遵照仍將接待遣送各情報奪省政府敬印

在満鮮人調査出張日程豫定表

月日	發着地名	車馬時間	備考
七、二一（火）	奉天發	前 二、〇〇	
	鐵嶺着 泊	後 一、三一	
七、二二（水）	仝 發	前 一〇、三五	
	開原着	前 一二、二七	
	仝 發	後 一、〇〇	
	掏鹿着 泊	後 七、〇〇	
七、二三（木）	掏鹿滯在		
七、二四（金）	仝 發	前 七、〇〇	
	開原着	前 一二、三〇	
	仝 發	後 一、五六	
	長春着 泊	後 七、〇〇	
七、二五（土）	仝 滯在		
七、二六（日）	長春發		
七、二七（月）	伊通着 泊		
七、二八（火）	仝 滯在		
七、二九（水）	伊通發		
七、三〇（木）	長春着 泊		

月日	曜	行程	泊	前後	時刻
七、三一	（金）	長春發			
八、一	（土）	農安着	泊		
八、二	（日）	仝滯在			
八、三	（月）	農安發			
八、四	（火）	長春着			
八、五	（水）	長春發		前	九、〇五
		哈爾濱着	泊	前	二、五四
八、六	（木）	仝滯在			
八、七	（金）	仝發		前	一一、四五
		一面坡着		後	五、〇八
八、八	（土）	仝發		後	五、二三
		海林着	泊		二、二四
八、九	（日）	海林發			
		寧古塔着			
八、一〇	（月）	仝發			
		海林着			
八、一一	（火）	仝發		前	一、〇九
	仝	哈爾濱着	泊	後	一三、一六
一二	（水）	仝發		前	九、〇〇
		綏化着	泊	後	一三、四二
一三	（木）	仝發		後	一三、三六

一四（金）	哈爾濱着泊	後	四〇〇
	仝發	後	三二〇
	齊齊哈爾着泊	後	八五七
八・一五（土）	仝滯在		
一六（日）	仝發	前	八〇〇
	（黑河）		
	洮南着泊	後	四二〇
一七（月）	仝發	前	九四〇
	鄭家屯着	後	二五九
	仝發	後	三三五
	通遼着泊	後	六五〇
八・一八（火）	仝滯在		
一九（水）	仝發	前	七〇〇
	鄭家屯着泊		一〇一五
八・二〇（木）	仝滯在		
二一（金）	仝發	前	一〇三五
	四平街着	後	一二〇

	仝	發			一、五四
	長春	着		後	五、一五
	仝	發		後	六、〇〇
	吉林	着	泊	後	九、〇〇
二二（土）	仝	滯在			
二三（日）	仝	發		後	三、四〇
	額穆	着	泊	後	一、五九
二四（月）	仝	發		前	一、五九
	蛟河	着	泊		三、三七
八、二五（火）	仝	發		後	三、三七
	敦化	着	泊	後	六、四〇
二六（水）	仝	滯在			
二七（木）	仝	發		前	一〇、三〇
	吉林	着	泊	後	四、三〇

二八（金）	仝發		前	七、〇〇
	海龍着	泊		十、四〇
二九（土）	仝滞在			
三〇（日）	仝發		後	三、一〇
	北山城子着		後	二、〇〇
八、三一（月）	仝發			
	柳河着	泊		
九、一（火）	仝滞在			
二（水）	仝發			
	北山城子着	泊		
三（木）	仝發		前	八、〇〇
	奉天着		後	七、五〇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2531 號

令警務處

案准

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真電內開查吉林萬寶山案發生後

日帝國主義竟袒縱鮮境韓人屠殺我國僑胞使暴屍

異域流離失所慘酷情形言之痛心現全國人民對此慘案

深飛憤慨本會自當秉從民意督促政府詳查此案之背景

及真象向日方嚴厲提出抗議惟全國各地党部及人民對於

此案應取鎮靜之態度與中央一致行動持以堅忍之決心
謀外交上最後之勝利為特電仰該党部在宣傳該案
時宜注意人民態度萬不可對日人有軌外行動致中奸
計貽人口實而妨交涉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
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体遵照等因准此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卅日

主席張作相

逕啟者案照本年七月八日據和龍縣縣長熊希堯呈稱案據和龍縣第二區區長馬繼武呈稱竊查圖們江為中日兩國之界水江水無論如何奔流兩國際間祇可各就各方陸上籌防以禦水害絕不能以人工之力堅壘砂石簇擁江中擋着江水滚向對方遺害於人近查日方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計將圖們輕便鐵道改為寬軌業於六月初旬動工先行從事修築會寧鶴浦間之一段蜿延計約四十餘華里該路右沿圖們江濱左靠壁立大山數道行車非鑿山礀不為功但是鋪道所餘之砂石當以設法他移為是而日方則不然盡行堆填江岸水內阻住江水之去路使之轉向我岸冲流我方沿岸膏壤良田勢必全受浸蝕現在稽查處及茂林鄉之襟江村鎮興鄉之北興街等處對岸地方日方築路之工人

正在破山碎石向江中簇擁之時若不及早交涉將来貽害無窮關土
地領域不便默而不宣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正在飭警查報間據第二
分局長楊桂荃查悉前情繪具草圖呈經公安局轉報前來查兩國公
共江流應順水勢雙方各守天然之界限倘有一方於其江岸至江心
範圍之內堆填砂石致水勢阻激其他一方則沿岸土地大受浸害且
因茲江流變更江心移動啟異日國際界限上無窮之爭執自在意中
今日方竟有此種行為殊堪憂慮惟現在堆填砂石日人認為在彼方
江岸至江心範圍之內如由本縣飭警往阻彼必有所藉口更恐別生事
端倘任其堆填則日積月累淂寸進尺漸至變更江流移動江心將來國
界糾紛即伏禍根於此實不僅我方良田沃壤大受侵害已也應如何

頓為制止可否由鈞座先向駐延日領提起交涉以杜糾紛而重領土主權之處除指令候轉外理合檢圖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即據情照會日總領事抗議請其將砂石他移旋准覆稱已立即轉函總督府該管機關得覆再達等情准此查日人遇事凡不利於彼者往往利用遷延本案事關國界稍縱即逝影響甚鉅除由本處隨時催詢外可否由

貴署電部向日使交涉俾速解決實為公便為此附圖二紙抄照二件備文函請

鑒核施行此致

外交部駐哈吉林特派員鍾

附圖二紙抄照二件

抄去照

為照會事案據和龍縣長呈稱案據和龍第二區區長馬繼武呈稱竊查圖們江為中日兩國之界水江水無論如何奔流兩國際間祇可各就各方陸上籌防以禦水害絕不能以人工之力築壘砂石擁擠江中攔着江水流向對方遺害於人近查日本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計將圖們輕便鐵道改為寬軌業於六月初旬動工先行從事修築會寧鷄浦間之一段蜿延計約四十餘華里該路右沿圖們江濱左靠壁立大山數道行車非鑿山硐不為功但是鋪道所餘之砂石當以設法他移為是而日方則不然盡行堆填江岸水內阻住江流之去路使之轉向我岸沖流我方沿岸膏壤良田勢必全受浸蝕現在稽查處及茂林鄉之樑江村

鎮興鄉之北興街等處對岸地方日方築路之工人正在破山碎石向
江中簇擁之時若不及早交涉將來貽害無窮關土地領域不便
默而不宣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正在飭警查報間據第二分局長
楊桂荃查悉前情繪具草圖呈經公安局轉報前來查兩國公共
江流應順水勢變方各守天然之界限倘有一方於其江岸至江
心範圍之內堆填砂石致水勢阻激其他一方則沿岸土地大受浸
害且因茲江流變更江心移動啟異日國際界限上無窮之爭執自
在意中今日方竟有此種行為殊堪憂慮惟現在堆填砂石日人認
為在彼方江岸至江心範圍之內如由本縣飭警往阻彼必有所藉口
更恐別生事端倘認其堆填則日積月累得寸進尺漸至變更江

流移動江心將來國界糾紛即伏禍根於此實不僅我方良田沃壤大受浸害已也應如何預為制止可否由貴廳先向駐延日領提起交涉以杜糾紛而重領土主權之處除指令俟轉外理合檢圖具文呈請鈞處核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國際江流自不能顧片面利益使對方蒙受其害且不僅國界關係而於道德問題貴方亦不能漠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請煩轉知朝鮮鐵道局將鑿磖砂石僱工移往他處弗使碍及江流並希示復是為至要此照會

大日本駐延吉總領事岡田

抄參照第六六號

逕啟者准本月十五日第五一號

來照以此次敝國朝鮮總督府鐵道局計畫將圖們輕便鐵路改設寬

軌其自會寧至鶴浦一段為開闢路基起見竟將山石砂土亂投江中

已及江心範圍以內囑轉達運往他處等因敬已閱悉業經立即

轉函總督府該管機關請為查復除俟復到如何再達外相應先

行函復

查照此致

處長

昭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2675號

令外交部特派員

案照遼寧日領館柳井領事等請求視察長春縣鮮人狀況案經過情形業經令知在卷茲據長春縣縣長江代電稱案據縣公安局局長邢代電稱局長尊遼文各電令一面備警接護一面令飭所到警區禁止鮮人門懸手持日本旗迎送同時並商請市政籌備處指示辦理此時即據探報該遼寧日領事柳井早於二十日到長下榻於大和旅館旋即復請市政籌備處轉詢該日領下鄉日期並由職局派遣譯員一員直接前往以料及

暗中視察去後旋據後探該日領原定二十四日到長二十九日赴伊通三十日返長下鄉今又變更行程二十九日赴哈尔濱回來後再飭赴伊通一俟回長再爲實行下鄉等語報告前來當奉示改籌備處電話諭示大相同正擬具文呈復頃據第三分局局員刘鴻才電話報告左距馬家哨口最近地方查得於二十七日有日警護送大車七輛四輛滿載大米食物三輛乘坐身着洋服日本官長五人風聞有遼寧柳井領事暨長春日本領事田代在內其餘三人即不知爲誰在馬家哨口停留一夜次日返長因日警拒絕我國人民近前未能探悉真像等語報告前來查現值青紗帳起萑苻不靖該日領等帶同官警不與知會潛行下鄉倘或發生不測咎

其詭負況該日領事秘密行程不無疑问並查閱本日東北報
二十六日長春電內載長春日領田代会同柳井前往馬家哨口
調查同行者有長春領館嘱託高橋通譯及保護武裝警察
五名此調查班專查以長春為中心之扶餘農安長嶺及他各縣鮮
農生活狀況藉作對華交涉用之資料云云謹電奉聞等情查
柳井為一行視察鮮人之任務本府核准後即分電各縣屆時妥派警隊
切實保護沿途并令逐縣接護前行誠以時当夏防緊要之際派
警護送所以謀該領事之安全並所在國應有之措置乃該領並不通
知我方致屆擅自下鄉致長春縣奉令召集之警隊徒勞延候該領
事此次所視查者非止一縣復非短期完畢此後如果仍是行踪飄

忽程期莫定在國際上便是全無信義本年政府勢力不得已祇有解除保護之責任再該柳井領事到長之頃駐長日領曾請長春市政處予以保護乃據報該領昔下鄉時竟有着制服之日兵隨行據呈前情武裝警官計有五名[illegible]舉動顯係侵犯所在國之主權為國際公例所不許嗣後該領再行如仍發見公然制服之日兵隨同在內各該官廳應即隨時攔阻不令通過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參酌前文提向日方嚴重聲明要求確答至應否向駐長駐吉兩處日領同時提案辦理抑僅以公函駐長日領之處並仰酌核辦具覆為要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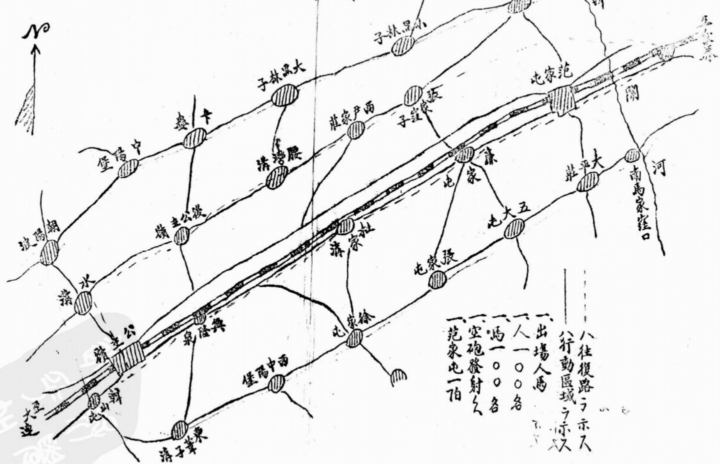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illegible]月八日

吉林省政府鈞鑒接准駐長日領第六七號公文內開敝陸軍騎兵第二聯隊擬由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依照附圖實施行軍演習相應函請查照以資參考為荷等因附圖到處查此次演習地點大半在遼寧境內除照案電呈邊防副司令官公署核示暨分行各關係機關查照外理合謹檢原圖電請鑒核施行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叩元印 附圖

內附俱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行軍及演習區域概要圖
自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二日



致各地法團請一致主張撤換田代

經務處鈞鑒頃上中央行政院暨外交部一電電文「南京行政院外交部鈞鑒查萬寶山鮮人墾種水田强挖水道本爲不法行爲經我交涉當局與駐長日領田代重德於六月八日議定撤回日警停止鮮人工作由雙方派員會同實地調查俾便公平解決乃調查甫竣日領忽於十二日再度派警携帶機槍掩護鮮人繼續挖溝硬行橫河築壩長春市政籌備處迭次公函正式抗議彼方仍一意進行鮮人意欲他逃輒被日警追捕鞭責當地農民因二十餘里長距離之熟田截斷防害耕作不得已於七月一日集衆填壕回復原狀乃日領竟續派軍警携帶機關槍多架於二日晨示威掃射同時復嗾令朝鮮京城朝鮮日報駐長特派記者金立三連發急電擴大相反之事實徧傳朝鮮各地引起屠殺華僑之慘劇金立三於六月十四日在吉長日報登載誤受長春日領嗾使聲明並揭出萬案眞相日領於十五日即密令鮮人巡查朴昌厦在吉林遠東旅館將金立三槍殺意圖滅口似此危險性成之窮兇極惡顯爲萬鮮兩案之罪魁禍首若不即日鏟除實爲中日邦交和平之最大障礙應請嚴重抗議將該領事即行撤換一面再就本案作根本之解決是爲至禱長春國民外交協會謹叩」竊查萬案發生以來我方迭次交涉而田代故意遷延置而不理農民自動平溝彼又派遣軍警開槍射擊一面擴大宣傳激起韓境排華慘劇據調查所得田代實爲萬鮮兩案之禍首田代不除中日邦交上尚不知再有何等重大不幸事件發生應請

貴會一致主張督促政府嚴重抗議據理力爭是爲至盼

長春國民外交協會啓

吉林省政府訓令

字第 2803 號

令外交部特派員

案查前據琿春縣電報日工兵在圖們江演習架橋及過江埋樁等情當經本府會同駐吉副司令官公署電飭嚴切抗議并電請東北政務委員會轉部備查嗣據該縣電復屢經抗議樁已拔去除由軍署另電駐琿朱團長嚴查拆奪外並仍会電請会轉部查照合亟抄同來往各電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琿春縣歌真元電三件

會復知虞電稿一件

會呈政委会虞元寒電稿三件

政委会復庚電一件

政委会删電一件

會呈政委會巧電稿一件

琿春縣删電一件

會復琿春知巧電稿一件

中華　八月廿日

主席張作相

吉林省政府主席副司令張鈞座昨聞朝鮮會寧工兵隊自本月
支日起預定三星期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當飭探報圖們
江日岸城川已到日兵二百餘縣長以圖們江係中日共管值此時局日
兵此舉不惟背國際公法且易搖動人心昨已函見日領抗議要
求飭知中止架橋日領雖允照飭但稱領乃言經演習定準方式
恐難中止今午據報言我江岸已見日軍用船城川日兵已增至四百
餘搭帳蓬八座並從會寧駛下風船三十隻載日兵百餘前赴城
川除分電並再抗議架橋外謹此電聞琿春縣長崔龍藩叩歌

抄會虞寅稿

孫春霆轉長國密歌寅悉日兵演習架橋事該轉長應付甚當仰仍嚴切抗議一面視察其有無侵進我岸支帳演操等舉動有則立行抗議仍隨時電奪并分電張處長就近商辦惟日方每借行軍演習故挑釁端徵之往事數見不奇刻值時會緊張之際務須嚴飭營隊勿因悞會滋事并令營傳諭沿江附近人民注意為要副司令公署省政府虞寅印

抄會虞電稿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頃接琿春縣長歌電稱昨聞朝鮮會寧工兵隊自本月支日起預定三星期在城川江岸云云謹此電聞等情據此除令切商日領阻止一面視察日兵有無侵進我岸支帳偵探情形隨時抗議電覆外合電馳陳鈞核并乞轉部鑒查吉林副司令官公署省政府虞印

抄琿春特務崔縣長真電

吉林省政府主席副司令官張鈞鑒：號電奉悉，魚日續行抗議，日領云經電鮮境慶源憲兵隊長，稱難完全中止。今日晨刻日工兵卅四名侵入我岸，埋木樁二根，並插有紅綠小旗，似備架橋及測量用。又函日領抗議，要求撤除，允竭力轉知。又聞日兵定於删日演習架橋，隨時抗議，並分電外，謹陳。琿春特務長崔龍藩叩。真（十一日）

抄會元電稿

遼寧東北政委會鈞鑒日兵演習架橋事茲電據琿春崔科長真電復稱魚日續行抗議日領云云謹陳等情特電鈞鑒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吉林省政府元印

抄琿春崔科長元電

吉林省政府主席副司令官張鈞鑒真日報日工兵過我江岸埋樁事屢經抗議昨已拔去謹陳琿春科長崔龍藩元印(十三)

抄東北政委會庚電

副司令官公署省政府均鑒庚電悉已據情轉電外交部查核辦理矣特復東北政務委員會庚機印

抄會寒電稿

遼寧東北政委会鈞鑒日工兵演操過我图們江岸架橋事茲續據琿春崔縣長元電報稱此事屢經抗議昨已拔去等情除由本署另電駐琿朱團長密查報奪外謹請鑒核并轉部爲叩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吉林省政府寒印

抄東北政委會刪電

吉林副司令官公署省政府均鑒頃准外交部寒電開圖們江日軍演習架橋事已由部照会日使轉電該政府電飭該處日軍停止演習并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舉動特電達查照等因特電知照東北政務委員会刪機印（十五）

抄會行電稿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刪電奉悉。圖們江日軍演習架橋所釘在我岸木樁，十二日已拆去，業經具報。頃接琿春孫刪電稱：本日午後一鐘餘，日兵六七名在江中心放水雷卅五响，四鐘餘彼兵卅名在江心游行小火輪兩隻，九鐘餘日守备隊卅餘名過我岸演機關槍兩架，放响三次，等情。除飭仍須隨時抗議，並續报外，特陳。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吉林省政府行印

抄珲春崔縣長删電

省政府主席副司令官張鈞鑒本日午後一鐘餘日兵六七名在江中心放水雷卅五响四鐘餘彼岸兵卅名在江心搭行小火輪兩隻九鐘餘日守備隊卅餘名過抑岸濱機關槍兩架放响三次謹陳珲春縣長崔龍藩叩删（十五）

抄會行電稿

珲春崔縣長删電悉日兵過岸演槍實屬蔑視吾國國權仍應嚴詞提出抗議並擬奪再此事已由外交部向日使照會阻止演習矣並仰知照遵辦張處長查照駐吉副司令官公署省府行印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鈞鑒據駐西江沿第一分局第七分所巡官劉彩卿報告支日日本由會寧順圖們江而下開來四節鉄船三十二艘內有汽船一隻滿載軍隊計大隊長一名中隊長二名士兵二百四十餘名駛至西江沿對岸下碇停進並在距江岸約四五華里城川地方搭帳房三十餘架預定三星期

逐日分排演習、每三小時換班一次、或用單船、或用雙船、來往競爭渡越、每屆夜間連環四船、架橋行走、詎於真日早七時、有日軍官三名、帶工兵三十四名渡過我國交界、(江東沿)埋橋樁二個、搭設浮橋、當日午後四時、即將橋樁撤除等情、局長以圖們江係中日共管主權攸關、迭將逐日日軍動作情形面報縣

長、提出抗議、並一面親往察看與所報情形相同業經縣長分電副司令長官公署、及省政府核辦矣值茲時局不靖、日方有此舉動、一般人民、難免惶恐、隨即傳知沿江居民、務宜鎮靜、萬勿驚擾、免授彼可乘之機、除詳情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琿春縣公安局局長湯武涉叩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吉林琿春縣公安局發

為呈請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六百十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敦化縣縣長魚日電報駐吉日領館警務所山田主任來敦租房擬設出張所一案業將原電抄交該署向日領詢問交涉在案茲據額穆縣長張樹珊呈報日人山田新次郎在縣屬蛟河鎮租房設立領事館擬於十二月二日成立並請由縣添設交際員各情呈請核示並據該縣公安局呈稱駐蛟日領館業於本月四日成立日領事為浦西山助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此案並據該縣公安局分呈到署查日人在蛟河鎮租房設領本署事前並無所聞據呈前情候令吉林交涉署向日領交涉俟有結果再行令知所請添設交際等員暫勿庸議仰即遵照並

轉令該縣公安局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據分呈原文不錄外合亟令仰
該署即便查照併案交涉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據額穆縣縣長張樹
珊呈同前情查此案日方雖係以蛟敦兩處日僑生命財產頻感危險
派警馳往保護而事前既未取得我方同意按諸國際慣例殊有未合
當由職署據理交涉已經對方容納口頭允將所派出之人暫行撤回復
准該領事提出第二號照會內稱查自此次時局變遷以來於敦化及
蛟河方面之日僑以地方之不安頻感於生命財產之危險遂至欲數次移
至當地而不得於該地碍難安住之實情是以本總領事因鑑及此乃不
得不予以完全之保護擬於近日對敦化及蛟河二處欲計劃派遣警官
數名駐在於該地事相應照會查照即希[illegible]

方之官憲為荷等因到署詳加考慮第查本案情形尚屬
日軍行動期間處此時局未定之際彼[illegible]
致生誤會籌維再四惟有附加適當條件嚴定限制辦法以資解決茲
擬由 職 署照會該總領事將派駐敦蛟兩處日本警官定為臨時出張並
限定名額照會 職 署呈報備查一俟將來恢復原狀立時撤回再該派出
警官既以保護該國僑民為職責對於駐在地之行政權不得稍有侵
犯如此辦法似與國交主權兩無妨礙再 職 署准日領公函聲稱於敦化
及蛟河二處計劃派警官數名駐於該地並未提及設領一事該額穆縣
呈稱已於十二月二日成立領館等情似將警所誤為領館似涉誤會則於
交際人員更無添設之必要合併陳明所有以上辦理情形正擬呈請

核示適奉前令除俟將此案交涉正式解決後再將經過情形呈報
並分令敦化額穆兩縣知照外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官

吉林交涉署署長謝介石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